

壹、民政處

一、自治行政業務

- (一) 督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之運作，98年4月至8月各鄉鎮市除召開定期會12次外，另計召開22次臨時會。
- (二) 輔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訂定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
- (三) 辦理各鄉鎮市長暨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出國考察審核業務，98年4月至8月共計有4位鄉鎮市長及9位代表會主席出國。
- (四) 輔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修訂組織自治條例暨員額編制業務。
- (五) 98年4月1、10日分別召開宜蘭縣客家事務委員會98年度第1次教育、文化小組會議；8月21、25日分別召開宜蘭縣客家事務委員會98年度第2次文化、行政企劃小組會議。
- (六) 98年4月30日舉行第三屆第3次客家事務委員會。
- (七) 輔導各鄉鎮市推動客家業務及協助申請客委會補助。
- (八) 獲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50萬元於98年4月25、26日假仁山植物園、冬山鄉立托兒所暨東一戲院與友愛影城舉辦「2009客家桐花祭三山國王客家文化節—與王相約桐花下」活動。
- (九) 公投提案，主文「您是否同意，宜蘭縣政府應自中華民國99年起，恢復每年7月在冬山河親水公園等場地，主辦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辦理情形：於98年5月26日收辦本提案申請書。本府依據本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13規定，於15日內完成形式審查符合規定，並提送本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分別於7月8、9日召開本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第1、2次會議，經委員們詳盡表述暨溝通，採舉手並記名表決，總計2票贊成交付公投，6票反對交付公投。本府業已函送公投審議委員會決議至行政院核定。
- (十) 基於競選公平、公正、公開之宗旨，配合檢警調單位宣導反賄選工作，期能進行乾淨的選舉，樹立公民民主之典範，於集會場所或辦理研習會場，均適時加強宣導，以提昇縣民公民民主生活教育。
- (十一) 辦理表揚98年度績優村里鄰長暨績優民政人員：於8月6日在本府縣民大廳辦理宜蘭縣績優村里長、資深績優鄰長暨績優民政人員表揚大會，計有49位受獎；另特遴選績優村里長(4位)暨績優民政人員(5位)薦送內政部接受表揚。
- (十二)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補助專案：分別有宜蘭市民族里、壯圍鄉壯六社區興建案及員山鄉大湖社區等21處集會所活動中心申請內政部補助修繕，內政部計補助1,329萬5,000元。另99年度計有員山鄉藁巷村活動中心；冬山鄉南興村、清溝村等3處興建案及宜蘭市梅洲社區活動中心等15處集會所活動中心申請內政部補助修繕，預計向內政部申請補助1,192萬1,500元。
- (十三) 辦理鄉鎮市長敘獎案計7項25人次。
- (十四) 辦理議員建議補助公所案計2件。
- (十五) 核撥「頭城鎮多功能會議中心後續裝修工程」經費1,005萬6,438元；核銷壯圍鄉公所辦理辛樂克及蕃蜜颱風修復工程經費208萬2,400元。
- (十六) 依據「宜蘭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暨「宜蘭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設置要點」98年4月至8月受理申請住院醫療互助金共

計 31 件，金額 23 萬 7,623 元；申請喪葬互助金共計 4 件，金額 8 萬元。

二、自治事業業務

- (一) 本府 97 年度推行公共造產業務，經內政部評定縣級北區第三名。
- (二) 為加強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業承辦人之法規及專業知能，特於 98 年 8 月 14 日舉辦「宜蘭縣 98 年度公共造產業務檢討觀摩及研習會」，俾順利推動公共造產業務，成效良好。
- (三) 辦理蘭陽溪牛鬥至英士間河段疏浚計畫，98 年 4 月至 8 月止，疏浚量為 846,984 立方公尺。

三、宗教禮俗業務

- (一)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公墓管理與環境維護、取締濫葬落實墓政管理、健全墓政業務推展。
- (二) 櫻花陵園 (A、B 區家族納骨設施) 於 98 年 7 月完工驗收可提供 8,496 納骨位，D 區個人納骨廊，可提供納骨位 7,143 位，預計 99 年 5 月前完工。
- (三) 宜蘭縣北區區域公墓開發許可變更規劃 (含水土保持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說明) 期末報告已完成，目前刻正辦理環評及水保規劃審查作業中。
- (四) 輔導縣內殯葬禮儀服務業辦理設立許可或備查及其他縣 (市) 殯葬禮儀服務業跨縣 (市) 營業備查事宜，其中本縣轄內新申請設立許可或備查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計有 5 家，截至目前縣內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共計 58 家；其他縣 (市) 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新申請跨縣 (市) 營業備查計有 10 家，目前已有 71 家其他縣 (市) 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於本縣營業。
- (五) 獎勵寺廟加強推動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97 年度計有道教總廟三清宮、雷音寺、玉尊宮等 3 家寺廟，依程序報請內政部列為績優宗教團體並於 98 年 7 月 28 日表揚，本府於 98 年 7 月 20 日在縣府多媒體簡報室進行表揚。
- (六) 為激發青年學生的生命戰鬥力，於 98 年 4 月 8 日在龜山島舉辦「2009 樂躍成年—牛轉新機」成年禮活動，攀登 401 高地 1,700 個石階，共有來自全縣 15 所高中 (職) 學生參加，由縣長親頒給攻頂證書，最後在眾人的祝福及溫馨的成年禮儀式下，各位學生都留下一生最深刻的記憶。
- (七) 98 年 7 月 28 日及 8 月 4 日分假宜蘭市中山國小、羅東鎮北成國小辦理 2 梯次宗教文化研習，邀請佛光大學林榮澤等 6 位教授擔任講座，共有約 140 位寺廟負責人 (或代表) 共同參與。
- (八) 推薦本縣羅東鎮楊慧如君代表本縣參加內政部舉辦「中華民國 98 年度孝行獎選拔」，經獲選為全國孝行楷模，並於 98 年 7 月 24 日接受表揚。
- (九) 持續受理縣內宗教性財團法人召開定期董、監事會議審 (備) 查作業，計有 19 件次 (含許可事項之變更)。
- (十) 受理縣內寺廟召開各項例行性會議，包含信徒大會、管理委員、監察人聯席會議等之會議紀錄審 (備) 查及相關行政輔導作業，俾利寺廟事務之正常推動，計有 257 件。
- (十一) 持續受 (辦) 理補辦登記寺廟位於特定農業區辦竣農地重劃土地之輔導處理方案計有 12 件，並廣續輔導辦理中。
- (十二) 依地籍清理條例及祭祀公業條例，輔導縣內神明會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祭祀公業之申報清理作業，計受理案件 19 件。
- (十三) 補 (協) 助宜蘭市中元民俗文化推展協進會辦理 2009 宜蘭水燈節活動，為期 6 天 (98 年 8 月 14 日至 19 日)，內容有三時繫念法會、千人點燈、耆老座談會

及千人放水燈等多元項目，並祈求境內眾生平安及八八水災罹難者往生極樂，估約有 25,000 人次民眾踴躍參加。

- (十四) 補(協)助石聖爺廟辦理 2009 年宜蘭兒童守護節一掛貫保平安活動，活動為期 2 天(98 年 8 月 25、26 日)內容有摸蜆兼洗禱、兒童親子寫生、蘭陽戲劇團演出、煙火秀、兒童 DIY、特技雜耍、最主要的活動內涵為「求貫、換貫、及退貫」儀式之民俗文化傳承，藉此可凝聚社區居民的共同意識，參與人數總計約有 15,000 人次。

四、戶政業務

- (一) 經常更新本府 e 櫃檯戶政資訊網頁內容，提供最新申辦須知，以方便民眾於辦理戶籍登記時檢附相關證件。
- (二) 督導各戶政事務所落實到府服務機制，加強對重病行動不便者提供最貼切之服務，以達便民宗旨。
- (三) 購置新式電子血壓計撥發各戶政事務所，提供洽公民眾使用，以充實為民服務內容，並培養縣民良好之保健習慣。
- (四) 督導各戶政事務所配合內政部日據時期戶籍簿頁掃描建檔期程，加強核校作業，以期建立正確及清晰之戶籍資料。
- (五) 提供環保局、地方稅務局等單位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介面，俾便獲得最新戶籍資料以服務縣民。
- (六) 督導戶政事務所完成新闢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作業，98 年 6 月至 8 月計有宜蘭市、五結鄉、壯圍鄉分別完成轄區新闢道路命名，門牌整編總計 582 戶。
- (七) 辦理國籍行政業務，98 年 4 月至 8 月計核發準歸化國籍證明 90 件、受理歸化國籍 66 件、喪失國籍 4 件、回復國籍 1 件。
- (八) 為輔導外籍配偶適應我國生活，於 98 年 6 月至 8 月分別假蘇澳鎮、頭城鎮、員山鄉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參加學員總計 59 人。
- (九) 98 年 4 月及 7 月舉辦外籍人士「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驗」，總計 7 人報名參加測試，其中參加筆試 2 人、口試 5 人，測試結果 7 人均合格，合格率 100%。
- (十) 要求各戶政事務所落實「戶警聯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會同轄區員警確實執行家戶訪查，對於異常遷徙狀況，確實依據戶籍法各項規定儘速處理。
- (十一) 製作戶政法令宣導品，由各戶政事務所伺機分送民眾，期使縣民了解「虛報遷徙」係違法行為，並確依實際居住地址設籍，以免觸法或權益受損。
- (十二) 擴大宣導自然人憑證功能，並鼓勵民眾申辦，充分運用自然人憑證申辦相關證明文件，以達成簡政便民目標。

五、兵役徵集業務

- (一) 兵籍調查：民 79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轉錄人數計 4,124 人，完成調查 3,672 人(除口及遷出役男除外)，完成徵額歸列、會查連繫通報及資訊系統申報登記、清查處理、相關資料統計等，4 月 7 日前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傳輸內政部役政署。
- (二) 徵兵檢查：
1. 98 年 4 月至 8 月役男徵兵檢查結果體位判定常備役 407 人、替代役 81 人、免役 103 人、體位未定 23 人、專科檢查 43 人，合計 657 人。
 2. 役男體位未定再次複檢 98 年 4 月至 8 月依次安排實施，檢查人數計 75 人。
 3. 役男入營因病驗退及因傷病足以影響體位者申請改判體位複檢，98 年 4 月至

8 月檢查人數計 22 人。

(三) 役男抽籤：

1. 各年次常備役役男抽籤：每 1 至 2 個月安排在各鄉鎮市公所辦理，98 年 4 至 8 月抽籤人數計 1,820 人。
2. 替代役體位役男抽籤，與常備兵抽籤同時辦理，98 年 4 月至 8 月抽籤人數計 130 人，抽籤結果依年次及籤號順序徵集入營。

(四) 役男徵集：

1. 義務役預備軍(士)官徵訓，依據國防部所送之錄取名冊及各收訓單位函送已報到役男名冊辦理。98 年第 59 期第 1 梯次預備軍(士)官於 98 年 8 月 3 日入營，計徵訓役男 68 人。
2. 常備兵及替代役徵集，係依照徵兵規則及內政部訂頒各梯次配賦計劃辦理梯次徵集，於役男入營 10 天前填發徵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送達役男本人或其家屬；98 年 4 月至 8 月依內政部役政署配賦，辦理常備兵徵集 23 梯次 1,291 人，其中陸軍 8 梯次 972 人，海軍艦艇兵 5 梯次 118 人，海軍陸戰隊兵 5 梯次 87 人，空軍 5 梯次 114 人；補充兵徵集 5 梯次 21 人；替代役徵集 7 梯次 230 人，其中體位因素 146 人，專長資格 8 人，家庭因素 23 人，警大警專 28 人，研發役 25 人。
3. 應徵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合於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所列原因者，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申辦延期徵集入營。98 年 4 月至 8 月辦理役男梯次入營延期徵集申請計 204 件，其中核准 192 件，不准 1 件，經核准後申請放棄者 11 件。
4. 整建兵籍資料編造交接名冊，於入營日至收訓單位辦理兵員交接等事宜。
5. 役男志願服役或於各軍事學校畢業任官者，本府於接到各收訓單位已報到役男(含女兵)名冊或現役名冊後，即辦理兵籍資料建立、移轉作業，98 年 4 至 8 月計移轉兵籍資料 107 份。
6. 為確實掌握役男動態，以利徵兵處理，對於役男遷徙異動，均隨時辦理。

(五) 專長資格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家庭因素替代役、家庭因素補充兵及常備兵、替代役提前退伍(役)申請：

1. 98 年役男申請服專長資格替代役，自 98 年 4 月 1 日至 14 日止受理申請，2 個入營時段計 87 人申請，經抽籤後計錄取 33 人，並依內政部役政署指定梯次陸續徵集入營。
2. 98 年役男申請服研發替代役，98 年 3 月 1 日起由役男自行上網登錄，並將相關申請資料逕送內政部役政署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計 104 人均於役政資訊系統登錄「請服替代役」役政註記；經 2 次員額核配甄選作業，本縣計錄取 42 人。
3. 役男因家庭因素符合規定者，得申請服補充兵或替代役；入營後家庭發生變故符合規定者，得申請提前退伍或退役。98 年 4 月至 8 月辦理常備役體位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補充兵役 9 件，核准 8 件，1 件審理中；申請服替代役 24 件，核准 22 件，1 件不符，1 件自願放棄申請；申請提前退役 1 件，目前審理中。

(六) 役男在學緩徵及免役、禁役、出境：

1. 役男體位判定為免役體位者，依法免服兵役。役男曾判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執行有期徒刑合計滿 3 年者，依法禁服兵役。其免、禁役證明書，主動核

發，以利民便民。98年4月至8月核定禁役2人並核發禁役證明書；核定免役210人並核發免役證明書。

2. 役男除免役體位者外，學校於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1個月內，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函送本府核定。98年4月至8月辦理役男在學緩徵440件，緩徵原因消滅240件。
3.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申請出境；98年4月至8月役男出境處理計138件。

(七) 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管理、服役：

1. 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之管理及服役，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辦理。
2. 歸化我國國籍之役齡男子，自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1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3. 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滿1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4. 無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1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5. 本縣列管僑民役男計103人。

(八) 役政資訊管理：

1. 定期系統操作。
2. 不定期系統操作：資料庫管理、電腦系統監控。
3. 系統安全管理：系統帳號管理及使用者帳號管理。
4. 電腦系統、設備財產、機房、門禁管理。
5. 系統故障處理。
6. 系統問題及建議處理。
7. 應用軟體版本更新處理。

六、兵役勤務業務

- (一) 辦理「台灣光復初期隨國軍赴大陸地區作戰人員」相關申請暨發放端節縣長慰問金，計4人次發給慰問金2萬元。
- (二) 98年4月至8月間辦理常備兵、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及各縣市新兵至金六結營區訓練，汽車接駁相關作業事宜，計50梯次。
- (三) 辦理在營軍人死亡1人慰問及協助善後處理等事宜。
- (四) 辦理本縣98年端節勞軍活動，由縣長擔任勞軍團團長，並由宜蘭縣議會、宜蘭縣軍人服務站及本縣各界團體代表等人組成勞軍團，至轄區各軍事單位勞軍慰問並頒發慰問金，同時透過軍民服務連線工作了解部隊幹部管教方式，強化溝通管道，以服務在營役男及其家屬。
- (五) 辦理替代役擴大公益服務暨定期在職訓練與法紀教育：
為協助弱勢兒童在暑假期間能有適當學習環境，擁有充實歡樂假期生活，並展現替代役役男關懷鄉土與服務社會精神，本府與正聲廣播電台，於暑假期間舉辦「電腦我最棒—暑期兒童多媒體夏令營」，由替代役役男教導小朋友操作電腦並導覽電台，以瞭解廣播原理及設備。又為因應莫拉克風災血荒，本府辦理替代役捐血活動以響應公益活動；另本府定期召集本府役男進行法紀教育及服裝儀容檢查與基本教練，藉以讓役男瞭解自身權益及其應盡義務，並端正替代役整體形象。

(六) 辦理在營常備兵、替代役役男生活扶助、各項補助、健保及醫療補助：

1. 98年4月至8月在營常備兵家況訪查合於列級者38戶、替代役役男家屬合於列級者8戶，合計46戶。
2. 98年4月至8月在營軍人生活扶助金56戶，發放金額128萬7,050元；替代役生活扶助金12戶，發放金額28萬7,700元。
3. 98年4月至8月在營常備兵一次安家費38戶，發放96萬6,600元；替代役一次安家費8戶，發放金額17萬4,950元。
4. 健保補助：在營常備兵家屬5件發放金額1萬7,270元；替代役役男家屬1件發放金額4,730元。
5. 醫療補助：在營常備兵家屬9件發放金額8萬9,334元；替代役役男家屬4件發放8,546元。
6. 各項補助：在營常備兵家屬喪葬補助2戶，發放金額5萬元。

(七) 辦理住院傷兵慰問：慰問在營軍人4人發給慰問金1萬2,000元。

(八) 辦理本縣傷病殘退伍軍人端節發放內政部長慰問金、安養津貼、縣長慰問金等，計32人次，發放慰問金額101萬2,000元。

(九) 宜蘭軍人忠靈祠98年4月至8月底止計安厝故員50人，目前共計安厝故員4,765人。另為強化宜蘭軍人忠靈祠第一納骨室骨灰罐放置安全，本府已完成骨灰櫃更新工程，可加強納骨室之維護管理，並提昇對遺族服務。

(十) 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在營軍人退伍15日內應辦理歸鄉報到，以確實納入後備軍人管理，98年4月至8月辦理後備軍人歸鄉報到，零星退伍50人、梯次退伍514人，合計退伍人數564人。本縣列管後備軍人截至98年8月止，計55,297人。

(十一) 本縣列管替代役備役男至98年8月底止，計2,236人。

(十二) 98年4月至8月辦理在營軍人因病停役作業32件，因案停役1件，因停退伍2件，臨召回役34件，禁役1人，志願留營21人。

(十三) 98年4月至8月辦理替代役因病停役2件，因案停役1件，回役1件。

(十四) 98年4月至8月辦理後備軍人核定免役26件，轉服替代役3件。

七、原住民事務所業務

(一) 推展原住民綜合性事務：

1. 為整合各單位資源共同推動原住民族各項工作發展，於98年4月28日召開「宜蘭縣原住民族事務發展委員會第32次委員會議」，相關單位共提10案送委員會議討論，對推動原住民教育、文化、經濟建設發展具有實質之助益。
2. 為整合各單位資源共同推動原住民族各項工作發展，於98年7月24日召開「宜蘭縣原住民族事務發展委員會第33次委員會議」，相關單位共提10案送委員會議討論，對解決原住民相關事務及推動原鄉發展有實質之助益。
3. 本府辦理98年度「天送埤至樂水暨大南澳地區專車」已於98年委託國光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羅東站並簽約，委託共406萬8,900元，並按月依實核支。

(二) 推展原住民教育文化業務：

1. 辦理98年度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其課程分為文化、產業、社群及實用、自然資源、部落研究等五學程。全年分上、下學期，預計開設44班課程，補助經費共計283萬6,300元。
2. 辦理98年度原住民族語學習營暨語言巢計畫，目前積極辦理計畫提報，補

助經費計 193 萬 5,000 元，陸續辦理中。

3. 辦理「宜蘭縣 98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民俗文化活動」，上年度 16 單位提出申請，核定補助經費共計 70 萬元，下半年度 18 個單位提出申請，核定補助經費共計 75 萬元，總計補助經費共計 193 萬 5,000 元。
4. 中央為培育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及體育人才，核定本縣辦理「98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及體育人才重點培育實施計畫」，其計畫內容 1. 原住民族工藝。2. 原住民族祭儀藝術。3. 原住民族歌舞藝術。4. 體育及原住民族民俗體育競技：從事一般體育(參照奧運比賽項目)及原住民族民俗體育競技活動等項目人才之培育，核定補助 4 個單位，經費共 23 萬元，陸續辦理中。

(三) 原住民多元社會福利：

1. 辦理原住民申請急難救助金服務，98 年 4 月至 8 月共補助 13 人，其中醫療補助 3 人、生活扶助 5 人、死亡補助 5 人，計核定補助 14 萬 5,000 元。
2. 辦理 98 年度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業務，共受理補助 33 戶(建購 11 戶，每戶補助 15 萬元；修繕 22 戶，每戶補助 10 萬元)，實際幫助原住民減輕生活負擔，改善居住環境及提高生活品質。
3. 98 年度受理原住民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丙級技術士證照計有 17 案，乙級技術士證照計有 1 案，單一級技術士證照 1 人，共補助 10 萬元，98 年 8 月止，受理丙級 17 人，乙級 1 人，單一級技術士證照 1 人，共核定 19 人，目前仍待續受理中，俟中央審核通過後逕撥申請人。

(四) 推展原住民經濟產業發展：

1. 為促進原鄉產業發展，委託國立宜蘭大學於 98 年 6 月 15 日辦理「97 年度原住民族產業發展計畫-部落產業商品創新研發製作成伴手禮及行銷平台計畫」召開記者會，透過產品包裝及設計，以提升原鄉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之能見度及銷售管道，增加原住民經濟收益，並有效推動本縣原住民產業發展。
2. 為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鼓勵原住民於部落創業或發展觀光遊憩產業，於 98 年 6 月 17 至 19 日 3 天，前往台中縣及苗栗縣各原住民鄉進行有關部落產業經營及轉型之研習與觀摩活動，共約 80 名參加，期藉由觀摩及經驗交流，開拓原住民新視野，並對原住民特色產業及部落觀光事業之經營方式有更進一步的認識與了解，以順利發展經濟事業。

(五) 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輔導：

1. 辦理原住民申辦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181 筆，面積 74.02 公頃。並督促大同、南澳鄉公所輔導原住民申辦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設定 46 筆，面積 65.01 公頃；地上權設定 67 筆，面積 29.92 公頃。
2. 受理公民營企業或非原住民申請租用原住民保留地及辦理非原住民申請原住民保留地承租權繼承及贈與，俾合理及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以達到部落土地開發及經營之效益。
3. 辦理 98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集水區保護林帶林地禁伐補償計畫，行政院原民會核定補助 618 萬 8,000 元，並撥付第一期補助款 442 萬 8,000 元；本年度預定實施禁伐面積計 220 公頃；計畫經費第一期補助款新台幣 378 萬 2,000 元，已撥付大同及南澳鄉公所執行。
4. 辦理 98 年度「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撫育造林地經檢測合格面積 11.45 公頃，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發造林獎勵金 20 萬 9,800 元，俟撥付後轉發公所核發造林人。

5. 辦理 98 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撫育管理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核定補助 684 萬 3,000 元，並撥付第一期補助款 136 萬 9,000 元，已撥付大同及南澳鄉公所執行；本年度預定實施撫育面積計 270.94 公頃，俟完成檢測後函請林務局撥付造林獎勵金。

(六) 原住民部落公共建設：

1. 委託辦理設置原住民文化特色商圈—南澳泰雅街規劃經費(中央款 150 萬元)。
2. 「寒華部落聯外道路第 2、3 期改善工程」，由農業處協助執行，98 年預算金額 2,159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900 萬 3,600 元、縣府配合款 129 萬 5,700 元、大同鄉公所配合款 129 萬 5,700 元)，目前進度 66.98% 已完成預力樑吊放作業。
3. 彙整複勘本縣二原鄉公所提報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及環境營造計畫—部落道路改善計畫—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 98 年度各工程名稱如下：
 - (1) 金岳村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865 萬元。
 - (2) 南山村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288 萬 6,000 元。
 - (3) 金岳村四區道路災害改善工程 1,886 萬元。
 - (4) 四季烏拉、繼光農路改善工程 400 萬元。
 - (5) 崙埤村農路改善工程 416 萬 5,000 元。
 - (6) 武塔高峰道路改善工程 1,366 萬元。
 - (7) 英士村農路改善工程 288 萬 6,000 元。
 - (8) 碧候村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300 萬元。
 - (9) 樂水村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456 萬 9,000 元。
 - (10) 南澳村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460 萬元。
 - (11) 茂安村農路 268 萬元。
 - (12) 金洋村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700 萬元。
 - (13) 南山村部落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350 萬元。
 - (14) 復興村部落道路改善工程 250 萬元。
4. 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及環境營造計畫—部落道路改善計畫—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 98 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逕核定二原鄉公所辦理各工程名稱、金額合計 3,610 萬元，項目如下：
 - (1) 南山村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260 萬元。
 - (2) 四季烏拉、繼光農路改善工程 400 萬元。
 - (3) 崙埤村農路改善工程 410 萬元。
 - (4) 英士村農路改善工程 280 萬元。
 - (5) 茂安村農路 260 萬元。
 - (6) 金岳村四區道路災害改善工程 680 萬元。
 - (7) 武塔高峰道路改善工程 660 萬元。
 - (8) 碧候村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250 萬元。
 - (9) 南澳村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410 萬元。
5.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縣「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98 年度實施計畫(第一次核定)」98 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府辦理各工程名稱、金額如下：

- (1) 「英士村原住民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新台幣 487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款 475 萬 3,130 元、縣府配合款 6 萬 935 元、大同鄉公所配合款 6 萬 935 元)。
 - (2) 「金洋村整建部落生活新風貌改善工程」102 萬 5,640 元(中央補助款 100 萬元、縣府配合款 1 萬 2,820 元、南澳鄉公所配合款 1 萬 2,820 元)。
 - (3) 「金岳部落基礎改善工程」93 萬 9,490 元(中央補助款 91 萬 6,000 元、縣府配合款 1 萬 1,740 元、南澳鄉公所配合款 1 萬 1,740 元)。
6.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縣「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98 年度實施計畫(第三次核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辦理復興村原住民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核定 307 萬 6,920 元(中央補助款 300 萬元、地方配合款 7 萬 6,920 元)。

八、殯葬管理所業務

(一) 殯葬業務：

1. 辦理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及公墓等殯葬業務及協助民眾殯葬服務，自 98 年 4 月至 8 月各項設施使用情形如下：
 - (1) 殯儀館：冷凍 183 具 1,477 天、化粧 41 具、停柩 236 具 2,358 天、禮廳 313 場(甲級：76 場、乙：237 場)。
 - (2) 火化場：720 具。
 - (3) 骨灰(骸)存放設施：納骨甕位(小) 152 具，納骨罈位(大) 36 具。
 - (4) 墓地：8 具。

申請使用殯葬設施件數：850 件。規費收入：1,712 萬 9,898 元。
2. 為提供民眾更多元之選擇及服務，於山下二期納骨廊增設納骨室右側辦理增設納骨櫃工程，並於 97 年 11 月 19 日開工，98 年 5 月 15 日完工，9 月 3 日辦理正式驗收，屆時計有 576 個納骨櫃供家屬晉奉納骨，將為縣庫增加 2 仟餘萬元歲收。
3. 本所為全國第一座可提供民眾完整而便捷的綜合性殯葬服務園區，由於民眾對火化觀念漸長後，園區原設置之二具火化爐業已不符民眾需求，且為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基此；爭取相關經費增設第 3 座火化爐，併同規劃設置二套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以符合環保法規，並提升火化服務品質，目前該工程業於 98 年 1 月 23 日開工，預定本 98 年 9 月底完工，10 月中旬辦理試運轉。
4. 本所原 2 座火化爐具已達使用年限 10 年以上，已向內政部爭取 600 萬元經費，輔以本所配合款 900 萬元，共計總經費為 1,500 萬元，更新火化爐具，預計 98 年 9 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屆時將提升遺體火化品質，以滿足家屬治喪需求。
5. 現今環保意識抬頭，為避免本區域公墓造成污染，98 年 4 月至 6 月已完成本年度第 2 季區域公墓環境監測工程，第 3 季監測刻正辦理中。
6. 截至 98 年 8 月 31 日止，臨時納骨設施未依限辦理遷奉之家屬尚有 23 位(12 位無法送達；11 位經濟或民俗因素)尚未完成遷奉作業，將廣繼與家屬聯繫，促請儘速遷奉。
7. 為持續改善本所設施環境，98 年度辦理：

- (1) 小拜堂整修、禮廳廊道粉刷、火化室粉刷。
 - (2) 第2期停柩區廣場地面及第1、2期停柩區金亭整修等工程-「園區零星修繕工程」，業於98年3月23日得標，4月1日開工，後為考量整體設施整潔美觀一致性，以提供民眾更優質環境與需求。
 - (3) 遂追加冷凍區、停柩區、服務中心外牆洗石子剝落裝修及藥劑高壓清洗。
 - (4) 坡道扶手、景觀燈等除鏽油漆。
 - (5) 停柩區廣場瀝青路面整修工程等，預定98年9月底完工，俾建構臻善之園區環境。
8. 因應第3座火化爐殯葬設施增加，相對停車位配套規劃及提供民眾便捷完整停車位需求，業簽奉核准追加150萬辦理闢建停車場，目前規劃設計中，預計98年9月中旬完成招標發包事宜，以解決民眾長期停車問題。
- (二) 協辦業務：
1. 提供宜蘭地檢署開設臨時偵查庭場地設施：98年4月至8月止，提供臨時偵查庭場地設施計56次、驗屍41次、解剖20次。現存無名屍3具（分別於98年7月7日、8月3日及12日入所）。
 2. 為端正喪葬禮儀，簡化公奠儀式，推行「簡樸公奠儀式說帖」供民眾參考，並提供公奠流程CD供民眾索取，藉以提升殯葬文化品質。
- (三) 舉辦活動：
1. 於98年8月30日舉辦「福田心耕」秋祭法會等系列活動，除舉行儀式莊嚴、簡約樸實之祈福祭典法會外，有心靈休息站-影片欣賞與品茗談心、櫻花陵園展示說明區、第二期納骨廊增設納骨櫃展示、書寫感恩祝福卡等活動。
 2. 鑑於「京都協定」溫室氣體排放控制全球同步施行管制，繼續推展金銀紙減量工作，配合實施金銀紙回收計畫政策，並於法會當日禁止焚燒金銀紙，將家屬攜帶之金銀紙集中後，以專用運輸車交由環保局載往焚化爐統一焚燒，以維持良好空氣品質與提倡優質禮俗觀念，98年8月30日秋祭法會金銀紙載運量為2,800公斤，相較同期載運量增加500公斤，本所當配合持續推展金銀紙減量。
 3. 為增進同仁對H1N1新型流感之認知，業於98年6月4日邀請員山榮民醫院感染控制師陳金魚至本所講授新型流感之認識與預防，以確保同仁健康及權益。
 4. 為強化公務人員廉潔自律、依法行政之品德操守，並提升政府清廉形象，於98年7月23日邀請政風處陳科長新旗至所辦理公務人廉潔法制教育宣導。
- (四) 推動陵園新文化：
1. 設置單一窗口受理各項申請，免除往返各區辛勞，並將申請情形登錄大型看板及本所網站上，以期藉由作業之透明、公開，避免弊端發生。
 2. 建立資訊管理系統受理各項申請及簡化申請書表，節省民眾書寫及等候時間，並設計印有服務電話及應備證件之小型名片方便民眾攜帶，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3. 接待國內各公（私）立機關、學術單位計有高雄縣政府、華梵大學、桃園縣蘆竹鄉公所、台中縣神岡鄉公所、高雄縣橋頭鄉公所…等共7個單位團體參訪園內之設施，參訪者對本縣福園之環境及經營管理均給予甚高的評價。
 4. 嚴禁紅包文化，將各項設施收費標準張貼各區醒目地點，並個別郵寄分送申

請家屬，以杜絕不肖業者假借本所名義，任意向喪家索取不當費用或紅包，或故意含混隱瞞收費標準，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5. 強化環境景觀管理，宣導民眾減少冥紙焚燒量、不亂丟冥紙、管制電子花車、五子哭墓等車輛進入，並禁用擴音器，以維園區整潔、寧靜、安詳之氣氛。藉以啟發國人改變喪葬禮俗及環境設施之觀念，開創優質生命禮儀新文化。
6. 為增進服務成效並自我檢討，除不定時電話查訪申請人外，並針對使用園區內設施的民眾進行問卷調查徵詢意見，98年4月至8月共辦理2期，本季第1期（問卷調查期程：98年4月至6月份）計寄發505件，回收58件；本季第2期（問卷調查期程：98年7月至8月份）計寄發141件，目前於回收統計中；根據回收問卷分析結果，民眾對使用結果平均滿意度達90%以上，對於民眾意見並擇件適時回復，並以「以客為尊」為服務導向。
7. 蒐集各項有關殯葬服務資訊，張貼於公布欄，提供消費資訊，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營造「人性化、公園化、資訊化、環保化」親和便民之良好環境。
8. 灌輸同仁正確積極為民服務之理念，實施奉茶服務，以民為尊，讓每位洽公民眾都能享受親切的服務禮遇，以提升服務品質。

貳、財政處

一、98年度縣預算歲入出總額均為264億4,881萬4,000元，債務還本及賒借收入均為130億487萬1,000元，年度進行中，歲入追加32億1,971萬4,000元，歲出追加38億2,971萬4,000元，賒借收入追加6億1,000萬元，追加減後預算歲入總額為296億6,852萬8,000元，歲出總額為302億7,852萬8,000元，債務還本130億487萬1,000元，賒借收入136億1,487萬1,000元，截至8月底止，庫款收支情形如下：

(一) 歲入實收數99億8,230萬6,966元，為預算數33.65%。

(二) 賒借收入實收數0元，為預算數0%。

(三) 歲出實付數109億6,971萬4,918元，為預算數36.23%。

(四) 債務還本實付數27億7,599萬7,000元，為預算數21.35%。

二、98年度各鄉鎮市預算歲入總額為26億8,479萬元，歲出總額為31億1,534萬1,000元，債務還本2,253萬1,000元，賒借收入0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4億5,473萬9,000元，年度進行中，歲入追加8億6,170萬1,000元，歲出追加12億5,188萬2,000元，追加減後預算歲入總額為35億4,649萬1,000元，歲出總額為43億6,722萬3,000元，債務還本2,253萬1,000元，賒借收入0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8億4,326萬3,000元，截至8月底止，庫款收支情形如下：

(一) 歲入實收數22億2,501萬5,000元，為預算數62.74%。

(二) 歲出實付數20億3,082萬7,000元，為預算數46.50%。

(三) 債務還本實付數2,253萬元，為預算數100%。

三、98年4月至8月止，縣庫庫款集中支付作業，計處理付款憑單19,983件，簽發縣庫支票1,164張，金額46億5,351萬9,459元，e企作業3,116批，2萬6,589件，金額93億872萬3,578元，支付總額139億6,224萬3,037元，扣除支出收回1億579萬3,951元及支出註銷396萬2,856元後，支付淨額為138億5,248萬6,230元。

四、本縣各農會信用部，截至98年8月底止，存款總餘額為538億3,622萬3,000元，放款總餘額為385億2,499萬2,000元，盈餘為2億1,953萬6,000元；與上年同月比較，存款增加18億2,276萬9,000元或3.5%；放款增加15億2,316萬8,000元或4.12%；盈餘減少1億2,804萬8,000元或36.84%。

五、本縣各漁會信用部，截至98年8月底止，存款總餘額為22億1,963萬6,000元，放款總餘額為9億5,074萬元，盈餘為636萬5,000元；與上年同月比較，存款增加1億7,350萬6,000元或8.48%；放款增加996萬7,000元或1.06%；盈餘減少208萬8,000元或24.7%。

六、本縣信用合作社，截至98年8月底止，存款總餘額為48億6,386萬2,000元，放款總餘額為35億960萬1,000元，盈餘為1,101萬8,000元；與上年同月比較，存款增加2億4,686萬1,000元或5.35%；放款增加3億4,093萬6,000元或10.76%；盈餘減少224萬9,000元或16.95%。

七、本府經管縣有基地98年度第1期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徵收情形：

98年度第1期開徵縣有基地308筆（出租143筆、開徵使用補償金165筆），查定數計141萬4,985元，徵起數128萬5元，未收數13萬4,980元，徵起率為90.46%。

八、菸酒管理

(一) 98年4月至8月，累計稽查菸酒買賣業者98家(次)。

(二) 98年4月至8月，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之刑罰案件計5件，行政罰案件33件，累計查獲違規案件共38件。

九、出納管理

(一) 加強執行公款收付：

1. 收納各項規費、罰鍰及其他款項，98年4月至8月，計5,609件，並依法定期限內解繳縣庫。

2. 依據主計處支出傳票開立各種專戶支票及帳表登記工作，98年4月至8月，計537件。

3. 98年4月至8月，有價證券保管品保管數為204件。

(二) 員工薪餉發放業務：

1. 每月依人事異動資料編製員工(含本府臨工)薪餉清冊，以劃撥入郵局等帳戶發放員工薪津。

2. 代扣員工退休撫卹金及公、勞、健保費，並繳納之。

(三) 繳稅及申報所得：

1. 登錄本府給付廠商或個人之各類所得及稅額並繳納稅款，98年4月至8月，登錄所得資料計6,358筆。

2. 按月登錄員工薪資所得及稅額，並繳納稅款，98年4月至8月，登錄所得資料計7,575件。

3. 依法繳納所得稅款，98年4月至8月，共計550件、稅款計393萬6,588元。

參、工商旅遊處

一、商業管理

- (一) 辦理商業登記。
- (二) 加強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確實整頓公有零售市場環境衛生及公共秩序管理，並整頓攤販，予以集中管理暨輔導改善。
- (三) 查察商品標示，邀請鄉鎮市公所、縣商業會、縣工業會協助執行，並抽查實況。
- (四) 配合辦理度量衡檢定業務。
- (五) 辦理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及用電場所登記管理。
- (六) 辦理加油（氣）站、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自用加儲油設施及漁船加油站設立、變更等登記管理。
- (七) 98 年度輔導羅東鎮公所執行小鎮商街硬體改善。
- (八) 辦理公平交易宣導講習及函轉公平會有關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申訴案件，並協辦行政院公平會交辦事項。
- (九) 加強視聽歌唱等 8 種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輔導及管理，暨輔導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十) 全面清查本縣資訊休閒服務業者經營態樣及違規類別，並於清查後造冊建檔列管及追蹤，以輔導違法業者合法化。

二、工礦管理

- (一) 繼續改善投資環境，提高生產技術，促進產業升級。
- (二) 繼續簡化工廠登記作業，加強輔導廠商並協調有關單位，對未登記工廠調查輔導遷廠、取締工作。
- (三) 配合中央機關訂定策略，輔導工業會、商業會及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業務。
- (四) 配合經濟部本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業務推動，以加強輔導中小企業。
- (五) 污染性工廠設立、變更登記案件均依環保法令規定，由環保單位核發設置（操作）許可後核准文件，並嚴格審查。
- (六) 加強未登記工廠輔導稽查業務。
- (七) 辦理礦業行政綜合業務，並加強礦場稽查管理業務。
- (八) 辦理推動廠礦綠美化工作及工業原料載運管理。
- (九) 協助推動科學園區設置及招商各項業務。
- (十) 辦理推動風力發電園區之設置。
- (十一) 配合國家總動員整備需求，完成物力調查徵購、徵用業務。

三、觀光行銷

- (一) 98 年 4 月 19 日舉辦蔣渭水高速公路全國馬拉松大型運動活動。
- (二) 98 年 5 月 8 日至 11 日止參加高雄旅展，行銷宜蘭。
- (三) 98 年 5 月 22 日至 25 日止參加 2009 台北國際觀光博覽會，展出宜蘭人文生態、行銷旅遊特色及創意休閒綜合介紹。
- (四) 98 年 5 月 23 至 24 日止舉辦宜蘭公路自行車大賽。
- (五) 98 年 6 月 6、7 日舉辦總統盃龍舟錦標賽。
- (六) 98 年 6 月 7 日舉辦 2009 鐵騎挑戰太平山活動。
- (七) 98 年 6 月 8 日至 13 日參加香港旅展。
- (八) 98 年 7 月 5 日舉辦「飲水思源宜蘭中橫美利達自我挑戰賽及單車樂活逍遙遊

」活動等重量級體育賽事，希望透過全國性大型運動活動行銷地方觀光產業，讓宜蘭特有的天然美景和人文風貌，提供各地好手一個舒適、熱忱、歡愉、友誼的體育活動，藉以刺激在地產業發展及提升國際能見度，並養成全民終身運動的習慣，奠定國民健康根基並行銷地方觀光產業。

- (九) 98年7月11日至8月23日舉辦「2009宜蘭國際蘭雨節」活動，以「雨水」為主題，山、河、海為主軸，分別成立3個園區，勾勒出宜蘭3種不同的美麗風情，藉由點、線、面的結合，將宜蘭「好山、好水、好生活」的特色展現給國內外遊客，活動總入園人次更突破百萬人次，達到行銷宜蘭的目的。
- (十) 98年8月24日至30日參加新加坡春、秋兩季定期舉辦之觀光旅遊展，加強相互間觀光旅遊交流，並藉由業界交流，增進我國觀光產業發展。
- (十一) 增印「蘭陽之旅」文宣摺頁，內容涵蓋森林步道、幸福泡湯等多樣化主題遊樂介紹，並將文宣摺頁陳列各景點及旅遊資訊站供民眾索取。
- (十二) 不定期舉辦旅館及民宿從業人員經營管理及法令宣導講習，藉以輔導及管理，提升旅館與民宿服務品質。
- (十三) 輔導民宿合法化，提升縣內民宿品質及提供遊客多元化住宿體驗，並規劃優質旅館及民宿之評鑑辦法，結合相關產業發展套裝旅遊，留宿遊客，帶動商機。
- (十四) 為維護公共安全，合法民宿每家每年至少現場稽查1次，非法民宿至少現場稽查2次；並不定期自網站下載違法民宿資料，稽查結果將依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建管及消防等相關法規裁處後，並建檔追蹤管理。

四、遊憩規劃及建設

- (一) 辦理石碑縣界公園、五峰旗風景特定區、礁溪溫泉公園、員山溫泉、宜蘭河濱公園、冬山河風景區、武荖坑風景區、安農溪、自行車道系統、清水地熱、梅花湖、龍潭湖、大同、南澳遊憩據點等規劃建設，以提供良好觀光旅遊環境。
- (二) 賡續辦理冬山河風景區兩岸堤坡建設，已完成第1、2、3、4期建設，第5期施工中，目前進行冬山河森林公園第一期工程、冬山自行車道暨水域空間改善、跨鐵路之連絡橋及入口管理棟等施工中，俾配合發展水域遊憩活動及水上運動，串連上、中、下游強化冬山河旅遊魅力。
- (三) 落實宜蘭河開發計畫，已完成宜蘭河慶和橋至宜蘭橋段景觀工程，可提供民眾遊憩休閒空間，並加強植栽美化，以維持優質生活環境。
- (四) 礁溪溫泉公園：礁溪溫泉為宜蘭縣天然獨特資源，期藉由良好的溫泉規劃建設，以保存溫泉資源及永續發展。全案約分五期逐年施作，目前已完成礁溪溫泉公園第1、2期工程，3期工程施工中，預定98年10月完成，屆時即可配合礁溪溫泉會館階段性開放使用，以提供遊客另一不同之泡湯體驗。未來將持續逐年籌措經費，以分年分期開發建設，增加礁溪地區的溫泉旅遊公共設施及提升都市生活機能。
- (五) 五峰旗風景區建設：已完成停車場新建、遊客服務管理中心興建工程、停車場公廁、入口意象工程及辛樂克風災復建工程。未來仍將持續逐年籌措經費，分期開發建設，充實區內公共設施，強化遊憩功能，俾提升遊憩品質，帶動觀光發展。
- (六) 南澳農場規劃：與國有財產局完成雙方合作經營南澳農場之工作計畫及簽訂合作經營契約後，本府已完成南澳養生休閒度假園區BOT案招商作業，現正辦理環評審查及申請開發許可，俟許可取得後即可進行實質開發。

- (七) 清水地區溫泉開發及觀光遊憩利用 BOT 案，已委託規劃公司辦理招商事宜，並進行招商作業程序中，甄審項目及標準業經甄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續招商契約(草案)工作進行作業準備階段中，期以創造公共利益為目的，以達成招商之目標。
- (八) 員山溫泉公園開發：為重新開發溫泉資源，已完成員山溫泉公園溫泉鑽探及產能測試工程，並進行員山地區溫泉整體發展規劃，以期結合員山溫泉公園周邊土地開發，讓員山溫泉再現昔日風采。本年度已爭取中央補助 110 餘萬辦理後續招商作業，現完成員山公園溫泉會館前置作業規劃及招商文件，以利儘早開發建設。
- (九) 賡續推動宜蘭縣溫泉管理計畫工作。
- (十) 協助梅花湖渡假村、三星喜來登宜蘭渡假酒店、宜蘭海洋生態科技遊樂館、春秋渡假酒店等 BOO 簽約案後續開發工作。
- (十一) 石碑縣界公園綠美化第 1 期工程已完工，已增加北宜公路眺望蘭陽平原景觀，及連結跑馬古道等登山休閒活動，未來仍將持續逐年籌措經費，擬連結附近自然步道工程，增加賣店設施等工程。
- (十二) 辦理宜蘭市鐵路高架化舊鐵道空間再利用計畫，97 年 9 月已完成定案報告書，並於 98 年度獲中央補助 2,400 萬元經費進行開發工作，工程於 98 年 6 月開工，未來將依期開發建設，將可串連既有東西向自行車道，塑造蘭陽另一平原夜間休憩及賞景地點，並可舉辦各類活動場所，增加外來遊客留宿意願。
- (十三) 辦理內埤風景區及周邊地區整合利用計畫，98 年 6 月已完成第一期工程建設，二、三期工程均於 98 年 8 月開工，未來完成後將有效提升南方澳內埤風景遊憩品質及整體觀光服務品質。
- (十四) 為加強縣內夜間景觀及休閒遊憩之夜魅力，已完成蘭城新月夜間燈廊規劃及宜蘭火車站地下道及行口夜間景觀燈廊工程，目前進行第二期工程，工程進度已達 83%，施作增加橋樑及大型風景區域的夜間照明改善工作，位於冬山河親水公園內第三期夜間燈廊工程亦於 98 年 7 月施作完成，未來仍持續逐年籌措經費，進行改善縣內各觀光景點夜間景緻，增加外來遊客留宿意願。
- (十五) 宜蘭縣平原區域自行車道整建：已完成蘭陽溪南岸(五結段)興建工程，98 年度爭取中央補助 8,700 萬元，辦理羅東溪南岸自行車道興建工程蘭陽溪北岸(員山段)自行車道興建工程、得子口溪自行車道第一期興建工程及冬山鐵路高架沿線自行車景觀工程等，預計 98 年底可完工，俟完成後可串聯縣內觀光旅遊景點，未來將持續逐年籌編經費及提案爭取中央補助，俾以建構縣內自行車道環狀路網，促進本縣觀光休憩事業之發展。

五、風景遊憩區管理

- (一) 辦理各風景遊憩區自然景觀資源維護及保育工作，以維護觀光資源永續經營。
- (二) 辦理各風景遊憩區公共設施、遊憩設施、園區綠美化及環境清潔等管理維護，提供優質遊憩園區。
- (三) 辦理各風景遊憩區安全警告設施、停車場監視系統、緊急救難系統及水域安全等管理維護，以保障旅遊安全。
- (四) 辦理旅遊資訊化服務，建立景點解說服務及電傳媒體視聽設備，並印製各項解說摺頁及導覽圖手冊，提供完善旅遊資訊。
- (五) 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補助宜蘭縣觀光景點導覽解說服務計畫，提供遊客諮詢

- 、解說等服務工作，有效經營縣內轄屬各風景遊憩區旅遊系統，落實「服務」、「品質」、「安全」等營運管理，提供高品質遊憩環境。
- (六) 辦理冬山河船務營運管理，並於 98 年 6 月 30 舉辦冬山河舊河道啟航儀式，將冬山河遊船觀光航線延伸至冬山老街。
 - (七) 辦理行政院研考會補助「建置外國人服務櫃臺加強在地生活服務計畫」，建置遊客中心雙語標示及櫃臺服務人員雙語教育訓練。
 - (八) 建置管轄景點(梅花湖、湯圍溝公園、南澳農場及宜蘭旅遊服務中心等景點)網頁介紹，並予適時更新，提供完善旅遊資訊。
 - (九) 98 年 3 月 23、24 日及 98 年 7 月 1、2 日至本縣風景特定區進行景點督導考核，以維護遊憩品質及服務水準，提供遊客安全旅遊環境。
 - (十) 武荖坑風景區於 98 年 3 月 21 日起至 5 月 10 日止，配合辦理 2009 宜蘭綠色博覽會活動。
 - (十一) 冬山河親水公園於 98 年 5 月 28、29 日配合辦理 98 年宜蘭縣龍舟錦標賽；於 98 年 6 月 6、7 日配合辦理 98 年總統盃龍舟錦標賽。
 - (十二) 冬山河親水公園風景區及武荖坑風景區於 98 年 7 月 11 日至 8 月 23 日，配合辦理 2009 宜蘭國際蘭雨節活動。

肆、建設處

一、城鄉計畫

(一)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因應蔣渭水高速公路通車後之發展需求，規劃宜蘭適度的城鄉發展空間，以符合民眾生活及產業發展契機需求，讓宜蘭成為好就業、好居住、好悠遊的城市，創造宜蘭生活與就業的高品質空間，使民眾獲得優質的公共服務。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作業要點」辦理下列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其經內政部同意者，即續依「都市計畫法」法定程序進行規劃及提請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1. 擴大羅東都市計畫—已獲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目前都市計畫規劃作業已完成，後續將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修正計畫書圖後，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2. 擴大礁溪都市計畫—已獲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擬定機關礁溪鄉公所報內政部核定，進行後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3. 新擬利澤特定區計畫—全區地形測量作業已完成，將進行後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4. 新擬大洋地區都市計畫—已獲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頭城鎮公所已將修正書圖已報內政部。
5. 新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城南基地週邊地區都市計畫—業已辦理結案，俟政策決定後向內政部提出申請。

(二)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重大都市計畫變更案：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就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團體意見，通盤檢討本縣各都市計畫。同時，配合竹科宜蘭園區中興、城南基地之開發，以及清華大學於宜蘭市南機場設校計畫、陽明大學附設醫學院設校等提升本縣產業發展、醫療品質所規劃的優質環境計畫，進度如下：

1. 已公告發布實施：
 - (1)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2) 變更冬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3)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城南基地都市計畫變更案。
 - (4)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中興基地都市計畫變更案。
 - (5) 變更頭城都市計畫（開闢烏石漁港案）細部計畫（配合修正區段徵收事業計畫）案。
2.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 (1) 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城溪以南、三號道路以北細部計畫地區）案。
 - (2) 變更五結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3)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擬定鐵路以東地區細部計畫）案。
 - (4) 變更礁溪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5) 變更員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6) 變更四城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7) 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8) 變更大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9)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配合宜蘭市交通轉運中心都市更新計畫)案。
- (10) 變更頭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11)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通盤檢討)案。
- 3. 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書圖中:
 -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通盤檢討)案。
- 4. 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 (1) 擬定宜蘭市都市計畫(生物醫學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 (2) 擬定宜蘭市都市計畫(北津地區)細部計畫案。
 - (3) 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結束)
- 5. 辦理規劃設計中:
 - (1) 變更龍潭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2)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竹林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3) 全縣都市計畫工業區通盤檢討案。
為促進都市計畫工業區閒置土地開發利用,並提供工商產業發展適宜用地,提高產業及城市整體競爭力,本府將對全縣都市計畫工業區考量發展現況、地方需求、整體產業發展需要及都市整體發展政策,逐年編列預算循序檢討各都市計畫工業區。目前已完成委託規劃辦理檢討評估中,97年已完成相關規劃報告內容,並視未來發展需要,逐年增列相關經費完成全縣工業區通盤檢討。
 - (4) 變更南澳南強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5) 宜蘭市都市計畫東區發展規劃案。
 - (6)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運動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7) 變更梅花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三) 受理民眾申請業務:
 - 建築線指示(定)98年4月至8月止共核發480件建築線指示(定)成果圖。
- (四) 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
 - 1. 持續辦理都市計畫區樁位測定及檢測。
 - 2. 持續辦理零星補樁。
- (五) 業務管理資訊化:
 - 為有效提昇城鄉計畫整體作業的「便民服務」,增加與民眾間互動關係,強化都市計畫擬定、變更及審議過程民眾參與,逐步建立都市計畫審議公開透明化的機制,化解過去民眾對於都市計畫制定過程中的公正性與客觀性之誤解與疑慮,本府業完成都市計畫基礎圖資及網頁建置,並於各年度酌編資料庫新增維護費用,以達成本府城鄉計畫資訊公開最大的效益與目標。

二、交通規劃

- (一) 辦理交通部97-98年e化智慧交通控制中心計畫,預定於98年10月完工啟用。
- (二) 辦理蔣渭水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增設宜4線上、下匝道工程可行性研究評估案。
- (三) 停車場規劃:
 - 1. 配合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持續督導已核准之停車場業者,確保消費者停車

權益。

2. 配合各鄉鎮市公所積極輔導及協助闢建市區臨時停車場。接洽臺鐵局、國防部軍備局等單位洽閒置土地以闢建臨時停車場。

3. 申請工程會補助規劃經費辦理宜蘭中山國小地下停車場 BOT 規畫案。

(四) 公車候車亭：

98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地方公共交通網案，本年度新增 20 座，累計將完成 95 座公車候車亭。

(五) 國道客運：

已完成宜蘭—台北(台北市政府)，宜蘭—板橋(經台北火車站)兩路線國道客運的規劃與營運上路，另國道客運宜蘭—基隆線預計於 98 年底可完成籌備營運通車，由首都客運公司及國光客運共同經營行駛。

(六) 辦理宜蘭縣大型車輛(砂石車、大貨車及聯結車)行駛路規劃案。

(七) 辦理宜蘭縣生活圈道路系統路網設施管理維護規劃案，並逐年向中央爭取預算開闢，都市計畫內道路系統已列入 98 年至 103 年生活圈計畫案件共有 10 件，另公路系統部分爭取到 4 件，已羅列 15 項工程計畫專案向公路總局爭取興建預算。

三、建築管理

(一) 經常性業務：

1. 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98 年 4 月至 8 月止核發 438 件。

2. 使用執照(含變更使用)：98 年 4 月至 8 月止核發 287 件。

3. 施工管理：98 年 4 月至 8 月止辦理開工計 246 件、勘驗計 748 件。

4. 營造業管理：98 年 4 月至 8 月止核發營造業籌設許可及設立登記 3 件，辦理營造業變更登記 93 件、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登記 116 件、複查換證 3 件、技師受委託辦理逐案簽章 53 件。

5. 法定空地分割：98 年 4 月至 8 月止計 4 件。

6. 畸零地合併：98 年 4 月至 8 月止計 4 件。

7. 建築師開業證書：98 年 4 月至 8 月止計 3 件。

8. 管制縣外土石方稽查站：98 年 4 月至 8 月止管制稽查計 42,068 車次。

(二)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1. 已建置綠建築專網，提供民眾了解有關具有宜蘭地域特色之綠建築觀念及手法並配合中央政府相關政策及活動宣導，期使綠建築能成為城鄉永續發展之助力。

2. 98 年度將深化專網功能，除增加優良綠建築技術案例外，期能同時建立互動式「綠建築線上診斷系統」程式，以協助民眾自主檢測生活空間是否符合綠建築之概況。

(三) 建築管理業務資訊化：

將現有使照存根進行數化掃描，目前已掃描完成資料 45,336 筆，透過電子簽章及驗章機制，開放民眾線上查詢瀏覽使照存根電子檔資料，以達成簡政便民之服務目標。

(四) 騎樓整平示範計畫調查規劃設計：

選定宜蘭市中山路及羅東鎮中正路部分路段向內政部申請補助辦理騎樓整平示範計畫調查規劃設計，預定於 98 年底完成規劃設計及居民意願調查。

四、使用管理

- (一) 違章建築：
98年4月至8月止，都市計畫內外違建查報數71件，已拆除17件，未拆除部分繼續追蹤辦理。
- (二) 公共安全申報：
98年4月至8月止，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已辦理申報631件，申報率62%。
- (三) 無障礙生活環境：
 - 1. 本縣轄內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列管839件，已改善524件、未改善315件，98年4月至8月止辦理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計畫書審查案件67件，改善報告書勘驗24件。
 - 2. 98年4月至8月止召開本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2次。
- (四) 耐震能力評估：
 - 1. 98年度委託辦理港口社區活動中心等36棟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業於98年6月驗收完成。
 - 2. 97年度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業於98年5月完成驗收。
- (五) 廣告物管理：
 - 1. 98年4月至8月止辦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案件15件。
 - 2. 98年4月至8月止拆除違規廣告物269件。
- (六) 公寓大廈管理：
98年4月至8月止本縣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報備案7件。
- (七) 使用管理資訊化：
配合「全國建管資訊系統」建置本縣使用管理系統，已建置完成。

伍、工務處

一、道路橋樑改善工程

(一) 加速縣道 191 甲線(蔣渭水高速公路橋下側車道)延伸闢建目前縣道 191 甲線(側車道)可由礁溪宜 8 線通行至五結台 7 丙線,其餘宜 4 線至宜 8 線及台 7 丙線至宜 30 線南北兩延伸路段,業於 98 年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納入 98 年至 103 年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補助辦理,本府將賡續戮力於加速本計畫道路之闢建。

(二) 省道拓寬改善工程:

省道台 9 線改行經宜蘭市外環道路;目前辦理拓寬中為台 2 線加禮遠橋另噶瑪蘭大橋拓寬業正規劃設計中,台 7 丙牛鬥橋台 7 甲則前橋改善中。

(三) 縣、鄉道拓寬工程:

縣府已完成宜 25 線武淵路段道路拓寬工程及宜 4 線五股路段拓寬工程。而宜 26 線北成、大洲及萬長春橋等拓寬改善工程預計於 98 年 9 月完工。另宜 30 線區界路段拓寬工程刻正施工中,預計 98 年 10 月完工通車,其餘尚未拓寬、改善之鄉道,將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各項工程,略述如下:

1. 宜 25 線武淵路段道路拓寬工程已於 97 年 4 月完工,工程費 6,930 萬 8,750 元。
2. 宜 4 線五股路段拓寬工程已於 97 年 5 月完工,工程費 2,766 萬 3,639 元。
3. 宜 26 線北成、大洲及萬長春橋等拓寬改善工程預計於 98 年 9 月完成,工程費 3 億 8,811 萬餘元。
4. 宜 30 線區界路段拓寬工程已完成用地取得作業目前已發包施工中,預計 98 年 10 月完工通車,工程費 5,358 萬 8,848 元。

(四)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

本府配合內政部營建署「M 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推動執行,負責寬頻管道之建置,以決解道路重複挖掘及纜線附掛之亂象,進而提供民眾質優價廉之網路服務,並加速本縣光纖到府建設(FTTH)。本縣於 95、96 年度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宜蘭市及羅東鎮共 8 標案,已完成建置 70 公里寬頻管道,總工程經費為 3 億 250 萬元,另 97 及 98 年度亦獲核定補助宜蘭市及頭城鎮烏石漁港地區共 3 標案,預計建置 45 公里寬頻管道,總工程經費為 2 億 1,715 萬餘元,目前各該工程均建置中,預計於 99 年初完成建置,其餘尚未建置之鄉鎮市本府將於後續年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以期使寬頻管道之建置普及至各鄉鎮市地區。

(五) 老舊及受損橋樑整建計畫:

1. 計畫緣起:

97 及 98 年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第 1320 次委員會議討論,原則同意一次性專案補助工程費,依地方政府財政級次(88%、83%、73%)分級補助,本縣獲補助經費總額計 1 億 2,417 萬元,並預計於 98 年底完成 12 座橋樑之改建、維修補強。為爭取中央專款補助經費進行縣內老舊危橋之改善,本縣持續提報「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樑整建計畫(第二期計畫)」。

2. 工程概要:

本案計畫提報中央審核後,預計辦理改善之橋樑計有「五股橋」、「泰雅大橋」、「無名橋(N133-262)」、「義成橋」、「鼻仔頭橋」等 5 座橋樑。

3. 計畫效益：

完成改善後提高橋梁之服務水準，確保橋梁運輸之暢通，並維護往來人員之行車安全。維護橋梁安全，減少天然災害造成橋梁損壞與民眾生命財產損失，提升政府正面形象。

4. 建設期程與工程經費：

本案計畫期程係分年分期辦理，分2年度執行，擬核定經費合計總工程經費3億520萬元。本案計畫經費之籌措比照「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由中央依各縣、市政府財力等級分三級予以補助，以加速計畫推動。

二、下水道業務

(一) 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 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處理廠)業於97年6月1日開始營運，現今每日處理量約16,000CMD。
2. 宜蘭市區用戶接管工程共分為13標，97年3月開始辦理用戶接管工程，目前13個工程分標皆已全面施工，截至98年7月底完成用戶接管有3,685戶。

(二) 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 水資源回收中業於98年6月26日開始營運，現今每日處理量約2,200CMD。
2. 羅東地區用戶接管工程共分12標，目前計3個工程分標施工中，截至98年7月底完成用戶接管認證有2,270戶。
3. 冬山、利澤污水分區細部設計業已完成，其中污水管線之公共管線第1標及第2標工程，則分別於98年7月23日及8月12日完成發包。

(三) 雨水下水道系統：至98年8月底規劃幹線總長度371.28公里，建設幹線總長度133.79公里，工程實施率36.03%。

三、水利工程

(一) 水利設施維護管理：

1. 辦理本縣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維護管理。
2. 十三股抽水站砂仔港抽水站等操作維護管理。
3. 處理縣管閘門、水門操作維護管理。

(二) 河川排水工程：

1. 冬山河河川環境整體規劃設計(新舊寮)，預定98年完成。
2. 打那岸等4處區域排水治理規劃(北富八仙排水、打那岸排水、十六份排水、十三股排水)，預定98年完成。
3. 十三股大排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預定98年底完成。
4. 月眉排水原水路改善與環境營造規劃，預定99年完成。
5. 東澳南溪堤防新建工程，新建堤防200公尺，98年6月11日開工，預計99年1月15日完工。
6. 辦理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建置，經費715萬元，購置6"抽水機9部，3"抽水機10部，業於98年7月6日交機；增購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經費583萬元，增購6"抽水機7部，3"抽水機11部，目前辦理首部機檢驗。
7. 辦理林和源防潮閘門改建工程，經費3,000萬元，改建閘門一座，目前辦理測設中，預計98年10月辦理發包。

(三) 堤防緊急搶救：

1. 於颱風期前購存搶修材料，並派員巡視堤防。

2. 洪水期如堤防出險，隨即發動民工搶修及開口合約廠商，由本府督導搶修。
- (四)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1. 冬山河排水系統整體規劃，經費 2,630 萬元，縣府負擔 730 萬元，業於 95 年 12 月 28 日開工。另本系統整體治理及綜合治水規劃報告書業於 97 年 10 月經中央經濟部水利署核備完成；刻正辦理治理計畫及工程設計中。
 2. 得子口溪三民橋改建暨治理工程，將得子口溪整治改善向七期終點往上游延伸 100 公尺，河道拓寬為 40 公尺。同時配合河道整治改建三民橋，橋長 50 公尺。97 年 2 月 15 日開工，已於 98 年 7 月 31 日完工。
 3. 得子口溪十六結橋下游疏濬清淤工程，經費 500 萬元，清淤河道計 650 公尺，98 年 5 月 24 日開工，預計 98 年 9 月 30 日完工。
 4. 安平坑排水疏濬清淤工程，經費 400 萬元，清淤河道計 764 公尺，98 年 3 月 21 日開工，已於 98 年 6 月 30 日完工。
 5. 月眉排水河道整建應急工程，經費 3,000 萬元，98 年 4 月 1 日開工，預計 99 年 3 月 27 日完工。
 6. 美福排水上游護岸第一期應急工程，經費 2,000 萬元，整建護岸 890 公尺，97 年 10 月 14 日開工，已於 98 年 4 月 6 日完工；辦理美福排水上游護岸第二期應急工程，經費 1,500 萬元，進行宜 17 線進士橋抬高及上游 4 座農路橋改建，98 年 8 月 28 日開工，預計 99 年 3 月 25 日完工。
 7. 羅莊排水護岸整建應急工程，經費 2,900 萬元，整建護岸 940 公尺，98 年 2 月 1 日開工，預計 98 年 10 月 30 日完工。
 8. 二結排水閘門興建工程，經費 2,680 萬元，將興建閘門 1 座及逆止閘 5 座，98 年 2 月 12 日開工，已於 98 年 8 月 10 日完工。
 9. 茅仔寮聚落防護工程，經費 2,500 萬元，將興建 2 座排箱涵、抽水井、五結排水護岸改善、聚落主要連外道路提高等工程，98 年 5 月 18 日開工，預定 98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10. 北側溝逆止閘閘門興建工程，經費 2,000 萬元，興建 3 座水閘門、一處設置擋水板插槽，另增設一部移動式抽水機，98 年 8 月 25 日開工，預計 99 年 7 月 3 日完工。

四、採購業務

(一) 招標作業：

1. 辦理本府各單位金額 10 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招標。
2. 辦理所屬學校金額 5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招標。
3. 辦理所屬學校工程金額達 2,000 萬元以上之委託技術服務評選招標。

(二) 配合推動電子領標(含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經積極宣導及教育訓練後，98 年度至 8 月底統計高達 100%，顯示本縣辦理採購提供電子領標作業已成常態，有助於參加投標廠商領標之便利性。

五、建築工程

(一)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第二館區新建工程：

主體工程於 98 年 3 月 6 日開工，預計 100 年初完工。

(二) 蘭陽博物館：

蘭陽博物館工程：93 年 8 月 2 日開工，原承商 94 年 8 月 22 日無故停工不履約，本府於 94 年 10 月 13 日與原承商終止合約，其間流標 3 次，95 年 10 月 4 日由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於 95 年 12 月 25 日開工，建築主體預定 98

年12月完工。

(三) 縣政中心眷村新建統包工程：

1. 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已於96年4月4日發包，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承攬。
2. 統包工程：已於98年5月1日發包完成，由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目前為細部設計畫階段，預計98年9月中可動工興建，預計99年底陸續完工交屋。

(四) 衛生局暨慢性病防治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98年4月10日提出基本設計報告書，同意備查，細部設計審查中，預計98年10月辦理工程發包，99年底完工。

六、基盤工程

(一) 宜蘭都市計畫運動公園附近地區公共工程：

96年5月3日工程發包，96年7月3日開工，98年1月23日完工，98年7月21日驗收完成。

(二) 頭城烏石漁港區段徵收公共工程：

工程於97年9月9日決標，9月10日開工。預計99年5月完工。

陸、教育處

一、輔導學校教育人員事務及督導教務學務輔導工作

(一) 教育人事：

1. 辦理 98 年國中小學校務評鑑計畫工作(國中 5 校，國小 24 校)。
2. 辦理 98 年國中小候用主任儲訓班 2 班(國中 16 位，國小 47 位)。
3. 辦理 98 年國中小候用校長甄選儲訓業務(儲訓候用校長國中 5 位，國小 4 位)。
4. 辦理 98 年增置專長教師(中央款專案性計畫，非編制內員額，獲中央核定 132 名)甄選作業。

(二) 學務工作：

1. 不定期督促各校加強學生安全教育宣導工作，並依規定按時通報，若有突發事件發生，應建立緊急危機處理小組與機制，維護校園安全。
2. 辦理學務主任暨生教組長工作傳承會議 3 場次，宣導年度工作重點事項，且透過分享與對話提供有效策略，建立經驗傳承的最佳模式。
3. 於暑假及夜間期間，配合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及警察局實施校外聯合巡查計 60 餘場次，勸阻學童流連網咖等不良場所，並防止學生意外事件發生。
4. 辦理 9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議題研習活動 3 場，計有教師、主任及校長 150 餘人參加。
5. 請各校配合家扶中心提倡之「快樂親子 5 步驟」，將「不必(閒)打小孩」5 句關鍵口訣，透過聯絡簿轉貼方式或班親會等場合宣導周知，以提醒家長理智面對親子衝突，進而減少家暴之發生。
6. 督促各校加強保護學生免於遭受性霸凌、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傷害，教育部重申「持續推動友善校園—四要三沒有一保護學生免於傷害七原則」，請各校落實宣導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7. 本縣薦送之宜蘭高中林瑋柔同學、順安國小謝明哲同學榮獲 2009 年總統教獎，於 7 月 15 日至總統府接受總統親自頒贈獎助學金、獎狀及獎座表揚；並於 7 月 30 日至縣長室接受縣長表揚縣內初選獲選的 4 位學生(冬山國中游雅茹同學、育才國小曾奕學同學及順安國小謝明哲同學、宜蘭高中林瑋柔同學)。

(三) 輔導工作：

1. 辦理 98 年國中小友善校園—「學務與輔導增能學分班」，包括輔導知能概念入門、團體諮商、兒童諮商(正向管教)及生命教育等 4 個班次，總計 8 學分。
2. 辦理 98 年國中小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輔導主任傳承會議 1 梯次。
3. 辦理 98 年諮商中心(學生輔導三級預防)專業評估、檢討及個案督導會議 4 場次。
4. 辦理 98 年國中小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或性騷擾、校園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宣導 1 場次。
5. 辦理 98 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中輟輔導役男知能研習 5 場次。
6. 辦理 98 年國中小國小輔導 20 學分班一場次，參加教師 50 位。
7. 於 98 年 6 月 26 日召開 98 年度強迫入學委員會議、中輟督導會報 1 場。

8. 98年7月1日辦理98年友善校園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工作研習1場次，邀請各國中、小校園種子教師參加，提升全縣教職員工之性別平等意識及因應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效能。
9. 辦理98年友善校園兒少保護輔導機制種子教師培訓工作計畫3場次。
10. 辦理98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小學憂鬱自傷防治初級（二級）預防工作計1場次，藉以提昇學校校長、主任、教師對憂鬱之認知及進行篩檢與處置之知能。

（四）教務業務：

1. 督導各國中小辦理常態編班業務，每年於各國中辦理新生入學編班作業時，依教育部規定派員到校督導，公私立國中計27校。
2. 向教育部爭取國中畢業生多元進路宣導經費10萬800元，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辦理宣導活動，以協助國中畢業生了解升學進路，以利生涯規畫。
3. 獎勵與補助：
 - （1）為照顧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縣立高級中學之軍、公、教遺族就學，於97年上半年本縣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金，共計發放38萬2,300元，總計有遺族學生33名受惠。
 - （2）辦理97學年度第二學期本縣中等以上優秀學生獎學金業務，高中職組學生50名，每名3,000元，大專組學生50名，每名6,000元，共計發放45萬元。
 - （3）辦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本縣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獎勵清寒優秀原住民籍學生，共計155萬2,000元。

二、辦理學校營繕工程，發揮境教功能

- （一）執行97、98年度跨年度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文化國中2期5,800萬元、羅東國中5,552.7萬元施工中；公正國小4,706萬元、孝威國小3,684萬元、憲明國小4,080萬元、五結國中3,504萬元驗收結算中；湖山國小4,995萬元、壯圍國小6,345萬元、成功國小5,220萬元、吳沙國中7,605萬元規劃設計中。
- （二）執行精緻國教基礎設施建設計畫跨年度新建校舍硬體工程2,590萬元：新南國小（3,720萬）工程驗收結算中，公館國小（2,880萬）工程施工中。
- （三）執行體育館規劃及興建工程：古亭國小（4,732萬）驗收結算中，黎明國小（5,600萬）、五結國中（4,147萬）工程施工中；慈心中小學（3,916萬）因流標2次，重新檢討量體發包中。
- （四）辦理清溝國小設校工程：第1期校舍工程設備經費7,000萬元，已完工使用中，第2期校舍工程設備經費9,000萬元，中年級棟預計98年10月完工，第3期4,000萬元，體育館、田徑場跑道及景觀工程規劃中，預計99年發包。
- （五）執行教育部98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含教室設備更新2,597萬4,000元、校舍耐震能力初評詳評及補強設計2,025萬1,222元、漏電斷路器採購244萬2,780元。
- （六）執行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98年度校園安全計畫608萬元、圖書設備採購430萬3,620元。
- （七）辦理98年價購所屬學校使用私人用地3,000萬元，至98年7月計完成6筆2,552萬9,264元，第2階段仍繼續辦理中。
- （八）督導各國中小進行設施設備改善工程。

- (九) 辦理 98 年度學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修申報計 60 校(依申報辦法,98 年度為國小 3 樓以上、國中 5 樓以上之學校應申報)。
- (十) 辦理 98 學年度國中、小新生統一分發作業。
- (十一) 進行 97 學年度績優家長會、績優班級家長會評選及捐資興學成果統計作業，並規劃 98 學年度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議。
- (十二) 彙總各科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率：教育部 98 年補助 1,566 萬 5,060 元，共 6 項，學生學習輔導、學校發展教育特色、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等，98 年度總執行率 50.3%。
- (十三) 補助各國中小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計 1,931 人，264 萬 7,548 元。

三、加強社會教育，推動基層文化活動

(一) 辦理青少年活動：

- 1. 辦理第 155 期童軍木章訓練，參加人數 45 人。
- 2. 辦理本縣童軍木章基本訓練，參加人數 38 人。
- 3. 辦理本縣童子軍服務知能研習，參加人數 45 人。
- 4. 辦理本縣童子軍高級考驗營活動，參加人數 85 人。
- 5. 辦理 2009 年大專院校新鮮人慶賀大會，參加人數 940 人。
- 6. 組隊至台南縣烏山頭水庫參加全球華人童軍大露營，參加人數 175 人。
- 7. 辦理本縣幼童軍舍營活動，參加人數 120 人。
- 8. 辦理本縣六一女童軍節慶祝大會，參加人數 240 人。
- 9. 辦理本縣女童軍專科考驗營活動，參加人數 142 人。

(二) 辦理各項研習及觀摩：

- 1. 辦理 2009 宜蘭縣兒童閱讀深耕計畫－「蘭陽·閱讀·四月天」系列活動，1 場次，參加人數 1,500 人。
- 2. 辦理 2009 宜蘭縣兒童閱讀深耕計畫－親子共讀 DIY，計 4 場次，參加人數 120 人。
- 3. 辦理外籍配偶識字教育課程，計 13 班 26 期，參加人數 184 人。
- 4. 辦理 98 年度加強交通安全教育評鑑 33 校。
- 5. 辦理 98 年度加強導護志工交通服務輔導研習，參加人數 110 人。
- 6. 辦理成人教育識字研習班(含外籍配偶專班)共 28 班 55 期，參加人數 408 人。
- 7. 辦理「學區民眾成人教育學苑－書法班」活動 1 場次，參加人數 40 人。
- 8. 辦理 98 年度「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講習」，參加人數 100 人。

(三) 辦理各項藝文活動：

- 1. 辦理 98 年度國民中小學作文比賽，計 105 人參加。全國決賽計有 11 人獲獎。
- 2. 辦理第四屆蘭陽兒童文學獎，參加人數 1,267 人。
- 3. 辦理第八屆蘭陽少年文學獎，參加人數 406 人。

(四) 辦理專案工作：

- 1. 辦理教育部「98 年度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管理業務研討會」，參加人數 50 人。
- 2. 辦理偏遠地區國中小推動閱讀活動計畫，計 18 校。

3. 辦理教育優先區—推展親職教育，計 64 校。
4. 辦理教育部「閱讀起步走—小一新生贈書活動」，計 77 校。
5. 辦理教育部「試辦縣市增置國民小學圖書館閱讀教師實施計畫」，計 2 校試辦。
6. 協辦「2009 宜蘭國際蘭雨節」學校展演活動。
7. 與聯合報系合辦第 3 屆作文比賽，籌備中，預訂 98 年 10 月 24 日假復興國中舉行。

四、充實學校體育及鄉鎮市社會體育設備

(一) 學校體育：

1. 辦理本縣各國中小體育專項運動，各校依學校特色選定 1 至 3 項專項運動推動，計有田徑、籃球、足球、桌球、棒球、羽球、排球、游泳、橄欖球、跆拳道、拔河、柔道、溜冰、民俗體育、輕艇、划船、躲避球、樂樂棒等項目，計有 100 所學校辦理體育專項發展。
2. 補助學校組隊參加外縣市體育活動，計有田徑、籃球、足球、樂樂棒、拔河等項目，至 98 年 8 月，共補助學校體育團隊計 40 次。
3. 組隊參加 9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加人數 175 人，獲 4 金 8 銀 11 銅。
4. 組隊參加 98 年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參加人數 63 人，獲 4 金 3 銅。
5. 辦理 98 年度中小學羽球錦標賽，計有 22 隊，206 位選手參加。
6. 辦理 98 年度中小學運動會，計有 114 隊，1,819 位選手參加。
7. 辦理 98 年度中小學籃球錦標賽，計有 44 隊，660 位選手參加。
8. 辦理 98 年度中小學足球錦標賽，計有 24 隊，306 位選手參加。
9. 辦理 98 年度中小學樂樂棒錦標賽，計有 23 隊，376 位選手參加。
10. 辦理 98 年度中小學躲避球錦標賽，計有 22 隊，350 位選手參加。
11. 辦理 98 年度中小學民俗體育錦標賽，計有 50 隊，702 位選手參加。
12. 辦理 98 年度中小學溜冰錦標賽，計有 53 隊，500 位選手參加。
13. 辦理 98 年度中小學桌球錦標賽，計有 160 位選手參加。
14. 辦理第七屆蘭陽盃游泳錦標賽，計有 150 位選手參加。
15. 辦理 98 年度中小學排球錦標賽，計有 100 位選手參加。
16. 辦理 98 年度中小學柔道錦標賽，計有 122 位選手參加。
17. 辦理 98 年度中小學拔河錦標賽，計有 100 位選手參加。
18. 辦理 98 年度游泳提升計畫，本縣共有 73 所學校申請計畫。
19. 辦理 2009 宜蘭縣縣長盃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計有 6 隊，80 位選手參加。
20. 辦理非體育專長教師增能研習，計有 210 位教師參加。
21. 於 98 年 5 月 3 日假宜蘭運動公園，辦理全國小鐵人三項活動，計 487 人參加。
22. 推動健康體位計畫，輔導本縣 100 所國中小實施體適能檢測，測量學生 BMI 值，以加強學生體重之控制，並透過學校活動課程，結合家長配合督促學生在家之飲食控制及運動，以達到體重控制之目的。

(二) 社會體育：

1. 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包含田徑、游泳、棒球、網球、體操、足球、桌球、柔道、划船及排球等，共計 10 站 36 分站。
2. 籌辦本縣代表隊於 98 年 10 月 24 日至 29 日前往台中市參加 98 年全國運動會。

3. 98年4月19日假蔣渭水高速公路，舉辦2009宜蘭國道五號全國馬拉松，共計約10,000人參加。
4. 98年5月2日至17日止辦理一系列全縣運動會。參加隊數計有306隊，選手數共計3,195人。
5. 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98運動樂活計畫」各項活動，包括：運動地圖、社區學校規律運動指導班、體育志工及國民體能檢測等活動。
6. 98年5月28、29日假冬山河親水公園辦理「98年宜蘭縣龍舟錦標賽」，共分五組，計有35隊伍參與競技，隊職員人數計918人。
7. 98年6月6、7日假冬山河親水公園辦理「98年總統盃全國龍舟錦標賽」，共分三組，計有49隊伍參與競技，隊職員人數計1,322人，為首屆舉辦之總統盃全國龍舟賽事。

(三) 充實學校及鄉鎮市體育設備：

1. 98年4月10日獲教育部同意補助武塔國小等10校辦理改善體育設施設備232萬元。
2. 98年5月21日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同意補助羅東鎮公所辦理「羅東鎮立軟式網球場整修工程」160萬元。

(四) 強化學校健康促進及衛生教育：

1. 舉辦「愛在溫馨五月天」健康促進增能活動，慰問學校校護之辛勞，共計120人參與。
2. 落實辦理全縣國小學生及國、高中學生健康檢查，97學年度共計16,354人，完成100%篩檢。檢查項目除依照教育部之規定外，本縣國小另增加：尿液篩檢、心音心電圖檢查，國中增加血液檢查。對異常個案學生轉知各校一個月內加以輔導矯治，並個案追蹤管理；並函各校對前五名異常疾病項目辦理各項疾病、視力、口腔保健、生長遲緩、兩性教育、愛滋病、菸害防治及校園危機處理等研習或健康促進行銷，共計1,641場次宣導活動，243場次教師、學生及家長研習會。
3. 加強各校檢測學校教室燈光，並實施不定期檢測；另亦輔導低年級不使用電腦教學，強化宣導學生3010望遠休息（近距離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正確用眼習慣、觀念及落實於日常活中，並以親子聯絡簿請家長協助督導。
4. 本縣急救教育訓練中心辦理「教師基本創傷救命術研習訓練」共計16場次，計有600位教師通過訓練，本縣各校國中小學生依低、中、高年級生活技能教學及訓練，有19,505位學生通過認證，佔35.4%；並結合民間經費志工等資源協助各學校完成以上項目，達到全面重視及參與。
5. 為因應H1N1新型流感防治，制訂「宜蘭縣校園因應新型流感之各項防護措施及學校停課標準」，並加強環境消毒與加強宣導防疫措施，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學生在家中休息。

(五) 充實校園營養師，輔導管理學校午餐供應品質，照顧本縣家庭遭遇困境學生其用餐問題，加強救助貧困學生午餐經費。

1. 截至98年8月止，本縣共進用6名校園營養師，分區輔導學校午餐暨校園合作社辦理情形。
2. 成立本縣「學校午餐暨校園合作社輔導考核團」，結合本府教育處、衛生局、消保官、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教授、校長代表、家長會代表及校園營養師，

輔導改進學校午餐及校園合作社供應品質，營造優質校園供膳環境。

3. 97 年度第 2 學期補助無力支付午餐費用之學生人數計 6,755 位，計 2,127 萬 8,250 元。
4. 因應原物料上漲，避免造成學生家長之負擔，本府 98 年度補助學生午餐燃料費每人每學期 40 元，計 297 萬 8,800 元。

(六) 落實推動環境教育，實現校園永續發展之目標：

1. 98 年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40 萬元。
2. 委託馬賽國小於 98 年 3 月 26、27 日假林務局羅東林管處辦理「宜蘭縣 98 年度 3 月份環境教育輔導團能力建構工作坊」。
3. 委託利澤國小於 98 年 4 月 17 日假利澤國小辦理「宜蘭縣 97 學年度世界地球日研習活動」。
4. 委託岳明國小於 98 年 4 月 24 日假林務局羅東林管處辦理「宜蘭縣 98 年度 4 月份環境教育輔導團能力建構工作坊」。
5. 委託岳明國小於 98 年 5 月 22 日假育才國小辦理「宜蘭縣 98 年度 5 月份環境教育輔導團能力建構工作坊」。
6. 委託力行國小於 98 年 6 月 9 日假深溝給水廠、勝洋農場辦理「宜蘭縣 97 學年度水土保持暨溼地生態參訪活動」。
7. 委託力行國小於 98 年 6 月 16 日假力行國小辦理「宜蘭縣 97 學年度能源小尖兵研習營」。
8. 委託岳明國小於 98 年 6 月 12、13 日假福山植物園辦理「宜蘭縣 97 學年度環境教育輔導團教師田野調查課程設計工作坊」。
9. 梗枋國小、大里國小及頭城國小等 3 校整合案申請通過 98 年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獲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計 380 萬元。

五、特殊教育

(一) 特教學生統計：

1. 特教班設班概況：共計 148 班（身心障礙類：117 班，資賦優異類：31 班）。
 - (1) 身心障礙類：啟智班 31 班、資源班 50 班、聽障巡迴班 5 班、學前特幼巡迴班 3 班、在家教育巡迴班 2 班、自閉症巡迴班 3 班、視障巡迴班 2 班、不分類巡迴班 21 班。
 - (2) 資賦優異類：美術班 14 班、音樂班 10 班、舞蹈班 7 班。
2. 安置人數概況：共計 3,148 人。
 - (1) 身心障礙類：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含疑似生 430 人）合計 2,483 人。
 - (2) 資賦優異類：安置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 665 人。

(二) 福利補助：

1. 97 學年度提供縣內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童上下車交通接送服務，共提供 7 部中型交通車，5 部小型交通車暨 11 部租用民營交通車，載送學生 271 名，其中包含輪椅學生 61 名，98 年 8 月並汰舊換新中型交通車 3 輛、小型交通車 4 輛。
2. 97 學年度提供縣內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每名學生 5,000 元，共計 60 名。

(三)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1. 鑑輔會個案服務統計 98 年 4 月至 8 月轉介鑑定 92 人，教育安置 257 人。
2. 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學生轉銜鑑定安置工作，98 學年度學前升小一 133 名學生，小六升國一 262 名學生。

3. 98 學年度特殊需求幼童學前招生 27 名幼童；核准 35 名幼童暫緩入學一年；核准國中 1 名、國小 1 名通過延長修業一年。
 4. 為確保特殊學生鑑定品質，建置本縣心理評量小組，持續訓練心評老師計 125 名，其中候選心評教師 70 人、初級心評教師 47 人、中級心評教師計 8 名。
- (四) 增編員額擴大服務：
1. 98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教班級增置 3 班，特教老師員額增置 14 名。
 2. 98 年 1-6 月份核定臨時教師助理員 29 名，補助金額 235 萬 1,667 元，共計服務身心障礙學生 70 名。
- (五) 辦理在家教育輔導：
1. 97 學年度輔導在家教育障礙重度、極重度及罹患重病學生 20 名，並積極輔導在家教育學生進入特教班或其他教養機構接受國民義務教育。
 2. 97 學年度發給在家教育代金共 21 名，總計 80 萬 9,500 元。
 3. 每學期結合視障巡迴班辦理戶外教學活動 1 次：98 年 5 月 16 日辦理在家教育暨視障學生校外教學活動—參觀台北科學教育館。
 4. 配合專業團隊進行身心障礙個案服務，視實際需要每學期至少 1 次。每年針對重殘學生進行 1 次居家無障礙環境評估。
 5.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達成解安置：重病過世 2 人，畢業 6 人，返校就讀 1 人；部分時間回歸學校：5 人。
 6. 與員山榮民醫院合作，每星期安排學生接受復健。
 7. 每年辦理 1 場家長知能研習。
 8. 結合專業團隊提供學習輔具及輔具評估、維修服務。
 9. 每月辦理巡迴教師專業督導訓練。
- (六) 辦理視障教育活動：
1. 現有視障巡迴輔導教師 4 名，輔導全縣國民中小學視障學生共 34 名。提供視障學生適當輔具、課業輔導、升學輔導、轉銜服務及心理輔導等。
 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配發視覺障礙學生望遠鏡 4 個、放大鏡 3 個，輔助視覺學習管道，增進學習能力。
 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配發國中、小視障生大字課本計 15 名學生共配發 58 冊課本及習作。有聲課本計 3 名學生 7 冊課本及習作。
 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定帶領 2 名國三學生參加 12 年就學安置升高中職的視障甄試與晤談並順利依志願升學高中職。
 5. 每年作 1 次視障生普查。
 6. 每學年辦理視障生戶外教學 2 次。
 7. 每年協助視障生參與宜蘭縣內身心障礙運動會活動。
 8. 每年配合全國視障生夏令營活動 2 位輔導老師帶 6 名學生前往參加。
- (七) 專業團隊服務：
1. 辦理 5 校學前特教班 13 校特教班專業團隊定期到校諮詢服務計畫，服務內容包括物理、職能、語言、心理治療、社會福利諮詢及協助教師進行個別化教育計畫。
 2. 與員山榮民醫院、羅東聖母醫院、鄭裕南復健診所、陳思衡復健診所合作，安排全縣學前及國小特教班學童每星期到醫院接受治療復健服務。
 3. 持續辦理特殊兒童水療計畫，分別有頭城、礁溪、壯圍國中、頭城、礁溪、力行、公正、北成國小等 8 校參與。由物理治療師和特教老師共同對縣內身

心障礙兒童進行水中知動訓練服務。

4·特教學生戶外教學活動：

(1)員山國中辦理3天2夜全縣暑期身心障礙學生育樂營，參加學童計60名。

(2)復興國中辦理全縣暑期特殊教育學生童軍營，參加學童計60名。

(3)昭華教育基金會贊助本縣特教資源中心辦理弱勢家庭暨身心障礙學生一日遊活動，參與活動家長、學生及志工計80餘人。

(4)特教資源中心辦理全縣重度肢障生及在家教育學生親子共遊台北市立動物園，參與活動家長、學生及志工計50人。

5·心理專業人員支援宜蘭縣市國中小特教學生進行心理評量、心理評估、心理諮商與治療，及個案研討、個別化教育計畫、家長導師諮詢等，共計約450人次。

6·參與鑑輔會綜合研判會議，協助評估學前特教學童發展情形以妥善安置，支援宜蘭縣市國中小特教學生心理評量工作。

7·98年5月辦理宜蘭縣市特教教師「呼一口緊張，吸一口自在—身心放鬆工作坊」一場。

(八)輔導團業務：

1·98年4月辦理自閉症專業支援團隊成長工作坊第四場3小時11人次。

2·98年4月辦理身心障礙者信託相關法令與實務運作研習6小時17人次。

3·98年4月辦理自閉症專業支援團隊成長工作坊第五場3小時12人次。

4·98年5月辦理專業團隊98年辦理身心放鬆工作坊12小時21人次。

5·98年5月辦理自閉症專業支援團隊成長工作坊第六場3小時8人次。

6·98年5月辦理自閉症專業支援團隊成長工作坊第七場3小時15人次。

7·98年5月辦理心理評量人員專業知能研習—探討學障類型常用工具及個案3小時51人次。

8·98年5月辦理心理評量人員專業知能研習—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3小時48人次。

9·98年5月辦理自閉症專業支援團隊成長工作坊第八場3小時10人次。

10·98年5月辦理自閉症專業支援團隊成長工作坊第九場3小時10人次。

11·98年5月辦理宜蘭縣97學年度巡迴輔導系統E化網路座談會2小時68人次。

12·98年5月辦理學障有聲書申請及統計。

13·98年6月辦理自閉症教育相關人員專業知能研習3小時46人次。

14·98年6月辦理心理評量人員成長工作坊3小時46人次。

15·98年6月辦理心理評量人員知能研習—閱讀和數學學障理論與實務6小時80人次。

16·98年6月辦理98年度通報網研習兩場共6小時171人次。

17·98年6月辦理「從專業的面向認識自閉症」研習6小時21人次。

18·98年6月辦理自閉症專業支援團隊成長工作坊第十場3小時13人次。

19·98年7月回傳98年3月至6月研習轉檔資料。

20·98年7月辦理宜蘭縣98年特教科多元就業人員職前訓練6小時28人次。

21·98年7月辦理「溝通障礙研習：說故事的技巧與方法」6小時70人次。

22·98年7月辦理98年度「融合教育IEP研習」二場共12小時131人次。

- 23. 98年8月辦理特教評鑑檢討會2小時120人次。
- 24. 98年8月辦理98學年度特教行政(特教組長、承辦人)研習4小時118人次。
- 25. 98年8月辦理98年度國中特教生生涯輔導研習2小時人39次。
- 26. 98年8月辦理98年度特教新進人員職前訓練研習2小時69人次。
- 27. 98年4月至7月稽核民間團體阿寶教育基金會辦理學前特殊教育成果共4次。
- 28. 98年4月至7月稽核民間團體微龍教育基金會辦理學前特殊教育成果共4次。
- 29. 98年5、6月以「個案輔導評量」方式辦理縣內特教評鑑共分國中、國小溪北及溪南3組，國中7所、國小17所學校共48位個案接受評鑑。

(九) 聯結其他資源服務：

- 1. 辦理昭華教育基金會特殊需求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計十七名獲得獎助學金補助，2名獲得特殊才藝補助，總金額計6萬3,000元。
- 2. 籌畫縣內特殊需求學生歡慶兒童節系列活動，由培生文教基金會及真愛教育基金會各提供2萬元，嘉惠縣內特殊需求兒童500名電影欣賞；另昭華教育基金會贈優良圖書500套，培養縣內特殊需求學童閱讀興趣。
- 3. 啟動縣內大專院校學生參與特殊需求學生志願服務行列，與宜蘭大學心理諮商與社會實踐課程結合，辦理協助國中小學特殊需求學生課後輔導，目前有文化國中、南屏國小及竹林國小接受服務。

(十) 資優輔導服務：

- 1. 辦理97學年度國中小音樂、美術、舞蹈班及國小體育班新生暨插班生甄選工作，錄取全縣共221位藝才班新生。
- 2. 辦理97學年全縣未足6歲資優學童提早入學鑑定工作，計54位學生報名，符合提早入學標準共3名學童。
- 3. 辦理97學年度全縣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符合縮短修業年限標準共2名學童。
- 4. 提供縣內各校辦理縮短修業年限實務工作研習，共一場次，參加人員30名。
- 5. 設置宜蘭縣資優教育諮詢專線，提供資優教育相關資源諮詢服務300人次。
- 6. 協助辦理高中數理及語文資優鑑定及綜合研判。

六、幼稚教育

(一) 幼稚園概況統計：

- 1. 公立幼稚園園數為37園60班，幼生數1,625人。
- 2. 私立幼稚園園數為18園，核定班級數81班，幼生數1,307人。

(二) 一般行政管理：

- 1. 幼稚園未立案稽查：98年度未查獲未立案幼教機構。
- 2. 公共安全暨幼童交通車稽查：
 - (1) 公共安全稽查：實際至各園訪查，並將訪查結果按季陳報至教育部備查，截至98年6月止，總計稽查24間園所，皆符合相關規定。
 - (2) 幼童交通車稽查：每月會同警察局、監理站及社會處進行路邊攔檢稽查，截至98年8月止，總計稽查42次、150輛車，合格件次計109件、違規件次計41件。

3. 美/英語教學稽查：須實際至各園訪查，並將訪查結果報至教育部備查（56園）。
- (三) 師資培訓：
1. 輔導方案：
 - (1) 申請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方案二及方案三)計 14 園。
 - (2) 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觀摩會計 4 場。
 2. 研習：辦理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專業知能研習 34 場。
- (四) 鄉土語教學訪視：
- 鄉土語教學訪視：97 學年度南澳附幼等 5 校共獲補助 25 萬 2,009 元（中央款 22 萬 6,808 元，縣款 2 萬 5,201 元），推展該校鄉土語言教學，並分別排定時程至各校訪視鄉土語言教學。
- (五) 幼稚園課後留園：
1. 辦理方式：由有需要之幼兒家長提出申請並自費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狀況之幼兒及家戶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除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以上者外，得優先參加本服務並免繳費用，參加暑期課後留園者，教育部補助以每月 3,500 元為上限。
 2. 辦理時間：
 - (1)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下午四時至六時。
 - (2) 週六、日及寒暑假：服務時間由各校自行安排。
- (六) 幼教補助：
1. 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就學補助：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計 751 人申請，總補助金額為 793 萬 7,134 元。
 2.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計 20 人申請，總補助金額為 12 萬元。
 3. 4 歲低收入戶幼童免繳學雜費：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計 31 人申請，總補助金額為 20 萬 5,585 元。
 4. 幼兒教育券：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計 322 人申請，總補助金額為 161 萬元。
 5. 原住民幼兒學費補助：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計 18 人申請，總補助金額為 12 萬元。
- (七) 教室興建暨充實改善幼稚園教學設備：
1. 教室興建：南澳國小附設幼稚園興建案，96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 454 萬 5,500 元，新建教室預計於 98 年 9 月開始啟用。98 年度又獲教育部補助本縣東澳國小附設幼稚園及碧候國小附設幼稚園興建幼稚園專用教室，補助經費計 1,000 萬元。
 2. 改善教學環境設備：各校提出需求由承辦單位彙整後轉請教育部申請補助，98 年度計有四季國小等 30 所附設幼稚園獲得補助，補助金額總計 1,063 萬 4,000 元。
- (八) 原住民幼教支持—國民教育幼兒班：
1. 大同南澳地區 8 班及平地 2 班，共 10 班。
 2. 巡迴進駐 70 萬元。
 3. 研習經費 9 萬 6,300 元。
 4. 開辦費 50 萬元。

(九) 幼托整合：

1. 目前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進入立法程序，並於 98 年 3 月 20 日會議決議：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復於 98 年 6 月 8 日召開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法案審查。
2. 教育部於 96 年度起，依各縣市政府所轄幼托園所數核定其前置作業增置人力員額，進行全縣性普查，工作重點詳列如下：
 - (1) 實際至各公私立幼托園所查察，以瞭解園舍概況：97 年幼稚園共 56 園，托兒所(含公托分班)共 115 所，查察內容包含立案字號、核定班級數或人數、土地及房舍為自有或租賃、建築物是否領有使用執照、遊戲場地狀況、衛生設備、公安申報情形等，並將相關資料掃描後上傳於幼教資訊網上。
 - (2) 分析本縣 2-5 歲幼兒就讀公私立幼托園所供需情形，針對各鄉鎮市及其學區內公立幼托園所進行增設或整併之建議。
 - (3) 針對核定立案公文遺失之園所進行補發作業：本縣須進行補發證書之園所數為 20 所，公立幼稚園補發作業，業於 98 年 3 月 11 日已全數完成。
 - (4) 協調幼托整合後園名重覆之問題，已完成協商。
 - (5) 協同社會處清查實際服務於各園所之幼稚園教師、托兒所教保人員，並釐清其所具之資格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將資料建置於幼教資訊網上，供未來查詢比對。
 - (6) 邀集各鄉鎮市立托兒所就幼托整合事宜進行研商，97 年 12 月 17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
 - (7) 每半年召開一次幼托整合跨局室行政協調會議：由秘書長召集並主持，並請社會處、建設處、消防局、衛生局、財政處、主計處、人事處、秘書處法制科等各單位與會。

七、九年一貫課程教學暨提升教師專業發展

(一) 英語教育：

1. 98 年度推展英語教育，於 98 年 4 月 26 日及 5 月 2 日舉辦「宜蘭縣 97 學年度國中小 English Easy Go 系列活動」，由新生國小、五結國中、壯圍國中、國華國中、凱旋國小、壯圍國小、七賢國小、玉田國小、公館國小共 9 校共同承辦本活動。
2. 「2009 北美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由大溪國小於 7 月 13 日至 24 日辦理。
3. 98 年度為推動「中外師協同教學計畫」，共編列 1,200 萬元，國小聘請 12 位外籍英語教師；國中聘請 4 位外籍英語教師，協助推動本縣英語教育。
4. 新生國小、凱旋國小、中興國小、孝威國小、古亭國小等 5 所中心學校已完成「全球英語村」建置，新生國小並於 97 學年度開始辦理英語村一日遊學活動，提供各國小五年級學生入村體驗，98 年度持續提供各校申請。

(二) 本土教育：

1. 辦理「98 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通過認證人數達 431 人，並和其他 20 縣市相互承認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不但充實師資發展學校特色，並拓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就業管道。
2. 本府於 98 年 7 月 1 日至 10 日辦理本土語言現場研習課程，通過閩南語初階

研習共 71 人、通過泰雅語初階研習共 6 人、通過客語初階研習共 9 人；通過閩南語進階研習共 176 人；通過泰雅語進階研習共 5 人、通過客語進階研習共 21 人。

3. 本府於 98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開放本土語言線上研習課程，上線使用者截至 98 年 8 月 24 日止已有 1 千多人，截至 98 年 8 月 18 日止通過線上閩南語初階研習共 65 人、通過線上閩南語進階研習共 237 人，人數會持續增多。
4. 教育部補助本縣「98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計畫」共計 140 萬元，推動重點如下：
 - (1) 研發修訂輔助教材、教具及教學方法，提供教師充分教學資源。
 - (2) 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以增進教師教學專業深度與廣度。
 - (3) 維護本土語言教學網站及擴充教學資源提升學習效果。
 - (4) 本土教學資源蒐集、社區推廣及運用，以延伸本土語言教學成效。
 - (5) 建置線上研習、檢測系統，透過資訊網路科技進行遠距線上學習，進一步達成本縣教師在取得本土語言教學認證的比率。
5. 縣府每年編列 230 萬元，提供本縣國中規劃鄉土實察課程，俾利結合社區資源，設計戶外教學，提供教師進行本土教育。
6. 教育部補助本縣「98 年度推動台灣母語日活動」共計 25 萬元，推動重點如下：
 - (1) 到校進行定期及不定期訪視，以輔導學校落實推動台灣母語日活動。
 - (2) 辦理本土語言教學觀摩活動，提供教師彼此分享交流教學技巧，提升教學技能，並鼓勵教師將母語融入各領域課程中。
 - (3) 辦理本土教學成果展演，提供師生創作及傳播作品機會，增進各族群尊重與了解。
7.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98 年度國小原住民族語課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第 1 期經費共計 125 萬元，提供本縣各國小開設原住民語言課程，以落實本土教育。
8.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98 年度國中開設本土語言課程」第 1 期經費，共計 39 萬元，提供本縣國中開設本土語言（含閩南語、客家語或原住民語）課程，以落實本土教育。
9.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98 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暑期客語薪傳」，經費共計 1 萬 9,300 元，執行項目為開設客語親子班，以傳承客家語言文化。
10.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98 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經費共計 16 萬元，以落實學童客語口語能力、體認客家文化民俗風情，進而達到傳承的目的。

(三) 九年一貫課程：

1.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98 年度精進教學能力計畫」共計 1,542 萬 4,000 元，整合全縣、輔導團及申請學校三個層級辦理研習、徵選、認證及工作坊等等活動，期提升教師專業教學知能，發展適性多元的教學活動，以培養學生基本能力。
2. 教育部補助 97 年度本縣國中小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 240 萬元已辦理完竣，98 年度計畫及經費 240 萬元尚在審核中，本計畫以偏遠學校為優先，學校與藝術家合作，改善藝文專長教師不足之困境。。

3. 教育部補助 98 年度校外教學資源整合及獎勵支持系統實施計畫經費 121 萬 5,000 元尚在審核中，本計畫目的在於蒐集整合校外教學資源、建立支持體系，以提升校外教學實施成效。

(四) 科學教育：

1. 98 年 5 月 4 日至 8 日於礁溪國中辦理本縣 98 年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科展主要是改進中小學科學教學方法及增進教學效果等，今年的評定結果為：國中團體組第一名復興國中，第二名國華國中，第三名羅東國中，第四名壯圍國中。國小團體組第一名七賢國小，第二名竹林國小，第三名成功國小，第四名黎明國小，第五名北成國小，第六名龍潭國小、員山國小並列。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名單：七賢國小（地球科學科）、成功國小（生物科）、復興國中（生活與應用科學、化學科）、國華國中（物理科、數學科）。
2. 補助本縣國中小參加第 49 屆全國科展經費 14 萬 2,879 元，第 49 屆全國科展獲獎名單如下：復興國中榮獲生活與應用科學第 3 名；國華國中榮獲物理科第 3 名；成功國小榮獲生物科第 3 名；國華國中榮獲數學科佳作；七賢國小榮獲地球科學科最佳團隊合作獎。
3. 2009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獲中學臺灣代表(特優)1 件、中學特優 2 件、中學優等 4 件、中學甲等 5 件、小學特優 1 件及小學甲等 7 件。

(五) 創造力教育：

1. 97 年度辦理創造力教育，主要是展現教師教學創意並激發學生創造能力等，而今年度有 9 所國小共獲教育部 40 萬元經費，加上本縣配合款 20 萬元，合計總執行經費為 60 萬元。
2. 2009 全國學校經營獎獲獎名單：羅東國小社會與環境資源運用組特優；北成國小行政管理與革新組特優；壯圍國小學生多元展能組優等；壯圍國小校園環境美化組甲等；成功國小學生多元展能組甲等。
3. 2009 全國創意教學獎獲獎名單：羅東國小社會領域優等；壯圍國小外國語文領域甲等；復興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甲等。

(六) 學習輔導：

1. 97 學年度下學期國小課後照顧服務，計有古亭、壯圍、大湖、大溪、凱旋、成功、大福、中山、大洲、清溝等 10 校開辦，本府與教育部共同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用計 149 萬 6,546 元。
2. 98 年度南澳高中（高中部）辦理原住民學習課業輔導，獲教育部補助 22 萬 3,110 元；南澳高中（國中部）及大同國中獲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補助辦理國中學生暑期輔導經費計 16 萬元。
3. 推動 98 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育優先區計畫—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計有大同國中、南澳國中、四季國小（含英士分校、茂安分班）、南山國小、大同國小（含樂水分校、松羅分校）、寒溪國小、南澳國小、碧候國小、武塔國小、澳花國小、東澳國小、金岳國小、金洋國小等 17 校（含 3 分校及 1 分班）申請辦理，獲教育部補助 4,93 萬 1,380 元。
4. 辦理 98 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課輔專案，聘請現職教師、儲備教師、退休菁英、大專生及其他教學人員等，投入學生學習輔導工作。全縣共 89 校辦理，獲教育部補助 3,204 萬 4,000 元，本府配合經費 160 萬元。
5. 推動本縣 98 年度加強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外籍配偶子女低年級暑期課業輔導，補助 39 校，辦理經費計 81 萬 9,200 元。

(七) 教學卓越獎：

辦理本縣教學卓越獎地方初選：共計國小 4 校，幼稚園 1 校，國中 1 校參與。經初選後，本縣教學卓越獎推薦名單：幼稚園組為宜蘭國小附幼，國小組為羅東國小，國中組為復興國中。

(八) 特色學校：

今年度獲教育部經費核定學校有大福國小（特優）80 萬元、憲明國小（優等）50 萬元、大溪國小（甲等）30 萬元、岳明國小（甲等）30 萬元及人文國小（甲等）30 萬元，其中憲明國小為教育部 98 年度十大經典特色國民中小學入選名單，獲頒獎座乙只。

(九) 海洋教育：

1. 98 年度辦理內容有研究規劃、蒐集建檔、編輯教材、製作媒體、辦理研習培訓師資、體驗活動。
2. 辦理 98 海洋教育親師生體驗活動共有公正、七賢、中興、武淵、內城、新南、大洲、碧候、光復、員山、廣興、成功、頭城、竹安、北成、萬富、大隱、竹林、冬山、凱旋、大進等 21 校錄取。
3. 辦理本縣 98 年度各鄉鎮海洋教育教師初階知能研習。

八、教育視導

- (一) 實施教育視導，由督學、國中課程督學及國小課程督學到校輔導教學及行政業務。
- (二) 參加各鄉鎮市學校活動及校長、家長會長暨主任聯繫會議，建立教務行政體系之溝通及互動機制，促進教育行政運作，提昇教務教學品質。
- (三) 以定期與不定期方式視導各校，發掘教育問題及接受民眾陳情，適時解決民眾問題，並提供教育資訊與改進意見，促進教育正常適性發展。
- (四) 參與各校教學活動，檢視各類教學及行政資料，訪談師生，以了解教學情形，增進教育目標之達成。
- (五) 加強視導國中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以落實五育教育均衡發展。
- (六) 加強輔導各國民中小學積極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準備工作。
- (七) 配合國教輔導團辦理教師進修活動，提高教師專業知能。
- (八) 自動發掘教學優異教師，激勵教學熱忱，端正教育風氣，建立教師尊嚴。
- (九) 配合鄉土教材、薪傳計畫、環保教育及校園綠美化等教育措施之輔導。
- (十) 辦理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加強教育視導與輔導，提升教師教學效能，營造優質校園環境，達成教育任務。

九、國民教育輔導團

- (一) 辦理 98 年度小六升國一(國、英、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及分析工作，預定 9 月辦理測後分析結果說明會。99 年小六學生基本能力測驗籌備工作已於 8 月 26 日展開。
- (二) 辦理 98 年度上半年(97 學年度下學期)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到校輔導訪視(上半年共計 8 校)暨執行教育部藝術與人文深耕計畫到校訪視(上半年共計 22 校)，進行教學現場課室觀摩，並針對教學及行政、課程、教學、評量遭遇問題，提出務實的具體解決策略或示例，協助教師解決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問題。並完成訪視報告書供學校參考。
- (三) 辦理本縣九年一貫課程輔導員教學觀摩會共計辦理國小 4 場(自然、健體、生活及藝文領域)、國中 6 場次(社會、藝文、健體及綜合各 1 場、自然 2 場)。

(四) 辦理國教輔導團員各學習領域種子教師工作坊、成長團體及各學習領域系列教師研習等計 102 場次。透過各學習領域分區進階研討，定期專業對話及其他各種方式，協助與激勵教師專業成長，展現、分享與交流專業成果，營造專業成長的學習型校園情境。

十、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

(一) 辦理各項推廣活動：

1. 辦理喜閱家庭系列—「大魚小魚共遨遊兒童讀書會」，計 8 場次，參加人數 246 人次。
2. 辦理喜閱家庭系列—「家長閱讀知能成長班」，計 13 場次，參加人數 953 人次。
3. 辦理親職教育系列—「親職教育家長成長團體」，計 72 場次，參加人數 1,336 人次。
4. 辦理親職教育系列—「爸媽達人練功坊活動」，計 2 場次，參加人數 195 人次。
5. 辦理品德教育系列—「母親才是生日主角」宣導活動，計 1 場次，參加人數 1,800 人次。
6. 辦理品德教育系列—「母親才是生日主角」徵文活動，參加件數 691 件。
7. 辦理品德教育系列—「青少年生命成長營隊」，計 2 場次，參加人數 240 人次。
8. 辦理品德教育系列—「蘭陽有品～溝通、感恩、毅力、堅持、培養挫折容忍力」，計 5 場次，參加人數 252 人次。
9. 辦理婚姻教育系列—「空中講堂—愛的易開罐」廣播節目，計 22 場次，聽眾人數約 17,600 人次。
10. 辦理婚姻教育系列—「戀戀 85°C 品味愛情兩性成長團體」，計 4 場次，參加人數 48 人次。
11. 辦理婚姻教育系列—「從影片中尋找幸福家庭動力」活動，計 4 場次，參加人數 80 人次。
12. 辦理婚姻教育系列—「熟女的祕密花園」活動，計 10 場次，參加人數 150 人次。
13. 辦理老人教育系列—「銀髮樂齡成長團體」，計 24 場次，參加人數 860 人次。
14. 辦理老人教育系列—「阿嬤的藏寶箱」活動，計 6 場次，參加人數 66 人次。
15. 辦理婦女教育系列—「影像共讀～新移民女性家庭生活教育學習團體」，計 9 場次，參加人數 270 人次。
16. 辦理婦女教育系列—「話之翼～我生命中的第一次」徵文比賽，參加件數 35 件。
17. 辦理婦女教育系列—「悅讀自己，享受生活」，計 13 場次，參加件數 260 人次。
18. 辦理家庭教育劇團「家庭作業」巡迴校園演出，計 12 場次，參加人數 10,000 人次。

(二) 辦理志工培訓及研習：

1. 辦理「家庭教育志工招募培訓」，計 20 場次，參加人數 600 人次。

2. 辦理「志工在職進修～PA 探索教育訓練」，計 3 場次，參加人數 84 人次。
3. 辦理「志工在職進修～活出自己，享受生活」研習，計 1 場次，參加人數 35 人次。
4. 辦理「志工在職進修－銀髮樂齡帶領人培訓」，計 1 場次，參加人數 46 人次。
5. 辦理「代間教育種子教師教師研習」，計 1 場次，參加人數 42 人次。
6. 辦理「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課程，計 4 場次，參加人數 86 人次。
7. 辦理「家庭教育劇團培訓」，計 10 場次，參加人數 180 人次。

(三) 辦理諮詢輔導：

1. 家庭教育諮詢輔導專線及面談，輔導個案數 78 件。
2. 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網絡，輔導個案數 14 件。

十一、宜蘭縣教育資訊網路中心

- (一) 辦理攝影好好玩與攝影之後共 1 梯次計 32 人次。
- (二) 辦理 Linux Desktop 入門共 1 梯次計 23 人次。
- (三) 辦理 Windows 伺服器管理與資訊安全進階共 1 梯次計 17 人次。
- (四) 辦理 Windows Server AD 建置與初階管理共 1 梯次計 20 人次。
- (五) 辦理 big six 教學法共 1 梯次計 19 人次。
- (六) 辦理 Linux 進階共一梯次計 21 人次。
- (七) 辦理部落格操作入門班共 8 梯次計 243 人次。
- (八) 辦理部落格操作進階班共 8 梯次計 220 人次。
- (九) 辦理簡報的藝術與技術共 1 梯次計 15 人次。
- (十) 辦理資訊學習社群團計畫及考評工作。
- (十一) 辦理教學創新(電子白板 10 所學校)計畫及考評工作。
- (十二) 數位機會中心訪視工作。
- (十三) 辦理偏鄉地區數位落差暑期電腦育樂營。
- (十四) 建置 Moodle 數位教學平台。
- (十五) 配合課發科，建置鄉土語言認證研習初階、進階課程。
- (十六) 整合中小學校務行政系統。
- (十七) 建置學生與老師 Gmail 郵件服務。
- (十八) 機房伺服器與系統整併：加強服務，提高資訊安全防護，節約能源。

柒、農業處

一、農業推廣

(一) 農業行政：

1. 農業類農情報告 4 次，蔬菜及果品生產預測 5 次。
2. 核發農民資格申請案：23 件。

(二) 糧食作物生產：

98 年度第 1 期稻作計畫面積 9,358 公頃，水稻原種田設置台梗 8 號 1.1 公頃、台梗 2 號 0.1 公頃、台南 11 號 0.6 公頃、台中私 10 號 0.1 公頃、台 4 號 0.5 公頃及高雄 145 號 0.1 公頃，合計 2.5 公頃。98 年度第 1 期作設置水稻採種田台梗 8 號 49.2 公頃、台南 11 號 36 公頃及台中私 10 號 4.5 公頃，高雄 145 號 3 公頃合計 92.7 公頃，98 年二期作設置水稻採種田台梗 2 號 2 公頃，台梗 8 號 19 公頃，台南 11 號 12 公頃及台中私 10 號 1 公頃。預定提供 99 年一期水稻稻種育苗使用。

(三) 輔導三星地區農會、五結鄉農會辦理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調製機械擴增與改善計畫」，更新或擴建稻穀乾燥及低溫暫存設備。

(四) 特用園藝作物生產：

辦理全縣優良茶春茶比賽 1 場次，水果產業宜蘭桶柑、金棗、文旦芭樂競賽各 1 次。

(五) 共同運銷及農產品展售：

1. 辦理蔬菜共同運銷約 5 公噸，水果共同運銷約 220 公噸。
2. 辦理宜蘭縣農特產品網路超市。

二、農漁會輔導

(一) 會務：出席各農、漁會理、監事會、會員代表大會、審查會議紀錄及議案 74 件。

(二) 人事：審核各級農、漁會人事評議小組會議紀錄 26 件。

(三) 推廣：辦理休閒農業輔導計畫 13 單位，補助經費 6,557 萬元。輔導休閒農業區劃設 13 區、休閒農場完成登記 27 家，同意籌設 32 家。

(四) 休閒農場專案輔導 6 場，其中香格里拉休閒農場及頭城休閒農場均已領取第一期許可登記證（體驗型）（含旅館一棟）。休閒農業經濟效益統計產值（含周邊效益）60 億 1,956 萬元遊客數 371 萬人。

(五) 辦理農村新風貌計畫 9 單位，經費 491 萬元。辦理農業勞動力調整與訓練計畫 4 單位，經費 59 萬 6,500 元。

(六) 補助宜蘭縣農會辦理農民節活動 6 萬元。

(七) 輔導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補助配合款 7,090,284 元，投保人數 21,713 人。補助農、漁會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農漁民部分）配合款 118,406,207 元。

三、林產及綠美化推廣

(一) 獎勵造林：

1. 97 年度全民造林計畫保留經費 61 萬 8,600 元業經林務局同意經費保留至 98 年 12 月 21 日，目前已依規定核發 22 萬 400 元，餘 39 萬 8,200 元，俟造林戶完成行政程序後，再行核發保留之造林獎勵金。
2. 98 年度全民造林檢測計畫業奉中央核定補助造林獎勵金（含農地造林）計 2,482 萬 3,000 元，目前已完成核發 1,831 萬 3,000 元，且依規定正積極辦

理造林檢測工作暨獎勵金核發作業。

(二) 環境綠美化育苗及推廣：

辦理苗圃撫育環境綠美化苗木盆栽，核配縣內各機關學校社區等計 10 次，收苗木工本費計 1 萬 6,630 元，核配推廣環境綠化苗木計 4,418 株。

(三) 樹木保護：

1. 本縣列管保護樹木健康巡查及個案養護，包括樹木修剪 4 株，重新設置解說牌 1 株。
2. 本縣列管保護樹木宜五 001 樹木腐壞枯死解除列管。
3. 5 月 22 日於礁溪國中辦理「樹木褐根病防疫宣導研習」。
4. 2010 年列管保護樹木刊物拍攝及文稿完成 50%。

(四) 仁山植物園整建：

1. 刻正辦理「仁山植物園台灣庭園植物展工程」，預計 98 年 9 月完工。
2. 97 年度向農業委員會申請補 180 萬元辦理「仁山植物園停車場特色景觀營造綠美化示範工程」，業於 98 年 5 月完工。

四、畜產推廣

(一) 保育業務：

1. 保護區棲地管理維護：

- (1) 完成無尾港水鳥保護區核心區布袋蓮清除及棲地環境維護管理 1 次。
- (2) 完成無尾港水鳥保護區解說中心委託港邊社區發展協會維護管理及整修屋頂。
- (3) 僱用臨時人員巡邏保護區及環境整理共計 3,432 人次。
- (4) 清除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外來魚種計草魚等 3,672 尾。
- (5) 整修保護區內公告解說牌 8 面。
- (6) 完成無尾港水鳥保護區核心區淤沙清理工程。
- (7) 辦理無尾港水鳥保護區冬候鳥季賞鳥活動 1 次，參加人數約 650 人。
- (8) 完成保護區資源調查及監測計畫。

(二) 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註記、查核：

1. 辦理新增物種備查申請案件 4 件。
2. 查核山海產店 7 家、水族館 7 家。
3. 查核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計 5 件。
4. 野生動物聯合查緝執行小組查核及取締計 6 件，共移送非法販賣保育類野生動物及產製品 4 件、非法獵捕一般野生動物案件 1 件、非法陳列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 1 件。

(三) 保育教育宣導：

1. 委託宜蘭社區大學辦理原鄉部落宣導教育 2 場次 (約 95 人次)。
2. 辦理水土保持暨野生動物保育教育聯合宣導 2 場次 (約 360 人次)。

(四) 資源調查業務：

1. 無尾港水鳥保護區資源調查計畫 (含鳥類、兩棲爬蟲類、哺乳類) 辦理中。
2. 無尾港及蘭陽溪口保護區水質及底棲生物調查辦理中。
3. 蘭陽溪口野生動物資源調查辦理中。
4. 「生物多樣性與夥伴關係計畫—雙連埤環境守護培力計畫」辦理中。
5. 完成「流動的螢河-宜蘭縣三星鄉螢火蟲復育暨規劃區域生態旅遊教育資源後續監測管理維護計畫」。

(五) 鯨豚擱淺急救、野生動物受傷救援照護：

1. 處理鯨豚擱淺活體野放 3 件、淺野放案 3 件。
2. 處理民眾報案及消防隊捕獲之野生動物案 61 件，包括龜殼花、雨傘節、臭青母等。

五、畜牧業務

(一) 畜產輔導業務：

1. 輔導本縣養鴨生產合作社辦理北京鴨 92 萬隻，土番鴨 18 萬隻共同運銷，以達產銷一元化。
2. 辦理毛豬共同運銷，輔導各級農會 10,300 頭、家畜生產合作社及毛豬運銷合作社 29,075 頭，計 39,375 頭，以調節產銷平衡。
3. 輔導設立家禽屠宰場共 3 場。

(二) 畜產登記業務：

1. 核發獸醫師（佐）執業執照 5 件。
2. 依照飼料管理法抽驗家畜禽飼料 11 件。
3. 辦理畜牧場登記暨容許使用變更登記 3 件、停業 1 件。

(三) 畜產稽查業務：

1. 畜牧場 76 場次，未有不符登記案件。
2. 污染防治 17 場次，未有相關違規案件。
3. 違法屠宰 16 場次，違法行為 2 案件。

(四) 畜產調查業務：

1. 辦理畜禽動態調查(1 年 4 期)。
2. 養豬頭數調查(1 年 2 次)。

六、農、漁業工程

(一) 漁業工程：

1. 大溪漁港防波堤工程已於 96 年 8 月 17 日開工，工程經費 1 億 4,790 萬元，施工期間因 97 年連續遭受 4 次颱風侵襲，造成施工中沉箱(20M*25M*15M)沉入海中，經 2 次打撈浮出後已施作完成，另因 9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4 月 14 日止，受東北季風影響海上作業申請停工，於 98 年 4 月 15 日復工，並積極趕工，目前施工進度 87.5%並預定於 98 年 9 月 22 日前完工。
2. 大溪漁港漁市場改建細部規劃設計監造工作，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 346 萬元，同意補助 60%計 207 萬 6,000 元，本府負擔 40%計 138 萬 4,000 元，目前已完成基本設計審查，預定 98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細部設計預算書。
3. 南方澳漁港南興碼頭北側興建 30 公尺長突堤工程，於 97 年 11 月 7 日開工，工程費 2,840 萬元，已於 98 年 4 月 30 日完工。
4. 97 年蕃密颱風災害復建等 6 件工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複勘後核定補助 6,049 萬 2,000 元，目前已積極施工中，預定 98 年 12 月 30 前完工。

(二) 農路改善及維護計畫工程：

1. 97 年度擴大內需辦理五結鄉錦眾農路改善等 21 件，已於 98 年 8 月 31 日完工。
2. 98 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計畫工程，頭城鎮外澳農路改善工程等 12 件，總工程預算 2,000 萬元，目前 12 件工程皆已完成發包，預定 98 年 12 月底全部完工。

(三) 治山防災工程：

98 年度治山防災工程水土保持局已核定 1 件，總工程費 1,460 萬元，已完成發包，預定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四) 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

1. 「常興養殖區新設供水管線工程(左支線)」總工程費 3,841 萬元，工程於 98 年 7 月 28 日開工，預定於 98 年 11 月 29 日完工。
2. 「興養殖區新設供水管線工程(支右線)」總工程費 2,899 萬元，工程於 98 年 8 月 10 日開工，已於 98 年 8 月 10 日完工，預定於 98 年 11 月 5 日完工。

七、水土保持

- (一) 受理水土保持處理合格證明之申請案件共 13 件。
- (二) 受理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送審案件共 3 件；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之施工檢查邀請專業技師會同監督實施計 26 場次。
- (三) 處理山坡地水土保持違規經裁處確定案件共 16 件，裁處罰鍰計 1,130 萬元。
- (四) 受理函轉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異議複查申請計 19 件。
- (五) 舉辦水土保持相關法規教育研習會計 5 場次。
- (六) 成立本縣水土保持服務團隊招募計 37 人，受理民眾登記輔導實施水土保持協助申報作業，及邀請服務團成員會同現勘協助輔導水土保持之維護及處理，包括違規案件之後續改正指導等工作計 143 次。
- (七) 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輔導改正處理計畫，統計複查結果其中已完成改正者累計 456 筆，面積計 97,051 公頃，尚未完成改正者計 39 筆，面積 42.38 公頃。

捌、社會處

一、社區發展

(一) 社區發展協會會(財)務輔導：

1. 本縣自 80 年 5 月 1 日內政部頒布「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後，經由各鄉鎮市公所重新劃定社區範圍，共 235 處社區，至 98 年 8 月底止，已有 232 社區發展協會完成立案。
2.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按時召開各項會議並依法辦理幹部改選，以健全會務發展，建立公民社會。
3. 為促進本縣社區發展蓬勃發展，提升社區發展協會幹部及公所承辦人對會務等各項業務的瞭解，98 年度分別在宜蘭市、蘇澳鎮、三星鄉辦理社區幹部研習共 3 場，計有本縣 314 名社區幹部及公所承辦人參加。
4.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協助政令宣導，並鼓勵社區積極主動配合政府各項軟硬體建設，充實社區資源，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5.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精神倫理、文化、文康活動及充實各項設備，提升社區民眾文化素養。

(二) 社區發展服務：

1.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加強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獎助，辦理社會福利社區化及各項活動計畫。
2. 社區營造員培訓：為促進本縣社區營造能更加蓬勃發展，97 年度分初階、進階班進行培訓工作，初階班計有 41 名學員參訓，進階班計有 32 人參訓，為使其參訓之營造員能發揮所學，本府 98 年度將於 9 月持續開辦多元化的營造培訓課程。
3. 推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 98 年 8 月止共輔導社區及人民團體成立 39 個關懷據點，其中關懷訪視服務 12,720 人、計 20,981 人次；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 13,454 人、計 20,011 人次；餐飲服務 1,991 人、計 30,152 人次；健康促進活動辦理 1,412 場、計 15,661 人次；值班時數共 2,011 人，計 16,546 小時。
4.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持續推展縣內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工作，截至 98 年 8 月止計有 34 個社區及團體辦理，照顧 1,327 位老人營養所需，計有 233,552 人次受惠。
5. 98 年度推動社區治安工作，本府加強辦理社區守望相助隊員意外保險，提供安全保障全縣計有 103 個社區守望相助隊，約 6,000 名隊員受益。

(三) 社區公共建設方案：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因應內政部擴大內需政策，爭取 2,000 萬元補助款，辦理社區營造鳳凰計畫一補助社區活動中心興(改)建及內部設備工程案計六案，已完工共計 4 案分別為：蘇澳鎮龍德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備工程、三星鄉拱照社區活動中心改建工程及三星社區活動中心大樓興建工程、冬山鄉順安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另蘇澳鎮南成社區活動中心興建、頭城鎮福成社區活動中心二樓增建及裝修工程，預計於 98 年 9 月底完工。

二、社會救助

(一) 社會救助調查、社會救助：

1. 賡續辦理 96、97 年度低收入戶案件調查及補助，98 年 4 月至 8 月，核列一

、二、三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學生就學補助計 17,802 戶(人)次，核撥補助費計 6,104 萬 765 元。

2. 辦理中低收入傷病醫療、看護費補助，98 年 4 月至 8 月計補助 215 人次，核撥 405 萬 1,609 元。
3. 辦理中低收入 65 歲以上老人生活津貼案件調查及補助，98 年 4 月至 8 月計補助 8,830 人次，核撥 4,996 萬 8,000 元。
4. 辦理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案件調查及補助，98 年 4 月至 8 月計補助 41,709 人次，核撥 1 億 7,215 萬 5,610 元。
5. 辦理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擔任以工代賑，98 年 4 月至 8 月，補助鄉、鎮、市公所僱用以工代賑人員 280 人次，計 276 萬 4,800 元。
6. 辦理 97 年中秋節慰問，致贈縣內低收入戶計 33 戶，發給慰問金 3 萬 3,000 元。98 年春節慰問，致贈縣內低收入戶計 1,810 戶，發給慰問金 1,810 萬元。98 年端午節慰問金計 45 戶 4 萬 5,000 元。

(二) 天然災害、急難救助：

1. 辦理縣民遭受天然災害救助，98 年 4 月至 8 月計救助 7 戶，核撥救助金 34 萬元。
2. 辦理縣民遭受急難救助，98 年 4 月至 8 月計救助 167 人次，核撥救助金 164 萬 2,752 元。
3. 辦理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對於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提供 1 至 3 萬元的關懷救助金，98 年 4 月至 8 月共補助 415 人，計 749 萬 1,600 元，使生活陷困之民眾能夠獲得即時性的協助。

(三) 低收入戶健康保險：

凡列冊各款低收入戶皆可辦理加入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其戶內人口罹患傷病，可逕向各鄉鎮市公所申領印有「福」字之全民健康保險卡，向全省各特約醫院就醫，由本府撥付中央健保局負擔 65% 保險費，並免負擔住院膳食費。

- (四) 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98 年 4 月至 7 月，符合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計費人數共計：3,515 人，補助金額共計 133 萬 9,989 元；符合所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未達 2 倍計費人數共計：2,281 人，補助金額共計 70 萬 1,685 元。

(五) 老人福利：

1. 為加強老人福利措施，增進老人福祉，本府賡續辦理老人免費乘車，與國光客運公司、首都客運公司簽約。凡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得持敬老證或蘭陽敬老金卡免費搭乘國光客運、首都客運行駛縣境內班車，98 年 4 月至 8 月，計有 38 萬 3,484 人次受惠，補助款計 843 萬 6,648 元。
2. 委託縣內外老人安養護機構收容低收入戶老人，98 年 4 月至 8 月止，計收容 76 人次，撥付縣內外 13 家老人安養護機構計 278 萬 1,210 元。
3. 為安定老人生活，防止老人被虐待或遺棄，建立老人保護網絡，乃結合警政、醫療、安養護機構、志願服務團體等相關單位，建立通報、緊急安置處理系統及生命，設置老人保護專線及中低收入戶獨居重度老人緊急通報服務。98 年 4 月至 8 月止，計 100 人、2,753 人次受惠，提供老人福利、心理輔導、法律諮商及緊急保護等服務項目，以使長者之生活與安全得到更適切之照顧。
4. 提供縣內各社區老人能使用老人文康休閒車之功能與服務。透過多功能且富

機動性巡迴服務專車，提供服務項目包括文康活動、政令宣導、健康諮詢、聯誼活動、環保DIY等，98年4月至8月，計服務66場，服務人次達2,863人次，服務地區包含本縣各鄉鎮市社區。

5. 結合縣內老人福利機構辦理老人日間照顧服務，以協助家中有需要照顧之老人可至社區型或機構型單位接受照顧，如公設民營之宜蘭縣社會福利館「老人日間照顧中心」，98年4月至8月，服務18人、90人次。
6. 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居家服務，提供65歲以上老人、55至64歲之原住民、50至64歲之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自98年4月至8月止計服務1,288人、2萬2,242人次。
7. 為解決縣內(中)低收入戶老人缺牙、無牙之苦，本府自97年5月14日起開辦「宜蘭縣高齡者口腔照護補助計畫」，期能透過本計畫讓受惠長輩能恢復牙齒咬合功能，以攝取正常飲食，協助老人重拾食趣，增強抵抗力以減少疾病發生，進而提升老人生活品質為目的，98年4月至8月，補助65人，補助金額計189萬5,000元。
8. 協助中低老人改善居住無障礙環境，提供修繕補助，並推廣住家無障礙環境之觀念，98年4月至8月計提供服務修繕補助2人。

(六) 身心障礙福利：

1.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合於列等標準者，由本府發給身心障礙手冊，並建立個案資料，隨時辦理異動登記，自98年4月至8月止共計核發2,190本手冊。
2.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機能障礙，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98年4月至8月計補助568人次，核撥補助金額計500萬4,124元。另辦理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輔具維修、回收、到宅評估等服務，自98年4月至8月止計提供服務523人次。
3. 97年10月起委託縣內外57家公、私立身心障礙教養護機構，收容本縣之身心障礙者，98年4月至8月，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計補助991人次，核撥金額4,327萬9,169元。
4. 為嘉惠身心障礙者並落實政府照顧身心障礙者之美意，凡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得持身心障礙手冊免費搭乘國光客運、首都客運行駛縣境內各路線班車，98年4月至8月計服務9萬660人次，補助款計198萬8,316元。
5. 協助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及其他必要之交通服務，提供身心障礙福祉車服務，98年4月至8月計服務893人次。
6. 辦理「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服務計畫」，委派照顧服務員到宅提供日常生活及身體照顧服務，自98年4月至8月止計服務3,735人。
7.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98年4月至8月，計補助96人次，補助金額計16萬7,000元。

三、社會福利

(一) 兒童及青、少年福利：

1. 本縣公立托兒所目前收托兒童人數4,578人，98年度補助原住民鄉立托兒所教保設施設備計84萬元。
2. 落實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服務，本府提供24小時接案服務，98年4月至8月，受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計128件；家訪面談401人次，電話諮詢798人次，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計6件，又針對家庭突遭變故或因父母（

養父母)濫用親權行為之受害兒童及青少年,委託本縣幸夫愛兒園、家扶希望學園及慈懷園等安置場所,給予緊急庇護與安置。

3. 為本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經濟需求,提供本縣「中低收入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及「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98年4月至7月,經申請符合「中低收入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補助5,562人次,補助金額476萬1,000元;98年4月至7月止,經申請符合「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補助2,088人次,補助金額641萬2,600元。
4. 基於確保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針對兒童及少年收養、監護等案件由社會工作人員進行家庭訪視並提出報告,98年4月至8月,收養調查46案、監護案件71案及裁定收養後追蹤計服務24案。
5. 非辦公時間執行兒童少年保護(含性侵害)個案緊急處理,98年4月至8月,計22件22人次。
6. 加強預防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發生,98年度委託縣內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及財團法人世界展望會提供本縣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各項福利資源提供與家庭處遇服務等,98年4月至7月,計服務案家數306戶,兒童及少年630人。
7. 戮力推展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策劃兒童少年正當休閒活動服務方案,98年4月至8月共計辦理「蘭陽青少年樂活築夢SPA及品格塑造週末派」6場次,384人次及夏令營活動「2009青少年活力生態探索營」30人次、「創意生活家魔法科學營」40人次、「98年弱勢家庭兒童職業體驗夏令營」37人次及「2009花YOUNG青春挑戰體驗夏令營」35人次。
8. 為使縣內發展遲緩兒童及早透過醫療復健、特殊教育、親職教育及福利服務資源補助,提供克服發展遲滯並激發兒童潛能,以與一般兒童發展期程,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98年4月至8月執行情形如下:
 - (1) 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服務388人,累計個案管理服務184人。
 - (2) 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累計510人,申請核定補助約342萬元。
 - (3) 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提供日間托育服務18名,時段療育52人及外展服務60人。
 - (4) 辦理早期療育專業人員外聘督導會議辦理6場次。
 - (5) 收托發展遲緩兒童托育服務及帶班照顧費計21所,收托202名,補助計95萬元。

(二) 婦女福利:

1. 辦理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98年4月至7月,經申請符合補助案件計22人,補助金額60萬3,714元,特殊境遇婦女子女生活津貼補助400人次,補助金額72萬576元,特殊境遇婦女兒童托育津貼補助19人次,3萬元。
2. 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受理婦女有關諮詢、婚姻暴力及離婚個案,98年4月至8月,計462件;緊急個案安置7案。
3. 97年度結合宜蘭縣兒童安親教育學會開辦「我安親您放心兒童課後安親照顧計畫」,免費提供縣內弱勢家庭子女課後安親照顧,截至98年8月計約147位兒童受益。
4. 97年5月9日成立本縣單親家庭福利務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法律、諮商等各項福利服務與方案,並針對特殊境遇婦女家庭、離婚、失怙或失依之兒童家庭提供關懷訪視,98年4月至8月計提供33案之個案管理服務。另辦理

單親家庭社區支持網絡課程、親子律動課程、建置築親庭中心網頁、單親個案管理系統、歡樂家庭日等福利服務方案，共計 907 人次參與。

5. 提升縣內婦女福利服務，98 年 4 月至 8 月針對一般婦女，開辦蘭陽婦女學苑、愛在蘭陽守護天使-校園、社區故事宣導列車、未成年未婚懷孕防治宣導、花現幸福-婦女創業料理培訓班、芳香療法居家保健、女人聚樂部等系列活動，共計 1,206 人次受益。
6. 積極辦理縣內外籍配偶福利宣導活動、親子繪本團體、親子育樂性活動、親子律動團體、歡樂家庭日、單親家庭福利工作人員專業訓練及全國性與地區性之外籍配偶工作人員專業訓練等福利服務方案，共計達 1,603 人次參與。
7. 結合據點服務，推展多元的外籍配偶家庭服務方案，並藉由投入專業社工人力，增強新移民社會支持系統，實現政府照顧弱勢族群及維護其人身安全的責任，截至 98 年 8 月止服務提供外籍配偶個案管理達 69 案，電話關懷及追蹤輔導共計 466 案次。

(三)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 98 年 4 月至 8 月，共受理性侵害案件 95 件，持續與警政、衛生及教育等單位配合加強擴大推展性侵害防治業務及被害人各項保護工作。
2.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98 年 4 月至 8 月，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受理警察、衛生等單位通報處理相關家庭暴力案件；計接獲 855 件。
3.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接獲民眾報案或警政單位通報後，本中心社工員均與被害人進行會談，並了解案情之經過，提供被害人情緒支持及提供資源。並依被害人之需求，協助申請保護令及法律訴訟等程序，以保障被害人的權益。對於被害人亦積極協助其後續支持性服務及經費補助，以重建被害人的自輔功能。
4. 為降低家庭暴力被害人人身安全危機，98 年度延續上(97)年度制定以婦女為中心的風險評估與安全之「宜蘭縣家庭暴力防治安全網」研究計劃，冀透過防治網絡(社政、警政、醫療等單位)成員對被害人安全敏感度的共識與相關防治措施，預防被害人遭致安全上的危機，並辦理被害人求助救援系統-MiniBond(A-GPS 衛星定位協尋服務)，以迅速、便捷之方式，第一時間掌握被害人之行蹤，隨即派遣警力給予救助，防止不幸悲劇的發生。

四、社會合作

(一) 人民團體輔導：

1. 輔導人民團體籌組及成立，計有工商團體 86 個單位、社會團體 712 個單位、自由職業團體 73 個單位，截至目前共 871 個單位。
2. 督導各團體定期召開會議及依法辦理改選，以健全會務發展，並派員列席各團體會員大會。
3. 輔導各人民團體協助政令宣導，並鼓勵積極參與政府各項建設、社會福利及公益服務等活動。
4. 98 年舉辦模範母親、模範父親暨好人好事代表表揚活動各 1 場次，計表揚各鄉鎮模範母親、父親代表各 14 人，並頒贈紀念獎牌。

(二) 合作社務輔導：

1. 推行合作社社務：

- (1) 指導本縣 156 個合作社(場)，辦理社(場)員社籍清查及召開法定會議暨督導辦理社員代表、理、監事、改選與變更登記。

- (2) 98 年度 3 月份辦理員生社 98 年度考核；98 年 3 月份辦理一般性社(場) 98 年度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送經內政部覆核。
2. 輔導合作社業務：
- (1) 輔導本縣 82 個國中、小員生社改善賣場環境及設備，並依本府制定之「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販賣物品要點」規定販售物品。
- (2) 輔導宜蘭縣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及其分社經營業務電腦化，並利用電腦彙整社員交易額，據以分配年終盈餘。
3. 健全社場財務：
- (1) 稽查暨抽查合作社(場)財務管理，發覺開支不當或浮濫情形，即予糾正，以杜流弊。並輔導辦理年度決算，按章程規定分配盈餘。
- (2) 選派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會計人員，參加內政部辦理之專業研習。
4. 推行合作社教育：
- 輔導本縣魚貨社、宜聯社、合作協會等辦理各項合作教育活動，灌輸社員合作意願，力求合作組織民主化、經營企業化、財務透明化、收益社會化。
- (1) 函轉各級學校員生社幹部及實務人員參加內政部辦理之各種專業研習。
- (2) 98 年 7 月 1 日辦理本縣國際合作節慶祝暨表揚大會，增進社員合作意識，強化社員聯繫管道，促進社間合作。
- (三) 基金會業務：
1. 截至 98 年 8 月底止，計輔導本縣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計有 9 家。
2. 督導各基金會定期召開法定會議審定年度預、決算及依法辦理改選、變更登記，以健全會務、財務。
3. 已完成修訂宜蘭縣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申請作業要點。
- (四) 替代役社會役役男輔導管理：
1. 社會處社會替代役之需求提報、工作分派及管理。
2. 晉用社會役男協助各項社會行政工作，98 年度晉用 5 梯次役男共計 16 人，其工作勤務包括：各科行政助理、社福館館務(含收送公文、總機電話轉接、民眾接待、信件分發、綠美化植栽維護、機電維修)及獨居老人居家關懷訪視等。
3. 為關懷本縣獨居老人，並促使年輕役男熟悉長者生活模式及未來老化社會趨勢，本府社會役男投入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工作，訪視對象為縣內年滿 65 歲以上、獨居於社區中的長者，進行方式包括居家環境清潔消毒、陪同就醫購物、關懷訪視、社會資源轉介服務(機構、居家照顧或護理)、個案研討等。
- (五) 社會福利館館務：
1. 輔導成立社會福利館志工團負責館開放空間：閱覽室、親子活動室、青少年資訊視聽室、文康中心及行政中心之值班工作。
2. 辦理社福館清潔、保全委外發包及負責館清潔工作督導、安全、機具設備維護等工作。
3. 辦理社福館空間管理(含假日值日人員之排班)、出借及活動期間周圍停車秩序之維持。
- (六) 公益勸募業務：
- 核准宜蘭縣吳沙國中統籌宜蘭縣南澳高中等 28 校辦理勸募活動。
- (七) 志願服務工作：

藉由各項志願服務宣導，全縣已成立 214 個志願服務小隊，總計有 14,350 位志工，投入志願服務各項工作。

1. 志工培訓：在教育訓練方面以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特殊教育為主計 12 場次。成長學苑課程以專業訓練及領導訓練為主，計辦理 4 場次之研習活動，另社區宣導、志願服務特色，共計辦理 12 場次宣導活動。
2. 為保障志願服務者生命安全，辦理保險：
 - (1) 本縣計有 102 個社區守望相助隊，約有 5,400 名隊員受益。
 - (2) 為本縣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工作者辦理保險，受益人數約有 4,500 人。

玖、勞工處

一、勞動行政

(一) 勞工組織：

1. 截至 98 年 8 月，本縣職業工會計 176 單位，產業工會 27 單位，總工會 4 單位，合計 207 單位。
2. 經常派員列席工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輔導工會依法辦理改選，以健全會務推展。

(二) 勞工教育：

1. 為有效提升勞工朋友知能與技能，健全職業工會會務推展，補助本縣基層工會及縣級 4 大總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至 98 年 8 月份止計有 68 單位提出申請，受惠勞工約計 8,000 名，對提升勞工知能，有所助益。
2. 為提倡勞工終身學習之觀念及第二專長之培訓，提升其經、社、文化領域的知識並增進專業知能，於 98 年度開辦一系列勞工培訓之課程，俾助勞工朋友開拓就業第二春，開辦「宜蘭縣 98 年度勞工學苑—勞工技能教育系列課程實施計畫」；授課班別計有 6 個班別，勞工朋友參加踴躍，計有 140 人參訓。

(三) 勞工福利：

1. 為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家庭，寬減災害事件導致之生活危機，本府於 98 年度起設置職業災害慰助金，截至 98 年 8 月份止，計有 30 件申請案（死亡 5 件、受傷 22 件），核准 27 件，不符規定 3 件。並主動關懷本縣遭遇職業災害勞工，自 98 年 1 月迄今共計 282 名，提供弱勢勞工適時及貼切之服務，使其得以度過困境。
2. 加強宣導勞工政策及提供最新勞工法令、活動訊息，隔月發行勞工電子報。報導內容包括：處長小語、最新消息、業務及活動報導、溫馨小品、勞政法令及勞工政策、交流園地等主題，期能建立勞政部門與勞工朋友更快速的溝通橋樑，至 98 年 8 月已發行 9 期。
3. 為慶祝本縣五一勞動節暨表模範勞工，本府於 4 月 25 日假宜蘭市「晶英酒店」辦理表揚活動，表揚模範勞工 100 名，另加上家屬及與會貴賓共約 260 名，以表達本府對終年辛勤工作的勞工最大的肯定與敬意。
4. 為協助本縣各基層工會幹部及會務工作人員吸取廣泛勞動知識及習得各領域技能經驗、課程規劃、合作模式與如何加強節能減碳觀念，於 6 月 3、4、5 日舉辦「本縣各基層工會幹部及會務工作人員—勞工教育縣外觀摩」活動，以落實本府勞工福利政策及促進產業升級與落實節能減碳新觀念。
5. 為提供勞工正當休閒風氣，增進勞工之體能與健康，並發揮團隊精神及提升勞工運動休閒品質，於 7 月 5、12、21 及 26 日分別補助宜蘭縣產業總工會、宜蘭縣總工會、宜蘭縣勞工團體聯盟總會及宜蘭縣職業總工會等四大總工會辦理「勞工休閒暨趣味競賽」活動，計約 2,500 名勞工參與。
6. 98 年度分別補助本縣四大總工會辦理「勞工登山健行」活動，其中宜蘭縣產業總工會及宜蘭縣勞工團體聯盟總會等 2 總工會於 3 月 15、29 日辦理；宜蘭縣職業總工會及宜蘭縣總工會亦分別於 5 月 17 日及 7 月 11 日辦理，讓本縣各業勞工都能夠參與，落實照顧勞工身心健康及鍛鍊體魄之目的。
7. 為協助勞工朋友解析相關法令疑惑及了解勞資權益等相關業務，本府於 98

年4月30日及5月6日辦理「提供各產職業工會勞工走動式全方位服務」2場次，受理勞工現場諮詢計有188人次，本項服務深獲勞工朋友好評，成效良好。

8. 為加強各基層工會各級幹部與會務人員之專業素養及法令智能，特於98年7月23、24日辦理勞工教育研習會，為因應工會法及勞工保險法令的修正，特安排相關法令課程，並邀請勞委會秘書及勞保局長蒞臨解說，讓縣內各基層工會人員充分瞭解相關法令之變革，以提升各工會對會員勞工之服務品質，勞工處另再安排有關消費者保護之相關課程，以因應社會變遷所產生的各種消費問題。

(四)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1. 本府執行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措施，截至98年8月止，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義務機關(構)計有131單位，法定應進用總人數360人，已進用人數680人。
2. 98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經評選後，已委託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慕光盲人重建中心及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等三單位辦理「食品烘焙暨餐飲服務班」、「按摩養成班」、「餐飲服務班」及「清潔服務班」4班次，補助292萬4,027元，提供45名身心障礙者參訓。
3. 98年度委託辦理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僱用就業服務人員計畫案，經評選後，計有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康復之友協會、財團法人阿寶教育基金會、宜蘭縣聽障者聲暉協會等4單位辦理，補助208萬8,048元。
4. 98年度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案，申請1件，經業務單位審核同意補助房租費及機器設備費用共12萬1,738元，惟申貸者因故辦理註銷營利事業登記證，不申請補助。
5. 98年度補助本縣民營事業單位僱用身心障礙者僱用津貼，核准申請5家，共6人，補助12萬元。
6. 98年度本縣身心障礙者公職考試考前輔導補習費，計核准申請6件，補助3萬3,600元。

二、勞資關係

(一) 增進勞資關係和諧，保障勞工權益：

1. 98年4月至8月，核備公、民營事業單位申請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1單位，核准免設立3單位，全縣累計已設立1,860單位。另為保障勞工權益，針對本縣228家開戶逾2年仍未提繳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於8月10日發文催提。
2. 98年4月至8月，受理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案計74件，均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予以調解，其中調解成立(含撤銷)者計46件，調解不成立者計19件，尚在處理中9件，調解成功率71%。
3. 為建立協處勞資爭議多元管道及加速處理勞資爭議案件，妥善運用民間專業資源，98年4月起透過民間中介團體協調勞資爭議案件，截至98年8月計轉介協調案件46件，成立31件(含撤銷)、不成立5件、待處理10件，協調成功率86%。
4. 為輔導本縣勞資爭議調處人員之處理技巧及專業知識，委請本縣勞工志願服

務協會於98年7月12、13日假桃園縣勞資和諧促進會辦理「98年度業務研習暨實務觀摩」。

5. 為加強勞資爭議調解委員對勞資爭議處理法等相關勞工法令之認知，提升其調解技巧和能力，以確保勞工權益並有效化解勞資爭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於98年4月辦理「98年度勞資爭議調處人員研習會」，計邀請本縣勞資爭議調解、仲裁委員及各鄉鎮市調解委員、總工會、產業總工會等單位參加，並於會中表揚97年度經常協處本府處理勞資爭議調解委員，以示嘉勉。
6. 98年7月31日辦理「98年度團體協約法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宣導會」，以協助雇主提昇自主管理勞資關係能力，事業單位代表計100人參加。
7. 為加強事業單位對民法契約、勞動契約及現行工資、工時制度等勞動法令之認識，於98年5月13日、6月17日及8月5日辦理「98年度勞動法令宣導會」，計3場次，期有效落實勞動法令，保障勞工權益。
8. 為提升勞工勞動條件品質，保障勞工權益，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針對轄內事業單位進行勞動條件之檢查，進行「宣導、檢查、輔導」三合一作法，98年4月至8月輔導檢查計有12家，將持續輔導各事業單位，以創造優質勞動環境。
9. 98年4月至8月，計有15家事業單位函報工作規則核備，截至目前為止已有313家事業單位之工作規則，報經本府備查，對於規範勞資雙方權益及減少紛爭，具有積極作用。
10. 為維護勞工權益，設立勞工申訴中心，置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397123)提供勞工法令諮詢服務，每月受理約50至60人次，除案情較複雜請其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外，餘均立即答覆。

(二) 建構安全勞動環境，預防職災發生：

1. 為促進事業單位重視職場安全衛生暨落實各項法定勞動條件，以保障勞工基本權益，本府針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派員檢查本縣轄內事業單位結果，對於不符勞工安全衛生規定及勞動條件者，除由該所通知限期改善，本府並再督促事業單位積極辦理改進。
2. 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招募工安志工成立訪視輔導團，對地方50人以下之小型事業或微型工程進行訪視，於98年4月至8月，共訪視320家及輔導70家，期協助地方中小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以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3. 為協助各事業單位建立落實勞工安全自護制度及預防職業災害發生，成立本縣中小企業勞工安全衛生輔導團，98年4月至8月已受理30家事業單位申請輔導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
4. 為強化本縣營造業及事業單位等工安人員對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認知，以預防工安事件之發生，於98年8月26日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會」。

三、就業職訓

(一) 提供完善多元的就業服務：

1. 為拓展縣民就業機會及促進失業勞工再就業，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於98年度上半年獲勞委會核定2個社會型計畫，提供93個工作機會，計有本府農業處、環保局、文化局、工商旅遊處及衛生局等5個執行單位，執行期間為98年3月16日至9月15日止；下半年公部門短期就業專案經核定社會型2個計畫案，提供149個工作機會，計有本府教育

處、文化局、消防局、環保局及衛生局等 5 個執行單位，執行期間自 98 年 7 月至 12 月止，提供失業者立即且多樣性的就業機會，解決短期內中高齡失業問題。

2. 為服務縣內求職民眾及徵才廠商，特於本府勞工處就業職訓科內設置就業服務臺，並配置 2 名就業服務人員，提供免費求職求才諮詢服務，98 年 4 月至 8 月提供求職登記 643 人次，求才登記 1,156 個職缺，推介媒合 1,330 人次，就業安置 281 人次。
3. 為提供雇主尋覓優質人才及服務轄內失業勞工儘早尋得工作，本府於 98 年 4 月起至 8 月底止免費提供廠商刊登求才快訊，共計有 131 家廠商刊登，提供 921 個職缺。
4. 為便利在家無法上網之民眾，於本處就業服務臺設置電腦，提供求職民眾免費上網服務，供其搜尋工作機會。
5. 為協助民眾轉換工作及廠商大量招募新血，於 98 年 6 月 27 日辦理「2009 咱的故鄉、咱的頭路-現場徵才活動 II」，參與廠商有 44 家，提供 558 個職缺，計有 2,552 人次參加，初步推介 957 人。
6. 為因應不斷攀高之失業率，並協助縣民就業，充實廠商人力，持續擴大辦理「單一廠商徵才活動」。98 年 4 月至 7 月，共辦理 9 場次徵才活動，共提供 201 個職缺，約有 50 人應徵。
7. 為促進縣內婦女之就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假宜蘭市富翔大飯店及 98 年 5 月 15 日假羅東鎮久屋麗緻客棧辦理「98 年度婦女就業促進宣導活動」參加人數計 60 名，並提供後續就業服務。
8. 為促進外籍配偶就業，於 98 年 8 月 5 日及 12 日分別在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及頭城鎮人文國民中小學，辦理協助外籍配偶促進就業活動，參加人數計有 50 人。
9. 為預防本縣欲就業民眾及學生於求職或打工時，因不法廠商利用不實之徵才廣告或陷阱而受騙，促使其順利就業，於 98 年 5 月至 6 月至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及蘭陽技術學院，辦理 5 場次宣導活動，參加人數約有 1,295 人。

(二) 強化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職業訓練：

1. 98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計委託社團法人宜蘭縣美學才藝發展協會、私立巨匠電腦短期補習班、宜蘭縣總工會、私立群創技藝短期補習班及社團法人宜蘭縣產業技能訓練推廣協會等 5 個單位，辦理行動美容師養成班、電腦輔助繪圖暨室內設計養成班、餐旅服務人才訓練班、生命禮儀實務班、行銷企劃人員培訓班、手工精品設計創業班及資訊商業技能班等 7 個班次，參訓人數計 207 人，並於 98 年 8 月底全部結訓。
2. 98 年度在職人員職業訓練計畫計委託私立巨匠電腦短期補習班及宜蘭縣總工會等 2 個單位，辦理辦公室電腦資訊應用班、商業美工繪圖設計班、環保時尚編織班及經穴舒壓保健推拿班等 4 個班次，預計於 98 年 9 月下旬陸續開課。

(三)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及職業輔導評量：

1. 本府於 97 年 10 月成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設置 3 名專責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依身心障礙者需求與實際工作能力媒合工作機會

，或派案至專案輔導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其適性就業，以解決身心障礙者所遭遇就業上之困境。98年度共補助縣內4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員，協助本縣具有就業能力及就業意願的身障朋友就業。98年4月至8月，共計開案服務人數130人，其中16人轉介職業輔導評量、輔導就業人數20人，推介職訓人數12人，追蹤輔導人數82人。

2. 98年度職業輔導評量業務於98年1月20日委託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98年4月至8月，共提供16名身心障礙者就業前之具體建議及安置評估服務。

(四) 外籍勞工動態管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有效核准本縣雇主僱用外勞且確定已在本縣工作之人數(含外籍船員、監護工及家庭幫傭)，截至98年7月底止，計有印尼籍3,680人、越南籍1,426人、菲律賓籍1,194人及泰國籍436人，合計6,736人。

(五) 發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功能：

1. 為落實本縣外籍勞工之管理，迅速解決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對外勞政策之疑問，並有效解決外籍勞工對我國勞工法令、勞資爭議與生活問題等諮詢服務，以保障勞資雙方之權益。本府外勞諮詢服務中心於98年4月至8月止受理外籍勞工、雇主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諮詢服務案共計1,012人次。
2. 於98年4月至8月，受理外籍勞工、雇主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爭議案共31件，結案率達100%，皆依法及促進勞資和諧原則有效解決爭端，健全外勞管理政策。

(六) 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政策宣導：

1. 為加強宣導雇主合法聘僱外籍勞工，及暢通外籍勞工及民眾檢舉申訴管道，特委託警廣、中廣、中山、羅東、北宜及噶瑪蘭等6家廣播電台製播中外語(國語、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宣導廣播，於98年3月21日至12月21日止輪流播放，以加強國人與外勞對法令之瞭解。
2. 於98年6月30日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政策宣導會，並邀集本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及事業單位外勞管理人員參與，參加人數計200人，並邀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朱律師配合人口販運議題加強宣導，避免因不諳法令而產生違法情事，健全外籍勞工管理制度。

(七) 加強查緝行蹤不明之非法外勞工作：

本府執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查察違法外籍勞工計畫」，98年4月至8月，計訪視1,421人次，其中於訪視時查獲違法並依法處分件數(含警政單位與移民署移送)計40件。

拾、地政處

一、地籍業務

(一) 地籍管理：

1. 督導地政事務所加強地籍圖簿管理，並每月定期填報各類統計表。
2. 對地政事務所各項業務及案件處理情形，於98年6月18、24日分赴羅東、宜蘭地政事務所實施定期業務督導及考核。
3. 本縣已登記土地計481,849筆，總面積計197,214公頃，已登記建物計146,049棟。

(二) 土地建物登記：

1. 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民眾申請土地、建物各類登記案，98年4月至8月，計26,377件，112,408筆棟，均依規定處理期限內完成。
2. 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民眾申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98年4月至8月，計32,255件，133,423張，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案計23,588件，65,473筆，33,029張，均依規定處理期限內完成。

(三) 地籍測量：

1. 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民眾申請土地複丈案，98年4月至8月，計3,055件，7,248筆。
2. 督導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建物測量，98年4月至8月，計1,265件，1,460棟。
3. 98年度本縣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為礁溪鄉白石腳段、得子口小段、竹篙厝小段、湯圍小段、林尾段、十六結小段、柴圍段、四結段、大坡段、匏杓崙段、二結段；蘇澳鎮東澳段；南澳鄉南澳段等段計8,882筆，面積約2,025.35公頃，所需經費計2,374萬元，其中爭取內政部補助2,255萬3,000元，本府配合編列118萬7,000元。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協助辦理礁溪鄉大坡段、匏杓崙段、二結段等段計2,407筆面積2,145.97公頃。目前各階段之工作均依計畫所定之進度辦理，成果預定於98年10月1日辦公告。

(四) 地政資訊電腦化業務：

1. 目前已設置頭城鎮、大同鄉、南澳鄉、壯圍鄉、礁溪鄉、三星鄉、冬山、蘇澳及本府等9處地政便民工作站，供當地民眾就近申請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地價謄本，提供便捷服務，減少民眾舟車勞頓之苦。
2. 透過中華電信「地政電傳資訊系統」，提供民眾以網路查詢地籍地價等地籍資料之便捷服務，98年4月至8月止，規費計收57萬元。
3. 配合內政部規劃建置「地政電子閘門」系統，提供民眾透過中華電信「網路申領地籍電子謄本系統」申領各類謄本，98年4月至8月止，規費計收197萬元。
4. 推動地政管理系統—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提供各公務機關使用者連接地政資訊端，發揮資訊資源共享之效益。
5. 辦理地政歷史資料掃描建檔作業：藉由影像處理技術之運用，辦理早期土地登記簿冊等歷史資料之掃描建檔，以提升資料保存及加值運用，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完成建檔之資料上線，受理民眾申請以電腦列印核發謄本，提供便捷服務。

(五)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1. 受理地政士申請開業執照換發(或加註延長有效期限)登記及內容變更登記案，至目前領有開業執照之地政士共計 216 人，已加入地政士公會者計 206 人。
2. 受理不動產經紀業申請許可開業登記者，累計至 98 年 8 月止 161 家，申請營業備查者計 152 家，目前開業中 118 家。申請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案累計至 98 年 8 月止 166 人，不動產經紀業申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發給執照案累計 105 家。

(六) 加強為民服務：

1. 受理不動產經紀業許可、備查以網路線上申辦作業：凡公司或商號持有工商憑證及負責人自然人憑證者，申請經紀業設立備查或變更備查者，得以不動產經紀業資訊系統線上申辦。
2. 成立頭城烏石漁港區段徵收工作站：頭城烏石漁港區段徵收區內設立工作站，派員直接服務民眾洽辦申請補償費領取等相關事宜，有效避免民眾舟車往返，增進本府行政效率。
3. 訂頒「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案件及證件郵寄到家服務實施要點」：各地政事務所依該規定受理民眾通信申請簡易案件（如住所、姓名變更金融機構抵押權塗銷、權利書狀加註．．等登記）之服務，並提供證件郵寄到家服務，期使便民服務更臻完善。
4. 地政事務所設置簡易案件單一窗口簡化作業流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由服務人員為申請人填寫登記申請書、清冊，並 1 處收件全程完成作業服務。
5. 地政事務所設置觸控式地政資料查詢系統：提供查詢登記案件辦理情形、測量案件辦理情形、地價資料、增值稅試算等服務。
6. 地政事務所建置登記案件自動傳真、語音回覆、手機簡訊自動回覆管理系統：主動通知申請人了解登記案件辦理情形。
7. 地政事務所實施偏遠地區界樁宅配服務：對於偏遠地區民眾申請土地複丈時提供界樁宅配服務。
8. 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以傳真、電話申請土地、建物各類謄本。
9. 地政事務所設置電話專線供申請人查詢各類登記案辦理情形。
10. 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跨所申請簡易案件登記。

二、用地業務

(一) 辦理 99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先期作業：

1. 為貫徹實施平均地權政策及成果，對於本縣所轄各鄉鎮市土地，由各地政事務所依據地籍異動，切實釐正地價資料及地價改算等，以確保地價資料之完整，每月並實施地價動態調查，作為編列 99 年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之依據，將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第 14 條規定，提交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於 99 年 1 月 1 日公告。
2. 對於土地徵收案件土地權利關係人不服徵收補償價額提出異議者，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98 年 4 月至 98 年 8 月，計復議羅東鎮維揚路與西安街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1 件。
3. 辦理 98 年第 1 季、第 2 季地價資訊暨 98 年上半年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促進公告土地現值合理化。
4. 辦理 98 年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試辦業務，本年查估點數共計 46 點，較內政部分配之 15 點，增加 31 點。相關成果資料，本縣審議小組已於 98 年 8

月 27 日審議完竣。

(二) 公地撥用：

辦理各級政府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公有土地之申請撥用，98 年 4 月至 98 年 8 月經層轉行政院核定撥用之公地計 21 件、109 筆，面積 29.334896 公頃。

(三) 土地徵收：

本府及各級政府興辦公共事業工程用地徵收，98 年 4 月至 8 月計完成台 2 線 131K+000-131K+786 路基拓寬工程、羅東鎮維揚路與西安街計畫道路新闢工程、羅東鎮維揚路與西安街計畫道路旁綠地新闢工程、台 2 線 131K+786-132K+452 路基拓寬一併徵收工程、羅東溪廣興橋至清洲橋防災減災一併徵收工程、平行抽水站興建工程、宜蘭市都市計畫第 22 號道路（女中路）新闢工程、得子口溪第八期工程（都市計畫內、都市計畫外）、蘇澳鎮蘇澳地區 61 號道路（成功路）拓寬工程、新寮溪排水改善（第一期）工程、台 7 線 89K+500-90K+740 路基流失搶修工程、蘇澳鎮新馬地區 126 號道路拓寬工程、梅洲重劃區金同春給排水改善工程、宜蘭市 13 號道路（嵐峰路段）道路拓寬工程等 15 件，共 566 筆，面積 20.47767875 公頃土地，補償費合計 14 億 1,559 萬 7,396 元，前項補償費由各需用土地人負擔。

三、地權業務

(一) 維護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督導鄉鎮市公所與地政事務所業務，定期檢查耕地租約異動情形。98 年 4 月至 8 月，處理耕地三七五租約備查案件計：租約變更案 113 件、續訂租約案 3,448 件、終止租約登記案 46 件，共計 3,607 件。

(二) 輔導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

本縣耕地租佃調處會於 98 年 4 月至 8 月間召開 1 次，計調處案件共計 8 案。

(三) 公地管理：

依本縣縣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0 條第 9 款暨國有放租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及國有耕地放租實施事項第 11 點規定辦理，縣有耕地地租每年於 2 期稻穀收穫時 1 次繳納，97 年應收代金佃租 30 萬 6,368 元，至繳納期間截止日，目前已收 30 萬 6,368 元，徵績 100%。

(四) 清理早期公有耕地放領工作：

辦理承領公地繳清地價農戶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98 年 4 月至 8 月止，共移轉 21 筆，面積 2.74 公頃，撤銷承領（包含註銷承領）共 53 筆，面積 5.44 公頃。

(五) 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建物管理：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因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修正為列冊管理 15 年，仍未辦畢繼承登記者，移請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目前未辦繼承登記代管及列管案件累計共 2,235 件，土地 5,804 筆，面積 236.1550 公頃；建物 252 棟，面積 23,428 平方公尺。

(六)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成果管理：

1. 本縣非都市土地計 28 萬 0,508 筆，面積 17 萬 5,213.81 公頃。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變更編定，經核准者 98 年 4 月至 8 月，已變更完成共計 18 筆，面積 1.4729 公頃。

2. 98 年 4 月至 8 月，辦理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案件如下：

(1) 開立處分書：11 件。

(2) 裁罰金額：66 萬元。

四、重劃業務

(一) 農地重劃：

1. 辦理三星鄉雙和農地重劃區土地交耕及各坵塊整地工作。本重劃區之後續改善工程，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相關經費辦理，以澈底完成重劃工程。
2. 辦理員山鄉大湖(三)農地重劃區先期規劃作業，本重劃區範圍東至台7丙線、西至宜18線、南至宜18-1線、北至宜18-2線，全區面積205公頃。

(二)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1. 98年度辦理壯東(六)及宜壯(六)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經費需求：中央補助1,198萬7,000元，縣府及公所配合92萬9,775元(超出核配經費部分由公所負擔)。
 - (1) 壯東(六)區：改善面積35公頃，農路3條，總長度1,400公尺。
 - (2) 宜壯(六)區：改善面積14公頃，農路1條，總長度558公尺。
2. 98年度預計辦理員山鄉宜員(五)、壯圍鄉壯東(六)及五結鄉中興(五)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先期規劃，本案委託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規劃設計，並於99年辦理施工。

(三)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辦理大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土地點交工作，賡續辦理抵費地標售事宜。本社區之後續改善工程將俟抵費地標售償還貸款後，倘有剩餘再行辦理。

- (四) 辦理98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本計畫辦理對象係屬辦竣農地重劃區內之農水路改善，其工程內容包括路面整修、鋪設AC、坡面保護工、擋土設施、改善併行水路及相關道路安全設施及給、排水路設施等，計65件農水路改善工程。

五、土地開發業務

(一) 辦理烏石漁港區段徵收：

1. 本計畫範圍位於頭城都市計畫區內，北接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西以台2省道為界及頭城現有外環道路(青雲路)為界，南至大坑里附近，東至海岸線，面積約63.0372公頃，於開發完成後可提供區內公共設施用地約28.6246公頃(如公園、停車場、道路等)。總開發費用預估13億5,102萬3,364元，惟因目前營建工程材料物價波動漲幅甚鉅，原計畫工程費用每公頃1,200萬元已不敷使用，因此工程單位於97年7月25日簽准重新估算工程費每公頃1,600萬元，方能因應，因此本開發案之總開發成本調整為16億9,059萬元。
2. 頭城鎮烏石漁港區段徵收於97年4月26日公告發布實施，本案工程於97年9月9日由達茂營造公司得標，97年10月30日舉辦動土典禮，目前積極施工中，預計於98年底完成土地分配作業。

(二) 宜蘭運動公園附近地區市地重劃：

1. 本計畫範圍北以嵐峰路為界，南以宜蘭都市計畫區南側範圍線為界，東以台9省道為界，西以進士路為界。辦理面積約13.37公頃，開發總經費約4.13億元。
2. 本區市地重劃於公告實施後，已於96年陸續辦竣地上物拆遷查估補償、重劃前後地價評議及工程發包、開工等相關作業。土地分配於97年8月14日起至9月15日辦理公告，同年10月30日函送相關資料請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公共工程於98年1月23日申辦竣工，於同年6月15日完成土地點交，接續辦理抵費地標售作業。

拾壹、秘書處

一、新聞業務

(一)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管理：

本轄現有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系統經營者，本府每月均派員於日、夜間分別執行稽查工作，並不定期辦理側錄監看，98年4月至8月間，該系統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經核處有案者計警告1件。

(二) 錄影節目帶、出版品管理：

1. 會同社會處、警察機關分赴縣內各地查察、輔導「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98年4月至8月，計查察38家次。
2. 執行不妥廣告之查處，彙整各類不妥廣告，依權責分工，交由各有關單位處理，98年4月至8月，計彙整35件。

(三) 錄影節目帶業及電影片映演業輔導管理：

1. 每月不定期會同建設、警察、衛生、消防等有關單位，檢查各電影片映演業、錄影節目帶播映業之公共安全設施及衛生等項目。
2. 98年4月至8月，共查察電影片映演業10家次、錄影節目帶播映業5家次，未發現重大違規項目。
3. 依法核辦電影片映演業之設立、變更及註銷登記。

(四) 政令宣導：

1. 製作縣政宣導節目及短片，加強縣政宣導，使民眾了解本府各項施政作為，縮短各界的認知差距，共同致力於縣政發展。
2. 發行「行動新蘭陽」縣政專刊及製作「今日蘭陽」縣政節目，傳達縣政資訊，使縣民適時瞭解縣府施政方向及作為，擴大縣民參與縣政討論，協力達成縣政發展。
3. 協調各種傳播媒體，加強政令及法令宣導，配合本府各單位辦理有關交通安全、防颱(災)及各項藝文活動等宣導，使民眾了解政府措施及建設成果。

(五) 蒐集輿論與反映民意：

1. 逐日剪報、蒐集有關縣政報導新聞及輿論反映資料，陳送首長核閱，如有誤解或需要處理之資料，即作輿論反映處理，提供相關單位辦理。
2. 設置「縣長電子信箱」，凡是縣民對於本府施政有任何興革建議，或對本身權益有疑惑之處，均可來信，由本府各相關單位參處逕復；98年4月至8月，共受理電子信箱1,583件。

二、法制業務

(一) 法規管理：

1. 建立本縣自治法規個別檔案，蒐集各該法案原始資料、歷次修正及相關解釋之資料，專卷列管，以掌握立法沿革及動態。
2. 因應施政需要，協助業務單位制(訂)定自治法規；並定期檢討適時建議修正或廢止；目前計列管本縣自治法規228種。

(二) 國家賠償業務：

1. 依法受理國家賠償申請案件，隨時提供諮詢服務，維護人民合法權益。
2. 利用適當機會加強法令宣導；強調依法執行職務及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之重要性，期使國家賠償法能備而不用。
3. 98年4月至8月，計受理國家賠償申請1件，經提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

員會審議，以 17 萬 1,868 元與請求權人達成協議。

三、行政救濟業務

(一) 訴願審議：

1. 依法受理訴願案件，並責成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後，需就相關事證秉持客觀公正之立場審慎研議後，擬具初審意見提送委員會審議，據以撰寫決定書，並專卷建檔列管。
2. 98 年 4 月至 8 月，計受理訴願案件 65 件，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 4 次，經審議結果，分別為作成不受理決定 0 件，撤銷原處分 2 件，駁回 13 件，部分不受理部分駁回 1 件，其他 49 件尚在法定期限審理中。

(二) 推行調解行政及法律扶助業務：

1. 98 年 7 月 29 日於凱旋國小視聽室辦理宜蘭縣 98 年度調解人員法制講習會暨宣導活動。
2. 每週三下午 2 時至 4 時，於本府議員連絡室，辦理縣民免費法律問題諮詢服務。
3. 內政部及法務部於 98 年 7 月 22 日蒞臨本府辦理本縣鄉鎮市 98 年度調解行政業務評定實地考核。

(三) 消費者保護業務：

1. 設置消費者服務中心及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以迅速、有效處理消費爭議案件，98 年 4 月至 8 月，計受理消費諮詢案 405 件，申訴案 270 件，調解案 28 件。
2. 98 年 6 月 23 至 25 日，協助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舉辦 98 年度第 36 次消費者保護官聯繫會報。
3.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 98 年 7 月 6 日蒞臨本府辦理 98 年度消費者保護業務工作績效考核。
4. 98 年 7 月 21 日辦理 98 年度本府消費服務中心志願服務績效評鑑，經內政部評鑑獲甲等評定。

四、庶務管理

(一) 工友管理：

1.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僱免、考核獎懲、撫恤、退職、勞、健保等業務。
2. 依據勞動基準法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勞工等相關業務。
3. 辦理約聘僱、職代、僱用、臨時等人員之勞、健保及各項給付及退職金提撥相關事宜。

(二) 廳舍修繕管理：

1. 賡續辦理本府資源回收分類、辦公室做環保、辦公室綠美化及週邊環境清潔維護，並每月實施定期檢查及檢討改善。
2. 隨時檢修辦公廳舍各項設備，同時委託各專業廠商定期保養，以維持各項設備之正常使用。
3. 為確保消防設備之正常使用，保障公共安全，委託專業廠商每月巡檢 1 次。

(三) 財產管理：

1. 依據「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管理規定」，辦理財產保管、登記、報廢及廢品之處理。
2. 詳實辦理財產登記並登錄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列帳管制，每 1 會計年度至少盤

點財產 1 次，並不定時抽查（點）財產，對於已逾最低使用年限及不堪使用之財產，隨時辦理報廢，以健全財產資料及有關帳冊。

（四）車輛管理維護：

1. 辦理本府公務車保險規費、油料、維修、保養支用控制；公務車及駕駛人員統一調度及管理。
2. 辦理車輛登記、領照、檢驗、修護、報廢、肇事處理、年度盤點檢查等手續。

（五）物品採購及管理：

1. 依共同供應契約及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各單位所需物品採購事宜，因應各單位業務之需要。
2. 指派專人負責物品領用之登記，避免公共物品濫用，並隨時盤點，建立物品領用制度。

（六）婚、喪、喜、慶為民服務事項之處理，依民眾要求立即辦理。

五、文書管理業務

（一）會議會報：

98 年 4 月至 8 月，計召開 8 次(1184-1191)主管會報；並舉開 2 次（362-363）縣務會議。

（二）收發文處理：

1. 98 年 4 月至 8 月，收文計 64,175 件，其中電子交換收文計 16,919 件，電子收文比例計 26%；發文計 47,410 件，其中電子交換發文計 37,408 件，電子發文比例計 79%。
2. 監察院、縣議會、陳情案等案件來文，均依規定送交計畫處列管。
3. 有關機密文件、檢舉案件或首長親啟案件，均送交收件人或特定人員（秘書長）親自開啟。
4. 原電子公文交換系統(XML-BOX)於 98 年 6 月 26 日切換移轉至 eClient 公文電子交換，第一階段上線機關計有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10 個共 25 個機關(單位)，第 2 階段上線機關計有 38 個，總計 63 個機關(單位)上線。

（三）實施公文集中發文：

公文集中發文，自收稿、分稿、複校、影印、裝訂、監印、封文、郵寄，均由專人處理，一貫作業，層層稽核，以管制公文品質。

（四）印信管理：

大宗公文、公告、證照、獎狀、單據等，依規定實施套印計 15 件，以簡化用印手續。

六、檔案管理

依據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切實辦理檔案管理工作如下：

- （一）歸檔公文點收：116,921 件。
- （二）檔案立案編目整理：116,921 件。
- （三）現行檔案建檔：131,156 件。
- （四）回溯(90 年以前)檔案建檔：44,962 件。
- （五）銷毀(87 年 10 年、92 年 5 年、94 年 3 年)檔案：98,606 件。
- （六）回溯檔案(87 年 10 年、92 年 5 年、94 年 3 年)清查：125,960 件。
- （七）調閱檔案影印：2,159 件。
- （八）他機關借調本府檔案：80 件。

- (九) 清查各單位 87 年至 98 年逾保密期限機密檔案並通知承辦人員辦理解密檔案數量：215 件。
- (十) 辦理「短期促進就業措施-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計畫」，進用 87 位短期就業人員協助本府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辦理檔案管理業務。本計畫執行績效如下：檔案編目建檔 80,370 案、待銷毀或移轉檔案 461,987 件、檔案點收 172,917 件、檔案分類整理 905,010 件、檔案清查 603,472 件。

拾貳、計畫處

一、為民服務與研究發展

- (一) 本府為加強意見溝通，了解民眾需求，依據「宜蘭縣縣長接見民眾實施要點」，由縣長親自接見民眾。98年4月至8月，實際接見數80件，接見民眾291人次。陳訴事項除當場解說外，如需法令解釋或再協調之案件均移請相關業務單位辦理並列管追蹤。
- (二) 本府為鼓勵同仁積極從事自行研究工作，對縣府政策，施政重點及行政效能等，運用知識管理，以前瞻性之規劃，就業務相關事項進行文件或資訊蒐集，並注重知識分享，活用及創新編撰或研究報告者，依據「宜蘭縣政府獎勵自行研究發展案件評審作業要點」辦理評審及獎勵。98年度計21個單位提出32項自行研究。
- (三) 為檢視顧客對本府施政滿意度，由各機關(單位)依各主管業務提出年度民意調查項目並依調查結果提報矯正措施。98年度計提出11項，將於年底結束前函請各單位提送調查報告。
- (四) 為配合行政革新方案加強為民服務，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本府除設立服務專線9253300外，對人民陳情案件均依據行政院「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暨「宜蘭縣政府加強人民陳情案件管制作業規定」登記列管、追蹤，必要時實地勘查或溝通協調，98年4月至8月，計列管人民陳情案件358件，均依「本府加強人民陳情案件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 為提升國際人士在宜蘭的生活諮詢服務，本府為民服務中心在行政院研考會補助下，設置「外國人服務櫃台」及外國人「在地」生活服務網站持續運作，友善提供外國人士及本國人在宜蘭，觀光、旅遊、工作、生活等全方位諮詢。
- (六) 本府為民服務中心為精進為民服務功能，特設立多功能櫃台，98年4月至8月服務件數包括：戶政服務(申請謄本101件、諮詢109件)，地政服務(申請謄本107件)，稅捐業務(申請謄本69件)，社政服務(諮詢107件)，勞政服務(諮詢27件)，法律服務(透過法律扶助諮詢22件)等窗口，以提供民眾即時的需求，另為使洽公民眾能即時掌握公務訊息，除設立液晶電視傳播外，並提供免費上網區，供民眾查閱資料。

二、管制考核業務

(一) 公文管理及考核：

依據行政院「文書流程管理手冊」、「文書處理手冊」，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公文檢查與調卷分析等管制作業。

1. 98年4月至8月總收文數為113,567件，發文件數39,626件(人民申請案件除外)，案件文書處理日數平均速度為2.19天(實際天數)。其中1至3天辦結件數32,743件，占發文件數82.63%；4至6天辦結件數5,600件，占14.13%；7至15天以上辦結件數1,283件，占3.24%。
2. 本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98年4月至8月，共計12,364件。已結案數10,029件，其中依限辦出9,970件，占99.41%，逾限辦出59件，占0.59%。

(二) 施政計畫選項列管：

為貫徹施政目標，確保施政績效，每年均從施政計畫中選項列管與考核，98年4月至8月止共列管計49項，其中97年度持續列管計畫35項，本處每月依各執行單位所提報之計畫進度予以追蹤管制，並將執行情形簽報首長核閱，

針對落後案件共舉開 12 次重大工程會報及安排 7 次實地現勘檢討會議，除積極趕辦外並應注意工程品質。

(三) 特定案件追蹤列管：

98 年 4 月至 8 月計列管 7 類，均依規定追蹤管制，分別為：

1. 監察院委查案件：計 12 件，除 11 件均依限函復外，為 1 件辦理期限至 99 年 1 月 31 日，刻正處理中。
2. 宜蘭縣議會第 16 屆第 7 次大會期間（含第 16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議員要求書面答復事項：計 68 件，均依限函復。
3. 議會決議案：
列管宜蘭縣議會第 16 屆第 7 次大會及第 19、20 次臨時會決議案共計 65 件，截至 8 月底止已結 40 件、未結 25 件，執行情形業已彙編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提報縣議會。
4. 縣長施政總質詢承諾事項列管案件：
第 16 屆第 7 次大會縣長施政總質詢期間縣長承諾事項計列管 37 件，截至 8 月底止已結 21 件、未結 16 件，本處將持續列管追蹤。
5. 中央補助款議會同意墊付列管案件：
98 年第 2 季中央補助款經提案送交縣議會同意先行墊付案件共 41 件，執行進度表已函報貴會在案，其中已結 10 件、未結 31 件。
6. 96 年度地方建設座談會縣長交辦案：於 98 年 4 月再重新檢視已結案件部分，得再重新列管者，截至 98 年 8 月底止尚有 27 件未結持續列管中。
7. 本府原民會各小組年度工作計畫列管：98 年度共列管 3 件，均未辦結。

三、綜合規劃業務

- (一) 彙編本府提送議會第 16 屆第 8 次大會之縣長施政總報告、各單位工作報告、99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
- (二) 本府爭取設置「通訊及知識產業服務園區」(竹科宜蘭園區城南、中興基地)，本案經 94 年 5 月 16 日奉行政院核准設置，有關審議部分已全數通過，城南基地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將於 98 年 10 月動工，預計 101 年完成整地及公共設施基礎建設。另中興基地相關審議亦全數通過，惟因中興紙業公司與民營興中紙業公司尚有租賃契約至 99 年 10 月，本案俟經濟部國營會妥適解決上開問題後，即進入實質開發。
- (三) 積極協助國立清華大學及宜蘭大學籌設事宜：
 1. 清華大學宜蘭園區開發案，預計於 98 年 9 月發包施工，第一區整地工程及綜合大樓預計於 100 年 8 月完工使用。
 2. 宜蘭大學五結第二校區開發案，校方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業於 98 年 6 月再提修正計畫書送教育部審查中，俟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再提興辦事業計畫送本府地政處審查。
- (四) 推動設置大南澳深層海水園區：
 1. 本園區 BOT 招商計畫，業已辦理公告招商 3 次皆無人投標，主因為前次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因時空環境改變，業已不具投資可行性，應重新檢討評估整體計畫。
 2. 刻正向中央爭取補助部份公共建設項目，期以降低廠商投資金額，可提高自償率及投資意願，並爭取水利署同意補助 98 年度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補助計畫，辦理園區 BOT 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修正計畫及園區發展水

產養殖業之策略及未來多元利用規劃建議兩項計畫。

(五) 辦理本府資訊公開業務，已完成本府資訊公開共同平台網站，提供民眾上網查詢及申請行政資訊。98年6月29日至7月3日辦理本府98年第1次資訊公開稽核業務，督促本府暨所屬機關落實資訊公開施政目標。

(六) 數位內容產業：

1. 為促進數位產業於宜蘭地區深耕發展，縣府向經濟部申請「97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宜蘭數位創意應用發展計畫案，業奉核定補助1,310萬元，並於礁溪溫泉會館遊客中心規劃設置「數位創意展覽館」，透過本計畫將現有礁溪溫泉會館遊客中心所提供之服務運用資訊科技加以數位化並整合運用。本案於該館內設置互動式多媒體等硬體設備，提供遊客使用，另於本展覽館設置高畫質影像播放設備，讓民眾體驗數位多媒體整合應用之成果，並拍攝「走！到宜蘭旅行去」全新3支高畫質景觀介紹宜蘭之生態景觀特色影片，主題以「山、河、海」為主軸，吸引民眾蒞臨宜蘭並深度探索宜蘭之美，另本案所製作之高畫質互動式多媒體及2支互動多媒體體驗遊戲製作，希望透過寓教於樂之方式，加強蒞臨本縣之民眾對於宜蘭之美有深刻印象。
2. 縣府亦訂於98年5月16日舉行「數位創意應用發展研討會」，除辦理礁溪數位館的啟用外、透過產官學合作模式，並聯合發布推動宣言，藉以表達縣府推動數位內容的決心。
3. 本案於98年5月31日建置完成後，縣府於98年7月22日與礁溪國小試辦「宜蘭數位展覽館與教學資源結合」實施計畫，並於7月31日辦理「宜蘭數位展覽館與教學資源結合」活動，邀請礁溪當地國中、小學與大專院校教師實際體驗，冀望透過其校外教學的方式，善用數位展覽館設備，教導學生實地、事、物之觀察，增進其對數位生活之認識。

四、資訊管理業務

(一) 辦理宜蘭縣國土資訊系統整體規劃及基礎資料建置：

1. 為持續完成本縣都市計畫區1/1000基本地形圖建置，98年度本府再獲內政部補助1,910萬元（另含本府自籌213萬元）辦理「宜蘭縣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現調及建置第六期計畫建置案」，進行蘇澳鎮、冬山鄉、三星鄉及南澳鄉都市計畫區一千分之一地形圖測製（監驗）暨系統建置。本期建置案及監審案已分別於7月9日及7月15日委託專業建置廠商及監審單位辦理，並預計於99年6月完成上述4鄉鎮數值地形圖、正射影像圖檔資料測製，屆時本縣12鄉鎮市1/1000基本地形圖建置將全部完成。
2. 為落實地形圖資共享互惠及流通目標，本府制定「宜蘭縣地形圖數值圖檔流通管理辦法」，透過該地形圖資收費機制除可增加縣府財庫外，並落實地形圖資共享互惠及流通目標。

(二) 持續擴充開發與維護「本府公文管理整合系統」、「所屬機關公文管理整合系統」及全縣「公文電子交換系統」：

1. 配合檔案管理局修訂之「機關檔案管理資訊化作業要點」修正「本府公文管理整合系統」、「所屬機關公文管理整合系統」相關檔案管理功能，並持續強化系統功能及經常性維運管理。
2. 為落實所屬一級機關公文處理電子化、自動化作業，本處規劃建置之「所屬機關公文管理整合系統」，已推廣至文化局、環保局及消防局，並已完成上

線。

3. 配合行政院研考會推動之公文電子交換，本府暨所屬機關、議會、鄉鎮市公所、代表會、國民中、小學等，已全面建置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完成，節省紙張浪費與增加公文傳送效率，目前持續強化經常性維運管理。

(三) 建立以縣府為核心的公文管理系統：

配合行政院「地方化政策」，於 97、98 年度共獲行政院研考會補助 4,360 萬元（另本府自籌 485 萬元），預計於 98 年度建置以縣府為核心的公文管理系統。以使縣內各級機關、學校之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皆能符合行政院研考會「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及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管理資訊化作業要點」規定，提升公文作業績效，降低行政電子化政府軟體成本。本案已於 98 年 5 月完成招標作業，刻正委由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規劃建置。本案完成後，可達成以下成效：

1.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的地方化政策，因應基層機關資訊人力普遍不足的現況，建立以縣府為核心的公文管理系統，期藉由此集中式的管理模式，解決基層機關公文系統維護上的問題，並可達成從上到下垂直整合的效果。
2. 配合國家「節能減碳」政策，推動公文線上簽核機制。為達成國家「節能減碳」的政策目標，建立可搭配職務憑證或自然人憑證運用以提升公文資訊作業安全，並以線上簽核達到用紙減量印製目的。
3. 更換各公所使用之「公所公文管理系統」。現行「公所公文管理系統」為 Client-Server 架構，自 92 年硬體更新後，至今已屆 5 年，考量各公所 Client-Server 架構後續硬體更新費用、Client-Server 應用軟體維護的獨特性，及現行系統係採用分散式管理，主機分散存放於各公所，且公所普遍缺乏資訊人員，增加硬體維護困難，故更換為集中管理之公文管理系統，供應用「公所公文管理系統」的公所使用。

(四) 建立以縣府為核心的公文交換系統：

為提升縣內公務機關及學校公文電子交換效率，並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推動「e 公務電子交換網路系統」，本府於 98 年加入研考會試辦計畫，建立以縣府為中心之公文交換系統。本府已於 98 年 6 月陸續開始輔導議會、縣府、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陸續導入使用本系統。預計於 99 年 6 月前完成全縣機關、學校上線作業。

(五) 持續維運宜蘭縣電子化政府入口網站：

1. 進行新版「全球資訊網」相關功能維護及更新，新版全球資訊網相關功能包括：縣政新聞、最新活動、招標公告、電子報、行動平台 PDA 版本、網頁橫幅及小圖示、會員機制、問卷調查、搜尋、行事曆、Q&A、網頁特效等。並將外國人生活服務網之內容整合至全球資訊網。
2. 配合縣府大型活動網路宣傳作業及網頁製作，例如：消費券行銷活動、綠色博覽會、蘭雨節、情人節等。

(六) 持續維運員工及縣民電子郵件系統：

為提供所屬員工更快速便捷及安全的電子郵件服務，持續提供並維運「員工電子郵件系統」、「員工惡意郵件防治系統」、「縣民免費電子郵件系統」。並於 98 年 8 月進行員工電子郵件主機系統硬碟擴充作業，並將配合新進人員報到舉辦電子郵件相關教育訓練。

(七) 建置單位共通網站平台：

為整體提升本府各單位網站品質，特規劃辦理各單位共通平台網站，並支援同時建立中、英、日文版機制，且符合行政院研考會無障礙 A+ 標準，本府所屬及各鄉鎮市公所等行政機關皆已完成無障礙單位網站建置，另為使各單位（機關）重視及充實所屬單位網站內容，並提供民眾便利、即時及正確的公開資訊，本府函頒「宜蘭縣政府單位網站評比實施計畫」，冀望透過單位網站評比機制，鼓勵各單位（機關）良性競爭，豐富網站服務內容，以落實簡政便民政策，增進為民服務，依該評比實施計畫業於 8 月經評比委員評定及推選 98 年度上半年各分組「特優」及「推薦」單位網站。

(八) 維護資訊設備環境，提升行政效率：

98 年度 4 月至 8 月，本府各單位員工電腦維護叫修(含軟體服務、硬體故障排除、網路線路佈置)案件計 647 件，以提升行政效率。

(九) 維護員工入口資訊系統平台，提供各項資訊系統使用：

本員工入口網站，整合了所有縣府對內服務的資訊系統，是府內最重要的業務處理入口網站，員工只要一組帳號密碼即可使用縣府所開發設計之所有業務系統，目前約整合有 120 個程式。

(十) 維護府內員工差假簽核系統，降低紙張使用，提升行政效率：

差假相關作業全面無紙化處理，縮短簽核時程。彈性表單設定，符合各單位簽核流程。目前系統持續應用到所屬單位，如：漁業管理所、原住民事務所、家庭教育中心等，讓線上簽核使用層面更加擴大。

(十一) 提供網站附掛服務：

維護附掛網站資訊系統平台，提供附掛與公務相關業務的網站，以支援各單位的行政業務或活動規劃等，申請類別包括本府暨所屬機關、縣內公務機關、公益團體，提供 Windows + IIS 的環境，支援 HTML，ASP，.NET 等程式語言，提供包括網站和 FTP 站台的服務，目前約有 80 個網站。

五、資訊規劃業務

(一) 辦理本府資訊教育訓練及各項說明會、講習會，提升行政效率：

為提升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資訊處理能力及熟悉各業務系統之操作，本府 98 年 4 月至 8 月，共辦理系統操作、資訊安全及電腦基礎等相關教育訓練，合計共辦理 39 梯次，參訓人數 1,041 人次。

(二) 辦理 98 年度推動民眾上網計畫：

宜蘭縣政府「98 年度推動民眾上網計畫」實施時間自 98 年 8 月中旬至 11 月初，於縣內 9 處數位機會中心、18 處村里資訊站及 4 所國中補校共 31 個訓練點，課程包含認識電腦、上網檢索、電子郵件運用等共計 9 小時之電腦教育訓練，訓練活動已開始，民眾也陸續報名上課中，預計將完成 1,200 人次訓練成果。

(三) 辦理 98 年度宜蘭商店城維護：

鑒於 92 間建置宜蘭商店城啟用迄今，服務功能已不符使用，98 年 5 月重新委外維護，並更新擴充商店城服務功能，協助縣內店家加入搜尋引擎優化及台灣黃頁導流機制，提升行銷效益；並與知名旅遊網台灣走走網合作串連，提昇宜蘭整體旅遊觀光價值及店家曝光度。於 98 年 6 月至 7 月辦理 2 場店家轉移說明會，共 77 家同意轉自舊系統移轉至新平台；將於 8 月至 9 月共辦理 6 場店家之教育訓練及 1 場平台管理員教育訓練，以具體落實電子商務平台應用及店家網站之永續經營。

(四) 辦理自由軟體推廣、教育訓練：

為配合國家政策，推廣 ODF (Open Document Format，開放式文件格式) 國際標準的文件格式，而以自由軟體及開放架構來推動軟體的發展，98 年 4 月 1 日起禁止上傳未壓縮之 MS-Office 的檔案格式，並持續辦理員工 OpenOffice 使用教育訓練，至 98 年 7 月共完成 2 梯次教育訓練及 1 場討論會議，共 36 人次參與。

(五) 辦理本縣公共資訊站維護作業：

本府設有公共資訊站計 71 站，分置於縣內各鄉鎮市之車站、政府機關、鄉鎮圖書館、飯店、風景點等重要公共場所，整合縣政、生活、教育、休閒娛樂之各項資訊應用資源，除提供民眾導覽查詢服務外，同時可提供民眾無線上網功能之環境。為利公共資訊站內容之有效性，並將現有公共資訊站資訊與本府全球資訊網進行整合，於 98 年 3 月完成公共資訊站與宜蘭商店城維護及更新案，目前已提供新版公共資訊服務供民眾使用並支援縣內各大型活動資訊的提供。

(六) 辦理本縣村里資訊站維護作業：

本縣設有村里資訊站計 19 站，分置於縣內各鄉鎮市之社區發展協會或圖書館等地方，其目的在縮短城鄉差距及數位落差，藉由網路的多元化資訊供應方式，讓民眾能夠簡便的取得各項資訊並達電子化政府便民服務之目標，98 年 3 月已完成各村里資訊站站點電腦設備更新作業。

(七) 辦理「行動宜蘭無線寬頻應用開發案」計畫：

本案建置時程經展期後為 94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本計畫之重要推動項目截至 98 年 8 月止已完成所有指標如下；刻正進行全案驗收階段。

1. 行動網路基礎建設 (M-Infrastructure): WiMAX IEEE 802.16e 訊號覆蓋率：WiMAX 基台建置累計完成 40 座。
2. 行動服務 (M-Service): 路口監控系統 20 站、行動贓車辨識系統 10 套、聽語障無障礙系統累計使用 763 人次。
3. 行動生活 (M-Life): 行動商務合作店家推廣 145 家、行動商務手持式裝置 (CPE) 租借據點 15 站、行動商務合作店家推廣教育訓練 26 場、行動商務入口網站 (M-portal)，累計使用 359,700 人次。
4. 縣內景點 2 分鐘影音短片介紹 12 支。
5. 二代歡迎簡訊系統累計使用 2,515,733 通。
6. 行動商務群組即時訊息系統累計使用 796 人次。
7. 行動學習 (M-Learning): 行動學習示範學校 10 校、家戶行動學習 MOD 系統 330 戶、行動學習手持式裝置 (CPE) 100 台、行動家庭聯絡簿系統使用人次累計 3,373 人次。

(八) 維護本府寬頻基礎網路環境：

1. 區域網路：
 - (1) 監控府內網路流量與異常行為。
 - (2) 維護府內無線網路系統與設備。
 - (3) 本府已先後完成 98 年度骨幹網路維護案及改善案招標施工作業。
2. 廣域網路：
 - (1) 辦理本府及所屬連線單位 (GSN VPN) 網路申請事務 (DNS、防火牆開放、ADSL 電路申請等)，截至 98/8 月總計已有 192 條電路進駐本府。

- (2) 維護本府網路設備資料庫，提供重要骨幹網路設備保固及更新服務，本府暨所屬 GSN VPN 連線單位，可在兼具安全、效率及穩定的資訊環境下，使用本府所提供的網路暨資訊服務。
 - (3) 監控府外網路流量與異常行為並協助處理府外網路問題。
 - (4) 建立本府對外骨幹網路頻寬管制設備，並汰換現有區機房骨幹核心交換器及各辦公廳舍部分老舊交換器設備 5 部。
 - (5) 建立本府私密服務加密連線機制(SSL VPN)，加強本府伺服器端應用程式網路安全機制。
- (九) 舉辦資訊安全演練，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配合政風處辦理府外單位資訊安全稽核業務，至 98 年 8 月止已進行網路與資訊安全相關教育訓練計 500 多人次，並進行本年度第 1 次惡意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及伺服器主機相關弱點掃描業務；持續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資安防護、事件通報與相關業務。
- (十) 建置「宜蘭 e 管家便民資訊訊息通知系統」：
98 年 2 月獲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補助辦理「98 年度 e 管家便民資訊訊息通知介接整合計畫」，提供使用者接取政府各項個人化推播資訊與相關政府公告公眾訊息資訊，並建置個人化「我的 e 管家」視窗小幫手。專案旨在建立一套在地化主動訊息推播介接管理平台，主動通知政府公告資訊與個人訊息，並建置宜蘭縣政府 e 管家活動網站，行銷縣府 e 管家訂閱服務，推廣在地訊息。本案預計提供之服務：公眾訊息服務、個人訊息服務、身心障礙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通知、急難救助通知、醫療救助通知、縣政府罰鍰通知及未兌領支票通知等服務，預計 98 年底完成本案建置內容。

拾參、主計處

一、預算業務

(一) 審編 99 年度縣總預算案：

1. 依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院頒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有關規定，訂定「宜蘭縣各機關學校編製 99 年度總預算注意事項」，作為籌編概算之依據。
2. 依據施政計畫，統籌財力資源及各機關業務需要，審核彙編 99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預定於 98 年 9 月 25 日送請宜蘭縣議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布執行。

(1) 召開 99 年度總預算審核會議。

(2) 編印 99 年度總預算案 150 冊，各機關單位預算(第 1 冊、第 3 冊之 1 及第 3 冊之 2) 120 冊，法定預算之冊數同上。

3. 依據施政計畫，統籌財力資源及各機關業務需要，審核彙編 9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預訂於 98 年 9 月 25 日送請縣議會審議。

(1) 召開 9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核會議。

(2) 編印 9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 120 冊。

(二) 督促所屬各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嚴密執行 98 年度預算，妥適控制收支，加強預算管理，並切實依照院頒「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有效執行預算。

(三) 辦理 98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於 98 年 4 月 16 日送請宜蘭縣議會審議，並收到宜蘭縣議會 98 年 5 月 15 日宜議議字第 0980001044 號函修正通過。

(四) 督導鄉鎮市公所主計業務：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編製 99 年度鄉鎮市總預算案，如期完成法定程序：

1. 依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院頒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有關規定，訂定「宜蘭縣各機關學校編製 99 年度總預算注意事項」，通知各鄉鎮市公所，作為編製預算之依據。
2. 督導各鄉鎮市核實編製 99 年度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於 98 年 10 月底前分別送請各鄉鎮市代表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布執行。

二、會計業務

(一) 推行會計制度落實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切實遵照會計制度及有關法令規定，並按照公務機關業務性質，隨時實施會計查核，提高財務效能，按季實施預算執行差異分析 2 份。

(二) 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加強內部審核：

1. 內部審核會辦案件 8,243 件。
2. 採購監辦案件 252 件。

(三) 依「台灣省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各縣(市)政府編製 97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1. 開立付款憑單 6,028 件。
2. 開立收入傳票 1,081 件，支出傳票 502 件。

(四) 確實審核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之會計報告：

1. 各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會計報告，應依會計法第 32 條規定期限編送，內容應切實審核。
2. 審核所屬機關會計報告 98 年度每月 22 本，4-8 月共計 110 份。
3. 審核學校及鄉（鎮、市）公所會計報告 98 年度每月 113 本，4-8 月共計 565 份。

(五) 編製各單位及基金之會計報告：

1. 依據台灣省縣(市)總會計制度，根據縣庫存款收入日報表，支付科庫款支付日報表暨收支憑證辦理會計事務，按月產生總會計月報，送請審計機關及行政院主計處備查。
 - (1) 依庫款收入日報表編製收入傳票 102 件。
 - (2) 依庫款支付日報表編製支出傳票 87 件。
 - (3) 登錄總會計總帳及明細帳 13 冊。
 - (4) 編製總會計報告 5 份。
2. 編製本府單位會計月報 5 冊，單位決算 1 冊。
3. 彙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處、各國中、各國小及高級中學會計報告計 20 份，各戶政事務所會計報告 5 份。
4. 編製各基金會計月報表共計 35 份。

(六) 遵照預、決算法及台灣省縣(市)總會計制度暨行政院主計處頒「各縣(市)政府編製 97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法令，辦理決算事宜：

1. 根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單位決算報告審核，調整分錄、帳務整理後，彙編辦理 97 年度本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 4 月底以前編竣，並送請審計機關審核、行政院主計處備查、宜蘭縣議會參核。
 - (1) 審核所屬機關學校決算 120 份。
 - (2) 審核各基金決算 11 份。
 - (3) 彙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單位決算 1 份，各戶政單位決算 1 份。
 - (4) 編製機關學校調整分錄。
 - (5) 彙編縣總決算。
 - (6) 編製各基金決算 7 種。
 - (7) 彙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基金決算及綜計表 1 冊、非營業基金決算及綜計表 1 冊）。
2. 彙編各鄉鎮市公所 97 年度總決算。

(七) 繼續清理本機關預墊付款：

1. 各預付款積極清理，如期轉正核銷計 625 件，計 22 億 1,340 萬 1,394 元。
2. 各墊付款積極清理，如期轉正核銷計 55 件，計 6,949 萬 6,130 元。

三、統計業務

(一) 公務統計：

1. 報表程式之管理及公務登記制度之進行：
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奉縣長核定並報上級核備後實施，依據方案之規定，管理本府公務報表程式，及依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推行公務登記、查催公務統計表，並詳加審核、抽查、登記，遇有因法令修改或業務需要而變更報表程式者，均適時辦理增刪修訂，截至 98 年 8 月止，計有 543 張公務報表。
2. 統計資料之編管及提供發布：

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蒐集各類統計報表及統計書刊，予以分門別類，集中管理典藏，並編製統計資料檔目錄，公告於本處網頁，供有關單位參考。

3. 發布宜蘭縣統計速報、統計季報：

積極蒐集本府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有關重要統計資料，按月公布宜蘭縣統計速報，按季公布宜蘭縣統計季報。

(二) 調查統計：

1. 強化基層統計調查作業：

靈活運用並隨時督促指導各鄉鎮市公所兼辦統計調查員辦理各項調查，並配合調查需要召開檢討會及講習會，提高資料品質與時效。

2. 配合中央辦理臺閩地區人力資源調查及各項抽樣調查：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核定樣本村里及戶數，按月派員訪問調查，並逐月召開人力資源調查工作座談會，以增進查訪之正常性及切磋調查工作經驗。依照中央各機關交（委）辦之各種抽樣調查實施計畫及預定進度，辦理各種抽樣調查。

3. 按時調查物價資料，提供中央核編物價指數：

依據各項物價指數查編實施計畫規定，按旬辦理臺灣地區消費物價調查（計584項），並對漲跌之各項目，註明變動原因，陳報行政院主計處核編物價指數。

四、主計行政

依據各項法令規定綜理縣主（會）計業務，派員輔導各機關會計帳務及會同有關單位人員辦理控告案件。

(一) 召開處務會議8次。

(二) 稽核本縣工程及採購業務計10次。

(三) 辦理主計人員管理，充實主計人員之專業學識。

依照會計法及主計人事法令，辦理本機關及所屬主計機構之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退休撫卹等事宜。

1. 任免遷調15件。

2. 獎懲案件143件。

3. 專業研習1次。

4. 宜蘭縣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陞遷甄審委員會議5次。

拾肆、人事處

一、人事管理

- (一) 為期本縣人事政策之研訂與實作能密切契合提升政策之可行性，並增進業務交流雙向溝通，建立溝通機制，適時辦理縣屬人事機構人員業務聯繫會報，將行政機關及學校分組進行，並讓專任與兼任人事一起研討，分享實務經驗，增進業務交流及雙向溝通，並解決問題，會中進行所屬人事機構工作報告、提案討論及興革建議事項、業務宣導提示，以提升優質人事服務。截至 98 年 8 月業已辦理 4 次業務聯繫會報，計有 276 人次參加，討論議案計 21 案。
- (二) 為使本縣公教同仁瞭解人事相關法令訊息及維護自身權益事項，並結合資訊網路運用，本處發行「人事服務電子報」，以「營造廉能公正的行政團隊，提供全民第一流的公共服務」人事願景，竭誠服務機關學校公教同仁，以增進人事服務效能。於每月 10 日發行「人事服務電子報」，直接寄送員工電子信箱及公告員工業務網與本處資訊網，廣為宣導，迄 98 年 9 月已發行 57 期。
- (三) 於本處人事資訊網建立「人事業務 SOP」，除連結「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專區」外，並設置「本縣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專區」，縮短辦理人事業務之時程、提高行政效率並減輕負擔，並促進本縣人事人員知識分享及經驗交流，計訂定 24 項流程與實務研討。
- (四) 實施宜蘭縣兼任人事機構輔導考核：
為增進本縣兼任兼辦人事機構人員專業素養及工作知能，提升人事服務形象，期透過組織學習，強化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以創造高績效的人事服務團隊。
- (五) 訂定人事創意達人實施計畫：
為超越自我，改善現狀及開拓人事新視界，型塑勇於變革及創造思考之人事團隊，公開甄選具創新力、建設性之人事創意新點子，以改善工作方法、簡化工作流程，提昇競爭力。

二、任免遷調

98 年 4 月至 8 月，辦理本府任免遷調案件情形，統計如下：

- (一) 調（離）職 26 人（調至他機關 13 人、調至學校 3 人、辭職 6 人、退休 4 人）。
- (二) 調整職務（內陞、平調）11 人，外補 23 人（他機關調進 11 人、自行遴用 2 人、考試分發 10 人）。

三、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

本府公勞保總人數 1,215 人，應進用身心障礙者 36 人、已進用 45 人。本府約僱及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計 154 人，應進用原住民 1 人，已進用 2 人。

四、人事資料管理 e 化

為加強人事資料管理電腦化，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均有專人負責「公教人員人事管理資訊系統」人事資料之建置及維護，並每月定期陳報異動資料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府之主機，以落實人事資料管理電子化及確保人事資料之迅實正確；且為加強本縣人事人員處理人事管理資訊系統之專業能力，依「宜蘭縣人事管理資訊系統業務考核暨輔導責任區實施計畫」建立對兼任人事人員之輔導機制。

五、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 (一) 設置協談專線，全天 24 小時提供服務，本府含縣屬公務人員可於任何時間來電，提供同仁除個別協談等協助外，隨時有紓解壓力，尋求協助之管道。

(二) 個別協談：於本府人事處設置之「協談室」提供個別協談服務，提供面對面由專業協談之服務，均由專業輔導人員親自協助，並對協商個案一律保密。

六、落實推動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營造有利學習環境，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一) 依據「宜蘭縣政府組織學習擴大研讀分享實施計畫」，各處至少每季研提 1 篇「業務研究專題」或「讀書心得專題」相關報告，以促進本府同仁終身學習，98 年至 8 月止計 89 篇。

(二) 積極推動數位學習，98 年至 8 月止，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均數位學習時數為 37.91 小時。

七、訓練進修

本府 98 年 4 至 8 月辦理之研習如下：

(一) 98 年 4 月 2 日假宜蘭縣史館辦理「98 年宜蘭縣政府專書閱讀推廣活動－知識分享心得寫作研習班」，共 67 人參加。

(二) 98 年 4 月 8 日假宜蘭縣史館辦理「98 年宜蘭縣政府專書閱讀推廣活動－〈科特勒談政府如何做行銷〉專書導讀會」，共 113 人參加。

(三) 98 年 4 月 16 日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合作假本府文化局辦理「98 年度宜蘭縣政府公務人員人文素養、核心價值及公務倫理課程」及消費者保護課程，共 148 人參加。

(四) 98 年 4 月 24 日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假本府多媒體簡報室合辦「98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實務案例高階主管研討班」，共 20 名一級主管參加。

(五) 98 年 5 月 5、6 日及 5 月 7、8 日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合作假本府多媒體簡報室及縣史館辦理「98 年度宜蘭縣政府管理潛力研習班思考力分班及執行力分班」，分別由 68 人及 70 人參加。

(六) 98 年 5 月 5 日及 5 月 7 日假本府多媒體簡報室及縣史館隨班辦理「公務員應有的法治思維」，分別由 68 人及 70 人參加。

(七) 98 年 5 月 14 日假本府電腦教室辦理「自製數位教材培訓班」，計 27 人參加。

(八) 98 年 5 月 19 日假本府多媒體簡報室舉辦「新進公務人員教育訓練」，計 54 人參加。

(九) 98 年 6 月 5 日假宜蘭縣史館，舉辦「98 年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通報作業講習會」，計 110 人參加。

(十) 98 年 6 月 5 日假宜蘭縣史館，舉辦「98 年宜蘭縣政府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蓮葉清單』專書導讀會」，計 77 人參加。

(十一) 98 年 6 月 12 日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合作假宜蘭縣凱旋國小辦理「98 年度宜蘭縣政府公務人員廉能法治課程」。

(十二) 98 年 6 月 16 日假本府多媒體簡報室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訓練」，約 70 人參加。

(十三) 98 年度 7 月 3 日至 31 日每週五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假本府電腦教室辦理數位角落開放課程，打造一個不受干擾的學習環境。

(十四) 98 年 7 月 4 日假本府文化局及 2009 國際蘭雨節各活動園區，辦理工作人員（大專工讀生）培訓，共 224 人參加。

(十五) 98 年 7 月 8、9 日假本府多媒體簡報室分別辦理主管領導力卓越研習班「中階主管班」及「基層主管班」，分別由 70 名中階主管及 65 名基層主管參加。

(十六) 98 年 5 月 13 日起至 7 月 8 日，遴定冬山國小、二城國小、五結國小、蘇澳國中、古亭國小、三星國小、員山國小、中山國小、南澳中學等學校資訊教

室及凱旋國小視聽中心舉辦「數位學習巡迴宣導會」活動。

- (十七) 98年7月10日起運用免費數位英語學習網站開設本府數位英語課程第1期課程，並於7月10日假本府電腦教室舉辦使用說明會。
- (十八) 98年8月3日至24日每週一下午3時30分至5時30分假本府多媒體簡報室運用數位課程辦理「法制與人性關懷課程」。
- (十九) 98年8月4日假本府電腦教室辦理「98反饋實體課程1—多媒體課程」，約30人參加。
- (二十) 98年8月6日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合作假凱旋國小視聽教室辦理「實踐潛力研習班—法律知能班」，約150人參加。
- (二十一) 98年8月13、14日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合作假本府多媒體簡報室辦理「實踐潛力研習班—服務知能班」，約75人參加。
- (二十二) 98年8月15日假傳統藝術中心辦理「98反饋實體課程2—戀戀戲曲研習」活動，約25人參加。
- (二十三) 98年8月19日假宜蘭縣史館辦理「98反饋實體課程3—如何提升情緒智慧」活動，約42人參加。
- (二十四) 98年8月25日假宜蘭縣史館辦理本府數位學習論壇達人獎頒獎典禮及本府公共論壇知識社群見面推廣會活動，共30人參加。

八、貫徹考績及強化平時考核

- (一) 辦理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辦理本府公務人員98年度第1次平時成績考核，對於屬員所任職之工作性質、職責程度及其應具知能與專長，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並就所賦予工作項目之處理情形列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切實督導考核。

- (二) 辦理本府公務人員96年、97年考績案：

1. 96年考績案：

本府公務人員96年年終考績業以98年4月15日府人考字第0980053999號函核定，並經銓敘部98年4月29日部銓五字第0983054577號函銓敘審定，考績通知書函送各受考人收受。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本府公務人員96年考績案，參加考績(成)總人數307人，考列甲等人數228人佔74.27%，乙等人數79人佔25.73%。

2. 97年考績案：

本府97年年終考績業以98年06月02日府人考字第0980077239號函核定，並經銓敘部98年06月09日部銓五字第0983072325號函銓敘審定，考績通知書函送各受考人收受。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本府公務人員97年考績案，參加考績(成)總人數284人，考列甲等人數212人佔74.64%，乙等人數72人佔25.36%。

- (三) 為強化主管權責，整飭公務紀律，提升行政效能，加強平時考核，以有功必賞，有過必罰之原則，凡表現優異者，從優敘獎，違法失職者，依法懲處。98年4月至8月，計一次記一大功1人、記功二次13人次、記功一次77人次、嘉獎二次176人次、嘉獎一次258人次、申誡2次1人次、申誡1次2人次。

九、加強辦公紀律，落實差勤管理

依98年3月4日修訂之「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差勤管理考核獎懲要點」，藉由考評方式，由機關自主管理，激發同仁榮譽心，年終前3名予以行政獎勵，成績不佳者予以行政懲處，以落實各機關(單位)首長(主管)之督導考核。98年4

月至 8 月計抽查本府各單位 182 次、實地抽查所屬機關 116 次、實地抽查所屬學校 138 次。

十、待遇福利

(一) 依法支給待遇，安定公教員工生活：

1. 對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待遇，均依行政院「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切實執行，絕無巧立名目或自訂標準支給，凡有關待遇、獎金、津貼或其他給與事項，均建立完整資料，加強管制。
2. 對服務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之公教員工，均依行政院「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有關規定辦理。
3. 對於本府支領工程獎金之人員均依「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之規定，及參酌「台灣省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訂定「宜蘭縣政府工程績效獎金實施計畫」，並依上開實施計畫核發工程獎金。
4. 加強辦理各項保險業務及員工福利：
 - (1) 本府公務人員保險業務，均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有關規定辦理，對新進人員均依限辦理加保工作，並於每月核發薪資時扣繳，依限繳交公保處，對公務人員發生保險現金給付時，均主動代為申辦，以照顧員工福利。
 - (2) 98 年 4 月至 9 月辦理公保現金給付情形：退休人員養老給付 5 人、眷屬喪葬給付 6 人。子女教育補助費計有 158 人申請，補助子女 250 人。
 - (3) 對員工結婚、眷屬喪葬、生育等情事，均依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核發補助費，98 年上半年（至 8 月份止）辦理情形：結婚補助計 5 人、生育補助計 6 人次、眷屬喪葬 6 人。
 - (4) 積極辦理員工福利，藉以提升員工士氣，促進機關和諧，於 98 年 4 月至 8 月辦理：
 - 甲、致贈員工生日禮券 318 份，於員工生日時致贈 500 元禮券及祝賀小卡片一張。
 - 乙、為提倡重當休閒活動，加強員工聯誼、提高工作效率，鼓勵各處於不影響公務下舉辦單位文康自強活動，府內編制內人員每人補助 1,000 元。
 - 丙、為鼓勵員工參與社團活動，培養正當休閒興趣，每一社團可補助最高 1 萬元，以推動員工文康體育社團活動。
 - 丁、辦理親子日活動：於 8 月 13 日舉辦，邀請本府員工眷屬或 20 歲以下子女參加，約計 120 人參加。

(二) 體育、文康活動：

1. 組隊參加宜蘭縣運動會趣味競賽：組成宜蘭縣政府代表參與該項競賽。
2. 組隊參加宜蘭縣龍舟錦標賽：本府同仁計 25 人參加公教男子組，於 98 年 5 月 28、29 日假冬山河參賽，獲得第 4 名。
3. 舉辦本縣機關員工桌球賽：於 7 月 9、10 日假中華國中比賽，邀請本縣中央、地方及鄉鎮市公所參加組隊，共計 23 隊 249 人參賽。
4. 舉辦 98 年員工社團成果展：7 月 23、24 日假本府展出，計有壘球社、桌球社、大地登山社、太極有氣社、瑜伽社、電影賞析社、羽球社及油畫社等 8 個社團參展。
5. 舉辦本縣機關員工羽球賽：於 8 月 20、21 日假員山國中比賽，邀請本縣中央、地方及鄉鎮市公所參加組隊，男子組 21 隊、女子組 12 隊，共計 33 隊

247 人參賽。

6. 節慶紀念活動：為慶祝傳統節日，並表祝賀慰勉員工辛勞之意，於端午及中秋節皆致贈應節禮品。
7. 致贈本府員工 70 歲以上母親母親節禮品 230 份。
8. 致贈本府員工端午節禮品私香米 916 份。
9. 致贈本府員工 70 歲以上父親父親節禮品 212 份。

十一、退休撫卹

(一) 加強辦理退休資遣，促使人力新陳代謝：

1. 為加強人事新陳代謝，促進機關新活力，提高服務品質，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依法籌措經費，辦理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編列預算執行本縣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業務。
2. 對於命令退休人員均嚴格執行如期辦理，本年度並無延長服務之情事。
3. 對退休案件除特殊情形外，均依規定於退休前 3 個月檢齊有關表件，陳報銓敘部辦理，學校教職員退休由本府核定。對於退休案件，均能按時報送（核定）從未發生遺漏或舛錯。98 年 4 月至 8 月辦理成果如下：
 - (1) 公務人員退休：26 人。
 - (2) 教職員退休：40 人。
4. 對因病不適任現職或延長病假或公傷假屆滿，無法銷假上班，而不符退休條件之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資遣，以加強人事新陳代謝，98 年 4 月至 8 月無人辦理資遣。
5. 對現職公教人員亡故，均派員協助辦理撫卹，並分析支領撫卹金方式，以供遺族選擇最有利之方式辦理，98 年 4 月至 8 月計有 1 人辦理撫卹。

(二) 妥善照護退休人員生活：

1. 建立退休人員詳實資料，擬訂照顧退休人員計畫，編列照顧退休人員預算，並能主動妥善照顧退休人員，對退休人員及在職死亡之遺族每年中秋、春節、端午 3 節核發慰問金，依規定每節 1,600 元，以表慰問之意。
2. 對早期（68 年以前）退休支領 1 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公教人員，均依考試院 89 年修正「早期退休支領 1 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之規定，核發照護金，發給單身 1 萬 8,000 元，有眷者 3 萬 1,000 元，以照護退休人員之生活。
3. 為方便支領月退休金人員領取月退休金，以直接入帳方式辦理，委託郵局代為轉存入退休人員郵局帳戶。
4. 為輔導退休人員退休後從事正當活動及志願服務工作，委託本縣退休公教人員協會，舉辦各項照護及志工服務活動。

拾伍、政風處

一、政風行政

- (一) 依據政風人員獎懲表暨本府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之規定，辦理獎勵事蹟 3 案，期以達到激勵士氣之效果。
- (二) 為強化組織功能，提升專業智能，齊一工作做法，遴派 4 人次參加政風業務專業講習。
- (三) 擴大本處暨所屬單位人員參與學習型政府，營造優質學習文化，匯集團隊之智慧，共同致力業務改進研究，提升專業能力，增進本職學能並分享學習心得，實施政風業務資訊管理系統教育訓練研討會及資訊安全講習會各 1 次，期能達到組織學習，成長個人之要求。
- (四) 蒐報民眾集體陳情請願預警情資，即時通報相關業務單位妥為因應外，並簽陳由縣長或指派專人受理，接見陳情民眾聽取訴求及疏處，另協請縣警察局周延安全維護部署，有效防範發生陳情民眾脫序或失控情事，期內圓滿協處陳情，請願活動計 7 件。
- (五) 辦理機關設施安全狀況定期、不定期檢查 3 次，針對檢查缺失，協請相關單位即時改進，裨益確保機關安全維護。
- (六) 實施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定期、不定期檢查各 1 次，另實施資訊安全稽核 1 次，針對維護缺失，協請本府各單位改進。
- (七) 執行本縣 9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增置專長教師聯合甄選專案機密維護 1 次，針對維護過程發現缺失事項，協請教育處爾後檢討改進。
- (八) 查察發現違反文書保密作業規定函件 26 件，已函請相關機關改進。
- (九) 執行宜蘭蔣渭水高速公路全國馬拉松賽及「2009 國際蘭雨節」專案安全維護各 1 次，有效結合本府及所屬機關整體力量，順利圓滿達成工作任務。

二、政風預防

- (一) 針對易滋弊端工程規劃辦理專案稽核，計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專案稽核」、「本縣特許行業旅宿業部分管理業務專案稽核」、「95 年至 97 年採購預算達新台幣 1 千萬以上專案稽核」、「社會福利補助業務專案稽核」、「本縣補助社福機構業務專案稽核」等 5 案，稽核結果發現行政疏漏部分，移請業務單位參採改進。
- (二) 設置本府廉政會報，並於 98 年 6 月 25 日召開第 1 次廉政會報，就有關廉政議題討論，透過行政系統加強執行。
- (三) 以編撰廉政簡訊、員工講習訓練、法令有獎徵答等各種方式，實施政風法令宣導計 3 次，期能建立機關同仁崇法守紀觀念。
- (四)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業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為使本府公務員持續明瞭該規範之立法精神、條文內容及員工執行職務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與依法行政等意志與決心，分別於 98 年 4 月 9 日假文康中心舉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說明座談會於 98 年 5 月 19 日利用新進公務人員研習機會，在本府多媒體簡報室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於 98 年端午節及其他不定期間利用本府員工業務網站公告宣導。
- (五) 辦理政風訪查工作，蒐報民意反映意見計 60 件，均簽報移請相關權責單位參採改善，方可減少民怨。
- (六) 對於本縣以往曾發生之貪瀆弊案，就其案情摘要、弊失態樣及改進措施等，編

撰為弊案預防或檢討專報，加強貪瀆不法案例宣導，編撰「本縣公墓管理業務預防調查專報」計 1 件。

- (七)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辦理個案缺失導正計有 48 案，另辦理監辦採購業務計 293 件。配合政府強化廉能作為，激發民眾反貪意識，於宜蘭綠色博覽會辦理 1 場反貪大型宣導活動，進而提升廉能政府形象。
- (八) 配合法務部反貪行動方案規劃實施「98 年端午節期間加強政風查察實施計畫」並於端午節前後上班期間，由本處派員不定點及不定時執行政風查察。查察期間，因本處事前大力宣導及本府公務人員均能恪遵規定，尚未發現其他違規異常情事。
- (九) 辦理 98 年度機關政風實況問卷調查乙案，調查統計分析資料，相關評價及待改進事項，列入政風興革改進並研擬改進措施。

三、政風查處

- (一) 處理本府暨所屬陳報受理檢舉行政處理、澄清或追究責任等案件資料 63 件（98 年 4 月至 8 月，工務 4 件、工商 2 件、各鄉鎮市公所 10 件、民政 5 件、地政 5 件、其他 6 件、社福 2 件、建管 4 件、消防 2 件、採購 8 件、教育 1 件、稅務 2 件、環保 1 件、警政 3 件及勞工 8 件），均依行政院訂頒「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之規定審慎查察處理：
 - 1. 提列線索 1 件；餘有關檢舉行政處理、澄清或追究責任等案件資料皆經縝密查證及過濾相關案情，並依規定妥予處理或移請相關業務單位參辦處理中。
 - 2. 本期上級交查、交辦計 2 案，均依有關規定查處中。
- (二) 結合「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針對可能妨害興利業務之人或事，本期內發掘貪瀆或一般非法案件共有 3 件，均持續配合檢調單位偵辦作為中。

拾陸、警察局

一、治安維護

(一) 犯罪偵防：

1. 全般刑案：

98年4月至8月(以下簡稱本期),各類案件發生2,641件,破獲2,049件,破獲率78%;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減少478件、破獲減少311件、破獲率上升2%。

2. 暴力犯罪：

本期發生34件(其中殺人10件、強盜8件、搶奪2件、擄人勒贖2件、強制性交12件),破獲39件(含破積案),破獲率115%。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減少16件,破獲減少6件,尚未偵破案件,均持續列管,並積極偵辦以力求破案。

3. 竊盜案件：

本期發生951件,破獲606件,破獲率64%。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減少337件、破獲減少201件、破獲率上升1%。

4. 檢肅非法槍彈：

本期查獲制式短槍2枝、土(改)造槍枝6枝、空氣槍3枝。與去年同期比較,制式及空氣槍枝無增減、土(改)造槍枝減少11枝。

5. 全面檢肅毒品：

本期查獲毒品案件339件/376人、重量1,511.34公克;其中查獲一級毒品173件/184人、重量111.66公克;二、三級毒品166件/192人、重量1,399.68公克。與去年同期比較,一級毒品減少82件/71人,重量增加42.32公克;二、三級毒品減少5件/增加1人,重量增加378.67公克。

6. 全面防制詐欺：

(1) 本期發生詐欺案件212件、破獲172件,破獲率81%,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減少41件、破獲減少41件。

(2) 發生、破獲案類分析：

發生：以其他詐欺98件最多、電話詐欺68件次之。

破獲：以其他詐欺79件最多、電話詐欺39件次之。

7. 加強查緝各類逃犯：

本期查獲各類通緝犯695名,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2名,目前列冊通緝犯256名,持續全力查緝中。

8. 取締盜採砂石：

本期取締盜採砂石2件7人,與去年同期比較無增減,人數減少2人。

9. 加強取締地下錢莊：

本期查獲地下錢莊案6件9人,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5件、人數減少1人。

10. 執行「反奴專案」：

本期計查獲非法仲介13件27人、外來人口觸犯刑法妨害風化罪4件5人、外來人口虛偽結婚17件35人、非法入境3件10人。

(二) 預防犯罪：

1. 主動發布新聞稿提供媒體報導15件、經媒體刊登11件。

2. 辦理防詐騙、防竊盜等治安宣導座談會72場及各類宣導活動170場,合計

242 場，印製標語、卡片、貼紙、各類海報 35,000 份。

3. 與警察廣播電台宜蘭台共同製播「治安風水師/犯罪預防宣導」節目 100 集，「空中派出所」節目 10 集辦理宣導。

(三) 防處少年事件工作：

1. 防處少年事件執行情形：

- (1) 為有效防制少年犯罪，於寒、暑假實施青春專案及定期實施春風專案，選定少年易出入、聚集之場所臨檢查察，防範少年濫用毒品、鬥毆及深夜不歸等不良行為發生。
- (2) 本期計實施春風專案 88 次，使用警力 3,272 人次，查察處所 863 處，查獲違反社秩法案 31 件、違反兒少福利法 36 件、查獲違反兒童少年性交易案 1 件 1 人、勸導深夜遊蕩少年 2,177 人、勸導少年出入不正當場所 51 人、勸導少年不良行為 441 人、尋獲失蹤少年 43 人、尋獲中輟生 24 人、查獲殺人案 1 件 1 人、竊盜 31 件 35 人、贓物案 1 件 1 人、少年毒品案 1 件 3 人、傷害案 15 件 22 人、公共危險案 5 件 5 人、詐欺案 6 件 6 人、少年協尋(法院發布)4 人、少年虞犯 5 人。
- (3) 為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及被害事件發生，維護其身心發展，本局少年隊於寒、暑假「青春專案」期間，結合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等單位共同舉辦「青少年法令常識大會考」、「宜蘭中橫美利達挑戰賽；單車樂活逍遙遊」、「友愛三對三鬥牛賽」、「三富花園農場—原民教育體驗營」等大型活動，提供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臻全面保護青少年安全，本期舉辦校園宣導，並配合相關單位舉辦社區預防犯罪宣導等活動 40 場。
- (4) 本局少年警察隊 97 年度「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工作成效，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榮獲全國第三名。

2. 校園安全維護：

- (1) 於縣內各級學校設置巡邏箱，執行校園安全巡邏勤務 1,420 次。
- (2) 對青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予以造冊列管，並加強臨檢查察，配合校外學生生活輔導委員會執行校外巡查，加強查察勸導，防制少年事件發生。
- (3) 規劃專人認輔轄內各級學校，每月與學校聯繫，確實對偏差行為傾向學生予以勸(輔)導，機先防制，聯繫 340 次。
- (4) 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全面普查寄居校外學生訪視聯繫，加強不定期訪視，維護校外學生安全。
- (5) 加強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
每年 3、9 月份完成「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提供學校建議，減少治安死角，建構校園安全防護網路。

3. 中輟生之處理：

- (1) 接獲輟學學生通報，立即予以建冊列管，並實施訪視，瞭解輟學原因，掌握轄內中輟生動態。
- (2) 尋獲之中輟生，通報原就讀學校之教育主管機關輔導復學，事後進行追蹤查訪，瞭解中輟生之生活狀況，以有效預防其從事不法行為。
- (3) 執行成效：
本期受理通報協尋輟學學生 26 名，尋獲 24 名。

4. 少年輔導委員會執行情形：

有效聯結教育處、社會處及相關社福組織等，協助輔導在學適應困難學生發展自我能力及增進自我價值感。具體作法如下：

(1) 外展服務：

為防止青少年偏差行為及被害事件發生，結合各方資源，於寒、暑假期間每星期執行1次，每月1次配合深夜春風專案至轄內網咖、撞球場等青少年群聚場所，進行預防性宣導教育，期間執行外展服務，勸(宣)導少年89人。

(2) 個案輔導：

對行為適應不良、偏差行為、中途輟學或有犯罪之虞少年等個案，實施行為之診斷與矯治，促其心智發展，培養健全人格，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及生活態度，以便重新適應社會，期間個案輔導44人次。

(3) 召開個案管理研討會：

98年3月18日、98年6月18日，邀集教育、社政、衛生等機關及相關資源單位、專家學者召開委員會，提供有關少年議題建言及資源整合與協助。

(四) 婦幼安全工作：

1. 保障婦女人身安全計畫：本局結合社區民力，建構婦幼愛心生活空間，目前已建置完成17處婦幼愛心生活空間。
2. 家庭暴力案件防治：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243件，均依法定程序受理。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本期受理性侵害案32件31人，依法蒐證及移送。
4. 持續推動實施「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本期受理14件14人。
5. 性騷擾防治：本期受理性騷擾案4件4人，本局仍將持續防範是類案件的發生。
6.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利用未成年少女從事色情活動之犯罪，是本局當前工作重點，本期查獲媒介未滿18歲之人從事性交易1件1人。
7. 兒童保護：本期受理兒童人身安全保護案4件5人，本局將持續積極處理兒暴(虐)案件，以維護兒童人身安全。
8. 婦幼安全宣導：本期辦理社區、學校、機關(構)婦幼安全宣導活動36場次，參與民眾約9,853人，讓民眾熟悉婦幼安全常識。

(五) 鑑識科工作：

1. 刑案現場勘察採證：本期採獲現場跡證(物)101件，比中特定對象31件。
2. 刑案證物處理管制：於本局鑑識科、刑警大隊及各分局成立專屬證物室7處，加強證物管理，防範刑案現場採獲跡證物遺失。
3. DNA採樣作業：依據「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規定，本期建檔61人次。
4. 槍枝鑑定處理：本期辦理查獲非法持有之模型槍、漁槍及原住民土造獵槍鑑定，共10件15枝。
5. 指紋初鑑作業：本期辦理各類案件指紋鑑定作業67件。

二、維護交通安全，保障民眾行車環境

本局為落實道路交通安全，對交通工程、交通安全宣導及違規案件嚴正執法，具體作為如下：

(一) 改善道路工程：

本期增設警告標誌 1,379 桿、增繪標線 124,909 公尺，搶修故障號誌及自檢改善 192 件，汰換老舊傳統燈箱為 LED 燈箱 1,254 組，民眾建議及自檢改善會勘案計 156 處，均已完成改善。

(二) 落實交通執法：

1. 為維護本縣交通安全，於 98 年持續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推動取締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執行計畫，針對酒後駕車、闖紅燈等 9 項重點違規行為加強執法，防制交通事故之發生。
2. 對砂石(大貨)車違規「超載」、「超速」等 13 項重大違規項目加強執法，確保縣內各重要道路行車安全，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3. 為有效遏止心存僥倖規避交通違規行為遭警方照相採證取締之駕駛人及配合改善治安強化作為，對 13 項牌照違規案件駕駛人，全面執行淨牌專案工作，對於企圖利用上揭行徑作為犯罪工具及掩飾罪行，預先防制兼警示作用，同時達到維護交通安全目的；本項專案取締工作，實施方式採區域性執法(由各縣市警察局依其轄區交通狀況，規劃全面稽查、攔檢取締勤務)及全國性執法(由警政署統一規劃每月一次全國同步執行取締勤務)嚴格執行，本期取締 555 件牌照違規行為。
4. 取締砂石車超載，於臺二線梗枋卸貨場及臺九線蘇澳稽查站全天候執行過磅勤務，於北宜公路設置稽查點，配合活動地磅車實施路檢，防制北宜公路 10 輪以下砂石車違規超載，與環保局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每週實施 2 次重點稽查。本期取締超載 119 件、超速 151 件。
5. 配合各鄉鎮市公所取締違規攤販及清除占用道路兩旁檳榔攤等違規行為，本期取締違規攤販 958 件。

(三) 加強交安宣導：

1. 為降低本縣交通事故發生，本局特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積極深入社區各個階層實施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進行座談溝通，讓民眾瞭解「交通安全」重要性，知法守法，遵守交通規則、注意交通安全，有效防制事故發生；本期辦理轄區大型「交通安全座談」3 場、各鄉鎮市「社區交通安全座談」11 場，合計 14 場。將交通安全理念落實宣導民眾遵守，藉座談會中瞭解各鄉鎮市民眾關心之交通癥結問題，與社區民眾互動共謀改善，提高為民服務滿意度。
2. 由局長、副局長、交通隊隊長或指派幹部至各電台(或有線電視台)參加或電話 call out 專訪 72 場次、至各學校擔任交通安全講座 43 場次。

(四) 強化交通疏導：

1. 重要路口、學校附近等易壅塞路段，每日上、下班尖峰時段規劃交通疏導崗 23 處(假日為 61 處)，加強交通疏導，疏解車流。
2. 組訓交通義警 135 名，協助交通指揮疏導，彌補警力不足。

三、建置治安要點監錄系統

本局自 94 年起至 98 年 8 月底完成本縣 275 處重要路口、監控主機(DVR) 355 組、攝影機 1,253 支及加增 12 處重要聯外道路路口百萬畫素攝影機架設。掌控刑案偵辦。

四、建置「警車衛星定位及 e 化勤務管理派遣系統」

- (一) 運用 GPS 警車衛星定位系統，建置 126 輛巡邏(偵防)車衛星定位固定車機、54 部警用機車非固定式機車及相關軟、硬體設施，充分整合電腦、網路、通訊及電信等技術，提升 110 受理報案、指揮、派遣之效率，達成「受理快」、「指揮

快」、「行動快」之目的。

- (二) 運用 GPS 警車衛星定位系統，即時警力調度充分發揮指揮、派遣之效力，本期破獲強盜案 1 件、竊盜案 27 件、殺人案 3 件、強制性交案 1 件、賭博案 1 件、傷害案 11 件、毀損案 9 件、家暴案 62 件、公共危險案 63 件、毒品案 8 件及救護民眾（含搶救自殺者緊急救護、車輛故障拋錨）155 件，共計 341 件。與 97 年 10 月至 3 月破獲竊盜案 36 件、賭博案 1 件、傷害案 3 件、毀損案 1 件、家暴案 38 件、公共危險案 71 件、毒品案 1 件、其他救護民眾（含搶救自殺者緊急救護、車輛故障拋錨）25 件，共計 176 件比較，計增加 165 件。

五、積極推動「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工作

- (一) 98 年上半年輔導 12 個社區成為安居樂業之「治安社區」，98 年 1 月至 8 月份召開社區治安會議 121 場，傾聽人民聲音，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力，多方向聽取民眾治安建言，回應民眾需求，強化防範犯罪、救災減災、防家暴、兒保宣導工作，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
- (二) 本縣參加「97 年度社區治安業務績效及工作評鑑」，獲評直轄市、縣(市)政府組特優單位。治安社區一般組：三星鄉大隱社區、礁溪鄉時潮社區獲評優等，成長組：冬山鄉珍珠社區、宜蘭市思源社區獲評績優社區。

六、積極為民服務

- (一) 於全縣 55 個警察分駐(派出)所設立「鐵馬打氣站」提供自行車騎士親切、便捷服務，期許營造一個「治安放心、交通順心、服務貼心」工作環境及將此工作理念列入員警常年訓練教育課目，要求各分局聯合勤教及各項集會機會加強宣導，強化員警為民服務的理念。
- (二) 開闢「與媒體有約」時間，每週由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業務主辦科室主管，不定時以茶敘方式與各傳播媒體記者聯誼宣揚警政，傾聽媒體對警政及治安興革意見，據以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 (三) 建構媒體監測制度，由公關室、勤指中心及各警察分局勤指中心全時監看電子媒體報導各項警政新聞，掌握輿情效應及危機，建立妥善完備的危機處理應變機制，本期監測 4,390 則新聞。
- (四) 本期本局與警察廣播電台宜蘭台合作製播下列節目：
1. 「空中派出所」節目共製播 22 集。
 2. 「惠玉時間」節目共製播 21 集。提供最新犯罪預防資訊，呼籲全民共同維護社會治安。
- (五) 本期重大為民服務作為及執行成果如下：
1. 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巡邏 306 班次。
 2. 受理公司、行號民眾護鈔 50 件。
 3. 協尋查尋人口、身分不明者及蹺家青少年返家團圓共 159 人次。
 4. 將全縣 110 報案電話，以 ISDN(整體服務數位網路)系統建制集中於本局勤務指揮中心，指派專人 24 小時負責接聽處理。110 受理報案 7,961 件，均立即調度警力趕赴現場處理。
 5. 清查、通報、關懷濟助獨居老人、貧苦無依民眾 160 件 160 人、紓解急難 147 件 147 人。
 6. 提供夜歸婦孺代叫計程車 169 件 177 人。
 7. 辦理入山登記 5,585 件。

七、改善辦公空間，提升服務品質

三星警察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本案提列本局中長期計畫，總經費 8,100 萬元，96 年至 98 年分 3 年編列，業於 97 年 9 月 17 日開工，工程順利進行中，預計於 98 年 10 月底進駐，99 年 2 月份完工。

八、維護警察風紀

- (一) 加強政風、法紀講習：舉辦「反貪宣導教育講習」及「公務員廉政倫理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專題報告，加強教育所屬，樹立警察執法威信及政府清廉形象。
- (二) 貫徹「靖紀專案」：強力執行查處員警風紀案件，展現整飭警察風紀決心，以「不掩飾、不庇縱」態度，勇於面對問題，淘汰不適任員警，責由各單位主管及督察人員落實考核及加強勤、業務督導及施以懇談、告誡，防止違法(紀)案件發生，有效端正警察風紀。
- (三) 全面清查違法違紀顧慮員警：對列為重點考核對象者，個案策訂防制查處措施，實施懇談告誡、家庭訪問等作為，必要時實施通訊監察、跟監追查，機先防制，發現有不法情事，依規定斷然處置。
- (四) 激勵員警士氣：關懷警眷、提倡員警正當休閒娛樂活動，對因公受傷員警即時慰問，員警遭受處分認與事實不符或過當有失公平者，均得提出申訴，以保障權益；員警好人好事優良事蹟，利用各項集會機會頒發榮譽狀，特殊事蹟者陳報內政部警政署表揚。
- (五) 關懷員警居家活動：對每一員警實施家庭訪問，深入瞭解員警家庭及經濟狀況、交往情形；全面清查員警投資股票、期貨(指)及參與互助會、地下錢莊借款等情形，瞭解員警借款，理財情形，機先掌握防制。
- (六) 維新小組執行成效：本期查獲賭博案 6 件 17 人、妨害風化案 2 件 10 人、賭博電玩案 5 件 8(查扣賭博電玩 39 台)、妨害風俗案 5 件 10 人。

九、落實教育訓練，提升員警執勤能力

為落實員警教育訓練，每月辦理術科訓練(含射擊、體技、體能及組合訓練)，本期辦理 90 梯次 5,770 人參訓；特殊警力每週施訓，共 480 人次參訓；另每季辦理學科講習，並聘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增強員工作智能，本期辦理 26 梯次，2,361 人次，期透過常年訓練各項施訓課程與警察勤(業)務相結合，提升員警執勤智能。

拾柒、消防局

一、預防火災

- (一) 推動消防風水師，積極降低住宅火災：為確實降低住宅火災發生率，本府消防局擇優訓練各分隊消防人員及各婦女防火宣導隊成立「消防風水師」，於98年度1月至8月辦理消防風水師宣導計552家次，以落實推行住宅建築物防火教育宣導及消防安全實地勘查，灌輸住戶、民眾等社會大眾消防相關知識，提高防火警覺，避免發生如一氧化碳中毒、瓦斯爆炸等意外，增進全民參與消防安全工作意願，減少住宅火災的發生，降低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
- (二) 補助縣民申請更換燃氣熱水器，降低一氧化碳中毒發生率：本府消防局訂定「國中生居家一氧化碳防範調查後續為民服務訪視及改善計畫」，98年4月至98年8月止，針對本縣轄內居家熱水器安裝於室內通風不良場所且經診斷後確需遷移或更換熱水器者，每戶最高補助3,000元，總計協助本縣計9戶更換或遷移熱水器，有效提升縣民居住安全及生活品質，98年4月至8月並無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
- (三) 推動安全場所防火標章認證制度：草擬「宜蘭縣政府消防局辦理『優良防火場所認證』實施計畫」，預計於98年11月底前開始受理本縣優良消防管理場所申請認證案件，並針對通過認證之場所發給認證標章，提供本縣民眾消費安全選擇。藉由此認證作業可強化經營業者對於防範火災責任之認知，提高業者對於火災防範之認同感，加強各項預防機制，諸如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火管理制度、防焰規制等等，以強化公共場所消防安全。
- (四) 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統計：98年4月至8月，計164件。
- (五) 危險物品管理，本轄列管場所如下：
 1. 瓦斯分裝場9家。
 2. 瓦斯行200家。
 3. 公共危險物品工廠12家。
 4. 爆竹煙火零售商76家。
- (六) 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針對本縣應檢修申報場所均依法令要求甲類場所每半年辦理1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辦理1次檢修申報。
- (七) 執行防焰制度：本縣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共計919家，均依規定設置防焰物品。
- (八) 防火管理制度：本縣應設防火管理人家數共計1,066家，均依規定要求期遴用防火管理人，並制定消防防護計畫書。

二、搶救災害

- (一) 辦理各項災害搶救工作：
 1. 98年4月至8月，執行水域救生件數，計18件，獲救7人、死亡12人。
 2. 98年4月至8月，執行山難搜救，計2次，獲救21人、死亡1人。
- (二) 辦理災害搶救訓練：於98年6月8日至17日辦理98年上半年救災能力訓練，並於同月18日配合消防署辦理救災能力考核評比(成績獲評定全國第4名)。
- (三) 消防水源整備：
 1. 為有效掌控救災資源，於98年7月辦理98年度消防水源上半年評比考核，並積極辦理防救災資源整備工作，除配合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充實消防水源工作外，同時訂定98年度消防水源增設計畫。未來將推動現代化消防水源資

訊系統，將本縣之消防水源位置納入系統管理，以利日後迅速執行救災任務。

2. 積極建置防救災體系，並辦理各鄉鎮市公所充實消防水源（消防栓）工作。

(四) 結合民間力量協助災害搶救：

1. 持續推動民間救難團體評選及裝備器材補助、登錄等工作：

(1) 為健全民間救難組織及救災志願組織體制，並有效運用其組織力量，今年度更結合了內政部消防署「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本計畫補助分為保險、訓練及裝備器材購置 3 部份，自 97 年度正式開始進行。

(2) 本縣截至目前為止已有宜蘭縣救難協會、宜蘭縣蘭陽救援協會及宜蘭縣激流洪水救生協會共 75 人通過登錄。

2. 本縣義勇消防總隊下設 2 個大隊、16 分隊，義消編組人員計有 1,190 人：

(1) 持續辦理義消人員福利互助、意外保險及因公傷亡慰問給付。

(2) 持續辦理義消人員常年訓練、專業救災訓練、演習、救災工作。

(3) 持續辦理義消人事異動，救災有功人員表彰、楷模甄選等事宜。

(4) 持續辦理義消人員救災裝備、器材補助。

(五) 加強雪山隧道及化學災害搶救訓練：持續要求各消防大隊、分隊，針對雪山隧道、轄內各大工廠及危險物品可能發生危害場所加強實施搶救演練，並配合雪山隧道管理單位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辦理每季演練及環保單位執行相關業務工作。

三、緊急救護

(一) 救護次數：98 年 4 月至 8 月，本局出勤救護次數計 7,289 件，救護人數計 6,587 人。

(二) 為增進消防人員緊急救護進階技術能力，提升本縣緊急救護品質，98 年度本府消防局自辦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訓練，共計 24 名(含 5 名鳳凰志工隊人員)參訓，於 98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23 日止，假本縣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本府消防局第二大隊廣興消防分隊等地點訓練，現階段本府消防局具備中級救護技術員以上資格者將達 170 人，佔本府消防局全體消防人員比例達 85%以上，全國排名已達前 5 名。

四、教育訓練

(一) 為確保本局消防人員各項專業救災技術與能力，於 98 年 4 月 28、29、30 日及 5 月 7、8、9 日，於宜蘭運動公園、羅東運動公園、本局會議室、礁溪鄉龍潭湖等地辦理 98 年上半年消防人員集中訓練。

(二) 有鑑於 H1N1 新型流感於墨西哥、美國等數各國家陸續傳出確定病例，業於 98 年 5 月 14、15 日假宜蘭縣政府舉辦「H1N1 新型流感基本防治教育訓練」，藉此增進本縣消防及鳳凰志工人員對 H1N1 新型流感相關知識，教導如何正確做好自身防護動作，避免消防及鳳凰志工人員交叉感染等情事發生，避免緊急醫療救護人員自身生命受到威脅。

(三) 為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推動全民學習心肺復甦術(CPR)，於 98 年 5 月 21、22 日分兩梯次，邀請本縣轄內機關、學校、團體、工廠及公共場所約 86 個單位之從業人員，假宜蘭縣政府辦理指導員培訓作業，並由各指導員推動後續民眾參與訓練等事宜。另於 98 年 8 月 31 日於本府消防局三樓會議室辦理第二梯次指導員培訓作業。

(四) 為使本局新進消防役男熟悉本府消防局各項勤、業務運作，於 98 年 6 月 9、10

日於宜蘭運動公園、本局會議室等地辦理 98 年度新進消防役男職前訓練。

- (五) 為使本局人員熟悉水上救生作業，於 98 年 8 月 27 日假本縣南方澳豆腐岬辦理消防人員水上操舟訓練。

五、火災調查

- (一) 火警次數及損失金額統計分析：98 年 4 月至 8 月止，本縣共發生火警 33 件，財物損失約 292 萬 6,000 元。其中建築物火警 (23 件) 居第一位、其他類火警 (5 件)、車輛火警 (5 件)。
- (二) 火災統計與分析如下：本期發生火災共 33 件，就起火原因而言，以電氣因素火災為第一位，佔火災總數之 42%；第二位為縱火，佔火災總數之 30%；第三位為遺留火種，佔火災總數之 12%；第四位為氣爆，佔火災總數之 6%；第五位為火花、飛火及施工不慎，各佔火災總數之 3%。98 年 4 月至 8 月，起火原因前四位則分別為電氣設備、縱火、煙蒂、氣爆。
- (三) 受傷與死亡人數分析：
火警受傷人數共計 10 人：
1. 98 年 4 月 25 日，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 141 號 4 樓，受傷 1 人。
2. 98 年 4 月 26 日，宜蘭縣宜蘭市校舍路 45 號，受傷 3 人。
3. 98 年 7 月 25 日，宜蘭縣宜蘭市南館市場施工工地，受傷 1 人。
4. 98 年 7 月 31 日，宜蘭縣羅東鎮敬業路 36 號之 1，受傷 5 人。
- (四) 受理受災戶申請火災證明書：受理受災戶申請火災證明書，以便利受災戶申請火災保險、汽、機車車牌報廢及住家、公司行號、工廠減稅等事宜，共計 28 件。

六、救災救護指揮

- (一) 為強化受理外國人士報案情形，業於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完成行政院研考會所設外國人生活服務熱線之三方通話功能，如遇英語報案無法溝通，經三方通話受理外國人英語報案或請求事項，以百分百強化英語接聽服務。
- (二)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針對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功能提昇建置案，業於 97 年 12 月 21 日完成硬體設備建置，預定於 98 年 12 月底完成 119 指揮派遣應用系統功能提昇建置，於完成驗收程序後，進行系統安裝、上線輔導、教育訓練等工作。本提昇建置案主要增修功能為手機報案定位功能 (CELL ID)、報案人資訊提示、引導式詢問案情、話務、錄音、案件資訊整合、同步受理、預先通告、跨區轉報、跨區支援案件資訊傳遞。
- (三) 為強化指揮、派遣通訊功能，定期測試宜蘭區緊急醫療網無線電、衛星電話，以維護其通訊暢通，增進救災、救護時效。另為因應颱風來襲，自 93 年度第 3 季起每季辦理本縣山地鄉 (南澳、大同) 村里幹事、消防人員、縣警察局山地派出所員警相關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操作使用教育訓練，俾使山地鄉於遭受災害侵襲時，能以該國際海事衛星電話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聯繫，以利隨時掌握相關災情，即時進行救援，以保障山地鄉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七、防災企劃

- (一) 98 年 4 月至 8 月，本縣各防災編組機關 (單位)，執行災害防救業務及工作項目之重點如下：
1. 辦理主管之災害防救業務平時災害預防及整備，災害來襲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2.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派員進駐，並於各機關 (單位) 內部成立緊急應

變小組，以因應各項災害事故之處理。

3. 每月定期及不定期執行測試本縣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專責人員通訊連絡情形，以確保防救災通訊正常。
4. 辦理各主管災害防救演習與演練工作。
5. 每年定期調查並隨時更新本縣各項防救災資源資料庫，以確保各項資料隨時保持常新狀態。

(二) 充實、汰換及加強保養救災、救護車輛器材：

1. 98年編列預算購置裝備器材：編列預算購置空氣呼吸器、消防水帶、破壞器材、無線電通信器材、救生編織繩、瞄子、拋繩槍、手提式幫浦、夜間搜救光纖引導繩、山域救援裝備、消防衣帽鞋等裝備器材。
2. 汰換老舊消防車：98年購置水庫消防車2輛，已於98年1月22日完成訂購，預定於12月交車。
3. 積極向上級爭取購置或配發消防車及裝備器材：訂定充實裝備器材計畫表，積極向上級爭取經費，汰換老舊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
4. 重視車輛及裝備器材之保養維護：本局車輛裝備器材，均由專責人員保管維護，並經常定期及不定期派員考核檢查，再依考核成績之優劣排定名次並核予獎懲。由於執行定期保養維護確實，故目前逾齡車輛之性能尚屬良好。於舊車未全部汰換前，將再加強逾齡車輛之保養維護，以利勤務之執行，並逐年編列預算或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經費購置或配發，逐年汰換舊車。

八、增置消防據點，整建老舊消防廳舍

(一) 特種消防分隊新建工程，因應時代脈動：本局特種消防分隊興建安，獲行政院補助2,950萬元興建經費，興建地上三層RC建築物一棟，總樓地板面積為1,400平方公尺，可容納各型救災車輛10部，96年8月15日開工施作，97年9月27日竣工，98年4月10日落成啟用，除可因應雪山隧道救災外，尚可兼顧礁溪鄉地方消防救災業務。

(二) 大同鄉南山、四季部落規劃增設消防分隊，強化原鄉救災能力：大同鄉南山、四季部落等新增消防分隊，大同鄉公所已取得大同鄉南山段732-2地號土地作為消防分隊建築用地，並依據大同鄉公所97年7月23日召開協商會議決議，俟大同鄉公所完成建築基地聯外道路拓寬(7米)及拓寬用地取得後，再行函文本局辦理土地撥用暨預算編列事宜。

(三) 整建本局局本部辦公廳舍及老舊消防分隊廳舍：

1. 鑑於本局局本部辦公廳舍過於狹小老舊，縣府移撥位於宜蘭市光復路土地銀行旁土地，計畫興建地下1層、地上5層RC建築物1棟，供本縣應變中心、本府消防局局本部辦公廳舍、第一消防大隊及專責救護隊駐地，業於97年底完成建築工程發包，98年2月1日開工，預計99年6月完成辦公廳舍之興建，屆時將有效改善廳舍老舊狹隘問題，興建符合耐震功能之廳舍，改善辦公環境，以利充實轄內消防救災戰力。
2. 本縣五結消防分隊遷建工程，業於98年3月完成土地撥用事宜，本案分2年(98年及99年)編列總經費3,500萬元辦理，98年底完成工程發包，100年落成啟用，屆時將可大大提昇五結鄉救災救護效率及服務品質。
3. 冬山消防分隊辦公廳舍整建案，因冬山鄉公所尚未完成鄉政中心土地分割手續，本局俟上開手續完成後，配合編列經費辦理相關後續遷建事宜。
4. 頭城消防分隊辦公廳舍改建案，所需用地經本府警察局同意於原地分割

1,300 平方公尺，移撥本局興建頭城消防分隊，該筆土地頭城鎮開蘭路 279 巷 2 號至 6 號地上建物，一併移撥，爰此，本局刻正辦理警察局閒置宿舍財產報廢暨土地分割撥用事宜。

拾捌、地方稅務局

一、98年4月至8月止，徵起各項稅收共計21億6,300萬元，各項稅收分稅預算分配數及徵起情形如下：

| | | |
|-----------|-------|-----------------|
| (一) 地價稅 | 預算分配數 | 267萬8,000元。 |
| 徵起數 | | 170萬8,000元。 |
| (二) 土地增值稅 | 預算分配數 | 3億9,680萬3,000元。 |
| 徵起數 | | 4億6萬9,000元。 |
| (三) 房屋稅 | 預算分配數 | 7億9,328萬9,000元。 |
| 徵起數 | | 7億8,238萬6,000元。 |
| (四) 使用牌照稅 | 預算分配數 | 8億9,105萬1,000元。 |
| 徵起數 | | 8億4,285萬8,000元。 |
| (五) 契稅 | 預算分配數 | 6,939萬6,000元。 |
| 徵起數 | | 7,977萬6,000元。 |
| (六) 印花稅 | 預算分配數 | 3,707萬8,000元。 |
| 徵起數 | | 4,104萬1,000元。 |
| (七) 娛樂稅 | 預算分配數 | 756萬9,000元。 |
| 徵起數 | | 790萬7,000元。 |
| (八) 罰鍰 | 預算分配數 | 1,058萬9,000元。 |
| 徵起數 | | 725萬5,000元。 |

二、重要業務概況

(一) 企劃服務業務：

1. 辦理國中小學生認識租稅演講比賽、國小學生認識租稅繪畫寫生比賽、國小學生認識租稅漫畫比賽等，計5場次。
2. 派員至縣內各國中、小學租稅專題演講，並舉辦有獎徵答活動，計辦理42場次。
3. 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座談會等，計18場次。
4. 結合縣內各機關學校、社團及社區舉辦之活動，辦理租稅宣導，計48場次。
5. 舉辦仁山健行活動、稅務盃路跑活動、快樂單車逍遙遊活動、瓜鄉翡翠租稅宣導活動、五結鄉樂活宜夏租稅宣導活動、租稅闖關大挑戰活動、三星上將梨產業文化租稅宣導活動、蘇澳七星山健行活動、羅東藝穗節租稅宣導活動，計9場次。
6. 配合使用牌照稅、房屋稅開徵，辦理網路有獎徵答抽獎租稅宣導活動，計2場次。
7. 配合稅務法令修正，各稅開徵及各項租稅宣導活動，適時發布新聞稿，並利用轄內有線電視及於中廣、正聲宜蘭台開闢「稅務宣導」單元，適時播送稅務訊息，同時利用LED、紅布條、看板等加強租稅宣導。
8. 編印各項租稅宣導資料，放置服務台供民眾索取，或於各項租稅宣導活動中適時分送。
9. 實施主動服務，協助民眾申辦、導引服務，並提供業務諮詢。
10. 總局及羅東分局單一窗口，提供83種服務項目，採隨到隨辦、立即取件及初審收件之服務，並實施奉茶、中午不打烊措施，98年4月至8月共計

受理 44,070 件，中午不打烊時間受理 3,149 件。

- 1 1 · 建置網際網路，提供各類稅務訊息，供民眾查詢，並受理補發繳款書，變更投遞地址等網路申辦事項，98 年 4 月至 8 月共計 138 件。
- 1 2 · 邀請社會熱心人士及本局退休人員共 28 人組成稅務志工服務隊，協助本局為民服務及租稅教育宣導工作。
- 1 3 · 設免費電話，加強稅務諮詢服務，總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396969、羅東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232234，98 年 4 月至 8 月受理免費服務電話計 6,803 件。
- 1 4 · 免費代民眾影印申辦資料附件，並由電腦自動產出全功能櫃台查詢申請書，免由民眾填寫。
- 1 5 · 服務中心設置宣導刊物陳列架，擺放各類宣導資料，供民眾隨時取閱。
- 1 6 · 派專人將新聞稿及各項活動訊息，以 E-mail 傳送予各網路會員，98 年 4 月至 8 月共傳送 58 則。
- 1 7 · 每月由各單位主管輪流訪問基層民眾，98 年 4 月至 8 月共訪問 18 人次。
- 1 8 · 配合宜蘭縣政府為民服務中心便民服務精進計畫，本局於 96 年 3 月 5 日起派員進駐縣府，提供 36 項稅務服務。
- 1 9 · 於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地價稅定期開徵限繳迄日前 10 日起至限繳日止，延長服務時間，方便日間上班民眾洽公。
- 2 0 · 實施「預約免下車服務」節省納稅義務人申辦案件等候時間及紓解本局停車位不足問題。
- 2 1 · 延伸服務據點：為便利各鄉鎮民眾申辦各項業務，免除民眾往返奔波之苦，每月一個星期二上午於本縣 8 個鄉鎮公所設置服務櫃台，提供民眾便利、貼心服務。
- 2 2 · 出借腳踏車：提供未自備交通工具，洽辦稅捐及地政等業務民眾，免費出借腳踏車服務。
- 2 3 · 為便利納稅人繳納各項稅款，於 98 年 4 月 9 日起代收稅款金融機構同意配合本局辦公時間辦理代收稅款作業。

(二) 土地稅業務：

- 1 · 98 年度加強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於 98 年 8 月 31 日結束，計清查土地 19,992 筆，改課 19,945 筆，補徵稅額 5,164 萬 5,206 元。
- 2 · 98 年 4 月至 8 月，受理地價稅特別稅率及減免案件申請計 2,341 筆。
- 3 · 97 年地價稅至 98 年 8 月 31 日止，應可送達件數 139,365 件，已送達件數 137,595 件，稅單送達率為 98.73%。
- 4 · 98 年 4 月至 8 月，運用縣府通報開工申報書計 240 件，釐正稅籍計 32 件。
- 5 · 98 年 4 月至 8 月，受理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申請案件計 558 件，一般案件 3,895 件，重購退稅 40 件。
- 6 · 98 年 4 月至 8 月，受理農業用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及其他免稅案件計 6,185 件。
- 7 · 98 年 4 月至 8 月，清查重購退稅案件 328 件，補徵稅額 2 萬 6,436 元，清查記存案件 250 筆土地，補徵稅額 1,519 萬 9,279 元。

(三) 財產稅業務：

- 1 · 辦理房屋稅籍清查作業，計清查房屋稅籍 15,815 戶，異動稅籍 4,325 件，增加稅額 276 萬 5,137 元。

2. 運用國稅單位通報資料，因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設立、變更、註銷房屋使用變更勘查，釐正房屋稅籍 1,518 件。
3. 依建管單位通報使用執照，建立房屋稅籍 551 件。
4. 房屋移轉申報契稅案件計 3,307 件，並據以釐正房屋稅籍。
5. 房屋移轉辦理房屋稅即予開徵 873 件。
6. 辦理 98 年度房屋稅定期開徵 146,220 件，金額 8 億 1,811 萬 8,710 元。
7. 98 年 6 月 23 日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重行評定本縣各類房屋標準單價、各類房屋折舊率及房屋地段加減率，並於 98 年 7 月公告施行。
8. 辦理汽車使用牌照稅免稅件數 1,530 件，辦理退稅案件計 2,289 件。
9. 移送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件計 902 件，罰鍰金額 1,046 萬 4,000 元。
10. 清理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異常資料 438 件，補稅 221 件，金額 188 萬 6,874 元。
11. 辦理 98 年度使用牌照稅開徵 108,322 件，金額 8 億 7,380 萬 7,688 元。
12. 車牌辨識系統執行車輛檢查，查獲違章車輛 275 輛。

(四) 法務業務：

1. 98 年 4 月至 8 月清理欠稅，共計移送執行 7,937 件，金額 5,148 萬 3,628 元，徵起 3,525 件，金額 2,104 萬 4,619 元。
2. 實施鉅額欠稅專案追繳，共移送 42 件，金額 1,171 萬 4,309 元。
3. 辦理不動產禁止處分計 23 件，動產禁止處分 32 件。
4. 98 年 4 月至 8 月，受理各稅違章案件計 846 件，審理處分件數 816 件，裁定免罰件數計 4 件，免議件數計 17 件，本期尚未辦結案件 9 件。
5. 98 年 4 月至 8 月，受理各稅復查件數計 13 件，維持原處分計 7 件，協談撤回復查件數計 4 件，本期尚未辦結案件 2 件。
6. 98 年 4 月至 8 月，受理印花稅彙總繳納計 683 件，申請大額繳納計 1,902 件，金額計 1,913 萬 1,411 元。
7. 98 年 4 月至 8 月，計開徵娛樂稅 2,382 件，金額 713 萬 5,108 元。

(五) 資訊管理業務：

1. 辦理 98 年度房屋稅電腦核稅發單作業，列印繳款書計 146,421 件。
2. 辦理 98 年度使用牌照稅電腦核稅發單作業，列印繳款書計 108,332 件。
3. 辦理娛樂稅查定課徵，電腦核稅發單作業，列印繳款書及徵收底冊計 2,013 件。
4. 登錄代收稅款處送達之繳款書報核聯共 272,206 件，產出劃解報表，並依規定辦理解繳作業。
5. 隨時維護徵銷檔，每週依繳款書資料銷號，提供徵銷資訊，便利業務單位及管理單位運用。
6. 為便利欠稅管理及運用，每週銷號後依據各稅徵銷檔，挑列欠稅建立欠稅歸戶索引檔，提供線上即時查欠及補單。
7.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以與本局連線之電腦，辦理契稅核稅發單作業共計 3,774 件，節省重複登錄人力。
8. 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1 場次、資通安全教育宣導 6 次、人員設備安全評估 1 次，以強化本局資訊安全並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9. 每月 1 次定期維護財稅主機及週邊設備，確保電腦及網路正常運作。
10. 各稅銷號後發現應辦理退稅案件合計 2,460 件，均依規定辦理退稅。

- 1 1 · 每月定期辦理發票日未逾 1 年未兌領退稅支票之清理，合計 196 件。
- 1 2 · 辦理外縣市稅款轉匯業務、外縣市待解專戶報核聯合計 8,572 件，對帳及填寫差額解釋表等合計 5 件。
- 1 3 · 辦理稅款劃解繳入各級政府公庫，以利財政調度，計 378 件。
- 1 4 · 辦理外縣市代收本轄稅款轉匯業務及報核聯，合計 19,877 件。
- 1 5 · 辦理放棄國籍無欠稅證明及繳納證明書申請等業務，計 18 件。
- 1 6 · 辦理轉帳業務彙整建檔新增 1,216 件、更動 501 件、註銷 195 件。
- 1 7 · 加強單照管理，單照之印製、領用、保管、盤存等係由專人負責管理，對領用單位亦按規定實施檢查，合計檢查 2 次。

(六) 行政科業務：

- 1 · 車輛集中調派管理，按實際行駛里程採加油卡加油，以嚴密控管油料。
- 2 · 杜絕浪費、撙節開支，各項採購以合併集中採購，期內以招標方式辦理購置 6 件，計節省經費 124 萬 8,601 元。
- 3 · 因應地球持續暖化暨配合節能政策，積極推動辦公室節能減碳措施、嚴格管制各電器用電及加強宣導等多項措施。
- 4 · 總收發文作業：
 - (1) 收文計 21,657 件(總局 17,415 件，分局 4,242 件)。
 - (2) 發文計 15,576 件(總局 11,719 件，分局 3,857 件)。
- 5 · 處理公文歸檔案件計 25,002 件(總局 19,939 件，分局 5,063 件)。
- 6 · 依據檔案局作業規定，檔案彙送 208 卷(總局 208 卷，分局 0 卷)。
- 7 · 為增進各單位業務之協調溝通與聯繫，定期舉開局務會議計 10 次。
- 8 · 機密文書作業：
 - (1) 密件收文 149 件(總局 133 件，分局 16 件)。
 - (2) 密件發文 249 件(總局 137 件，分局 112 件)。
 - (3) 密件註銷 384 件(總局 259 件，分局 125 件)。

拾玖、衛生局

一、醫政與護政管理

- (一) 辦理醫療機構及護理機構申請設立許可1件，開業申請9件，變更申請34件。
- (二) 辦理各類醫事人員執業申請355件、變更申請60件、歇業申請281件、執照更新171件、執照補/換發84件。
- (三) 協調本縣原鄉(大同、南澳)醫療資源之整合，並由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分局委請聖母醫院為承作醫院，提出醫療及保健計畫，擔負偏遠村落急診、後送及轉診之醫療服務，另加強一般科別及夜間門診、24小時醫療照護服務，減少交通不便所造成之就醫障礙，另於颱風來襲期間，協調聖母醫院、大同鄉衛生所醫護人力輪流進駐南山衛生室，提供山地偏遠部落即時醫療服務。
- (四) 辦理本縣山地鄉醫事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計畫，配合原鄉(大同、南澳)需要，充實緊急救護設備，並辦理原住民特殊健康議題專題講座276場次，計22,612人次參加。
- (五) 98年4月針對宜蘭縣救護車設置機構進行普查，完成普查書面資料，並於98年6月完成複查工作。
- (六) 委託所轄醫療院所辦理基本救命術指導員CPR訓練18場次，計612人取得合格證照。
- (七) 辦理ETTC(急診創傷)訓練1場次。
- (八) 辦理夜間大量傷患到院前後演練，計1場次。
- (九) 配合各單位舉辦之各種集會活動及運動會，調派醫護人員設置醫護站及派遣救護車待命支援，截至98年8月計辦理救護服務41場次，動員救護人力護理人員712人次、醫師167人次、救護車231車次。
- (十)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捐血活動9場次，捐得血液1,809袋。
- (十一) 協助辦理身心障礙鑑定3,078人次。
 1. 本縣辦理身心障礙鑑定2,645人次。
 2. 外縣辦理身心障礙鑑定433人次。
- (十二) 建立本縣精神衛生行政工作網絡，提供病患就醫保健之服務，並追蹤管理社區精神病患個案；實際照護個案3,562人，協助護送強制送醫42人次。
- (十三) 辦理精神衛生宣導活動11場次，計2,167人次參加。
- (十四) 辦理心理衛生宣導活動7場次，計1,810人次參加。
- (十五) 巡迴醫療服務：
 1. 大同鄉衛生所提供巡迴醫療，一般科診療272診次，計服務1,749人次；牙科診療114診次，計服務369人次。
 2. 南澳鄉衛生所提供巡迴醫療，一般科診療103診次，計服務3,501人次。
- (十六) 自殺防治：
 1. 召開自殺個案討論會2場次，計69人次參與。
 2. 辦理「珍愛生命-愛在蘭陽」心手相連大型活動宣導場次1場，計700人參加。
 3. 自殺個案追蹤關懷訪視，電話關懷420人次、家庭訪視357人次、門診訪視5人次、轉介心理師諮詢43人、就業服務員2人。
 4. 宜蘭縣自殺通報個案資料統計537人次。
- (十七)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1. 辦理本縣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講座 56 場次，計 21,131 人次參加。
2. 完成本縣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 2 場次；完成本縣家暴加害人處遇成效個案討論會 2 場次。
3. 完成 5 案 6 名家庭暴力相對人之審前鑑定。
4. 新接獲法院命家庭暴力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計 12 名。
5. 新列管性侵害加害人應接受認知輔導教育，計 17 名。

二、辦理「宜蘭縣 3039 健康久久計畫」

- (一) 98 年度預計辦理 15 場次，篩檢設籍本縣 55~68 年次民眾 15,000 位，目前已辦理 8 場次篩檢，累計篩檢人數 7,195 人。
- (二) 建立本縣 30 至 39 歲民眾健康資料庫，掌握本縣 30 至 39 歲民眾代謝性症候群、B、C 型肝炎陽性、糖尿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肺臟疾病、子宮頸抹片異常、自殺及壓力、菸害、酗酒及口腔病變等疾病防治族群。

三、加強食品衛生管理

- (一) 責由稽查隊，針對食品工廠、餐廳、市場及攤販，檢查個人衛生及製造、調理與販賣場所之衛生，並配合食品抽檢工作，計抽驗 411 件。
- (二) 加強觀光風景區及 20 桌以上餐飲業之稽查，計 412 家次，輔導改善 29 家，稽查烘焙業等 34 家，輔導改善 1 家。

四、落實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安全輔導及抽驗計畫，辦理市售食品之抽驗及食品業者之稽查輔導，計抽驗 411 件，取締違規件數 63 件，其中依法處以罰鍰 9 件，移送當地縣市衛生局依法處理 30 件，限期改善 24 件。

五、評選食品衛生優良業者

評選衛生優良餐盒業及烘焙業，除提供學校選購及消費大眾選擇外，並提升業者衛生品質及保障消費者權益，計評選出優良餐盒業 25 家，其中 4 家具有提供健康飲食之服務；衛生優良烘焙業 41 家。

六、舉辦食品業者衛生安全講習

依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加強外燴飲食業者、大型餐飲業者管理，辦理學校外購餐盒、自辦午餐學校、學校附近自助餐之餐飲業者持證廚師 8 場次，計 807 人次參加；另輔導業者參加中餐烹調技術士執照衛生安全講習 4 場次，計 309 人次參加，以提升廚師素質，預防食物中毒之發生。

七、加強消費者服務：處理有關食品投訴案件，計 39 件。

八、國民營養宣導：辦理營養教育宣導活動暨養生餐推廣活動 167 場次，17,979 人次參加。規劃本縣推動「低卡便當」「天天五蔬果」業務計畫。

九、加強食品廣告及標示管理

稽查並取締本縣超級市場及零售商店等販售食品場所違規食品標示，計稽查 4,601 件，取締違規並依法處辦 39 件；另不定期針對本縣室內廣告場所、電台、電視、報章雜誌及網路等進行違規食品廣告稽查，計稽查 983 件，取締違規並依法處辦 250 件。

十、推動友善餐廳評鑑

邀集相關單位（消保官、工商旅遊處、建設處、消防局、環保局）組成評選小組，前往本縣觀光風景區餐廳進行實地評鑑；評選出宜蘭市 8 家、羅東鎮 3 家、蘇澳鎮 3 家、頭城鎮 2 家、礁溪鄉 5 家、五結鄉 1 家、三星鄉 1 家、員山鄉 1 家等，共計 24 家友善餐廳並已將名單登掛於縣府及衛生局網站及函文本縣相關單位，俾供消費

大眾參考。

十一、毒品危害防制

- (一) 召開本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會議 7 場次，參加人數計 164 人。
- (二) 辦理一級預防宣導：於政府機關計辦理 62 場次，參加人數計 4,240 人次；社團社區計辦理 52 場次，參加人數合計 9,428 人次；學校計辦理 73 場次，參加人數計 11,187 人次。
- (三) 辦理二級預防宣導：針對高危險族群及情境場所辦理預防宣導 22 場次，參加人數計 212 人次。
- (四) 辦理三級預防宣導：針對再犯族群辦理預防宣導 13 場次，參加人數計 1,949 人次。
- (五) 辦理個案轉介服務：轉介執行替代療法人數 21 人，就業輔導 26 人。
- (六) 辦理保護扶助業務：針對個案及家屬辦理電話諮詢協談、家庭重整、心理輔導、追蹤輔導及急難救助等，計 1,392 人次；辦理就業輔導成功就業，計 7 人次。
- (七) 志工協助個案電話關懷，協助追蹤輔導，計 94 人次。
- (八) 辦理個案追蹤輔導：監獄轉介人數 91 人，主動求助計 37 人。
- (九) 有關法務部 24 小時免費戒毒成功專線開辦迄今，共接獲諮詢電話 329 件，含醫療需求 94 件、就業諮詢 18 件、急難救助 3 件、中途之家 5 件、法律扶助 20 件及其他需求 189 件。
- (十) 辦理個案轉介服務：轉介執行替代療法人數 15 人。

十二、加強推動醫藥分業工作

- (一) 除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及山地鄉外，均已全面實施醫藥分業。
- (二) 為利醫藥分業之順利推動，隨時並機動解決醫藥分業相關問題，以促進醫藥合作及保障民眾用藥「知」及「安全」之權利。

十三、藥局、藥商管理

- (一) 核發藥商許可執照 22 件。
- (二) 藥商停、歇、復業 22 件。
- (三) 藥商變更登記及籌設 19 件。

十四、藥事人員管理

- (一) 核發藥師（生）執業執照 31 件。
- (二) 註銷藥師（生）執業執照 27 件。
- (三) 補（換）發藥師（生）執業執照 4 件。

十五、藥物、化粧品管理

為加強藥物、化粧品管理，稽查市售藥物，計 405 件，取締違規 13 件（其中 2 件行政處分、9 件移外縣市辦理、1 件移地檢署偵辦、1 件移台北市調處辦理）；稽查市售化粧品，計 1,978 件，取締違規 106 件（其中 8 件行政處分、98 件移外縣市辦理）；管制藥品稽查，計 177 家次，取締違規 2 件，依法處以罰鍰。

十六、藥物、化粧品廣告管理

監聽、監錄、監視地方電台及其他電視台頻道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取締違規 34 件（其中 10 件行政處分、24 件移外縣市辦理）。

十七、長期照護業務

- (一) 各鄉鎮市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管理長期照護需求個案達 4,110 人次。
- (二) 強化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單一窗口」諮詢、轉介服務功能，服務量達 4,912 人

次。

- (三)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輔具轉介服務量達 505 人次。
- (四) 協助社會處居家服務受理評估，計 333 案。
- (五) 辦理長期照護專業人員培訓，共 43 場次。
- (六) 辦理長期照護機構暫托（喘息）服務，計提供 268 人，3,436 人次之機構暫托補助。
- (七) 辦理長期照護宣導活動 72 場次，計 5,917 人次參加。
- (八) 推動本縣 98 年 4 月至 8 月在宅醫療服務計畫，共 28 人申請受理，計服務 75 人次。
- (九) 推動本縣 98 年 4 月至 8 月居家護理服務計畫，共服務 128 人、372 人次。
- (十) 推動本縣 98 年 4 月至 8 月居家復健服務計畫，共 93 人接受服務，計服務 525 人次。
- (十一) 申請外籍看護工服務，計 982 人申請。

十八、健康體能業務

- (一) 辦理社區宣導「健康動一動」46 場次，計 7,570 人次參加。
- (二) 辦理健康健走宣導活動 33 場次，8,920 人次參加。
- (三) 辦理健康運動傷害防制社區宣導 19 場次，計 1,385 人次參加。

十九、事故傷害防制業務

- (一) 本縣推動「蘭陽安全社區計畫」，以居家、水域、道路、農事、休閒及校園等 6 項安全議題依序推動。
- (二) 各社區事故傷害登錄累計 832 案。
- (三) 居家安全促進議題：
 - 1. 居家安全評估方案：辦理居家安全評估方案一進行居家安全評估調查。
 - 2. 推動老人「保命防跌」課程，針對老人學習自我防止跌倒能力之加強，課程內容以肌力、握力、平衡感、屈膝起立方面為主，有效減少因跌倒所造成之意外事故傷害。
- (四) 道路安全促進議題一製作社區道路安全地圖、危險路段警告標示改善，及 6 歲以下兒童乘坐機車戴安全帽方案。
- (五) 水域安全促進議題：
 - 1. 不安全水域加強救援人力一假日輪值緊急救援及水中自救技巧教育訓練等方案。
 - 2. 不安全水域設置預警告示牌：北濱公園設置 3 支、豆腐岬海邊 1 支、新寮瀑布 5 支。
 - 3. 辦理暑期青少年「2009 蘭陽安全社區—安全一夏」系列宣導活動，共計 28 場次，提升學童、青少年防溺及水中自救的技能。
- (六) 農事安全促進議題一夏日防暑、農藥安全宣導、農事安全技能教育、倉儲管理、農藥瓶回收等方案。
- (七) 校園安全促進議題：營造安全校園文化、建構校園安全環境、安全促進技能、「學童安全走廊」路線規劃及行銷等方案。
- (八) 安全促進教育宣導：辦理多元化衛教宣導及公共衛生護士、衛生保健志工、核心人員教育訓練，共 228 場次，計 31,847 人次參與。

二十、婦幼及優生保健業務

- (一) 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計 1,532 案，異常個案 10 案皆完成追

蹤。

(二) 為推動早期療育業務，加強 0-3 歲兒童發展評估篩檢，完成篩檢計 2,486 人，發現疑似異常個案有 60 人，異常率 2.4%。

(三) 針對外籍及大陸配偶收案管理，以提供婦幼保健相關服務，計 72 案。

二十一、成人及中老年保健業務

辦理中老年保健氣喘、腦中風、冠心病、高血壓防治、更年期保健等社區宣導活動共計 30 場次。

二十二、兒童及青少年保健業務

(一) 辦理學齡前兒童聽力保健宣導活動 31 場次，計 2,294 人次參加。

(二) 辦理學齡前兒童口腔保健宣導活動 35 場次，計 2,729 人次參加。

(三) 辦理學齡前兒童視力保健宣導活動 31 場次，計 2,690 人次參加。

(四) 辦理學齡前兒童事故防治宣導活動 8 場次，計 750 人次參加。

(五) 辦理青少年性教育及避孕知識等宣導 77 場次，計 9,819 人次參加。

二十三、執行菸害防制工作

(一) 依據菸害防制法執行菸害稽查，查獲違規計 102 件，皆已依規定辦理行政處分。

(二) 辦理菸害防制戒菸教育種子人員師資訓練 4 場次。

(三) 辦理菸害防制志工訓練 1 場次。

(四) 辦理國小、國中 98 年菸害防制書法比賽，收件國小 353 件、國中 382 件計 735 件。

(五) 辦理菸害防制國小學童創意畫圖比賽計 250 人參加。

(六) 辦理宜蘭縣 98 年度校園拒菸小天使選拔一場次。

二十四、口腔癌防治業務（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宣導）

(一) 辦理口腔篩檢，計 10,828 人，發現陽性個案 171 人，陽性個案已轉介數 51 人。

(二) 辦理學校、職場及社區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宣導 136 場，參與人數計 18,485 人次。

二十五、蘭陽糖尿病照護網

(一) 通過「蘭陽糖尿病照護網」認證之醫療團隊成員，計 262 人，包括醫師 83 人、護理人員 148 人、營養師 31 人，通過認證的醫師其執業之醫療院所，計有 48 家。

(二) 輔導各鄉鎮市成立社區糖尿病友組織，以促使糖尿病友能互相扶持及分享經驗，並以具體行動共度健康人生，目前全縣 12 鄉鎮市均已成立糖尿病病友團體，計辦理糖友聯誼會，計 24 場次。

二十六、社區健康營造及衛生保健志工

(一) 12 鄉鎮市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之推動委員會，招募衛生保健志工，計 819 人；成立社區健康營造小站計 76 站，同時結合 538 個公、私立機關團體、308 個學校（托兒所）及 35 家醫療院所群策群力共同營造健康之社區。

(二) 賡續輔導羅東鎮、員山鄉衛生所辦理「健康促進社區獎勵補助方案」，推動具在地特色之健康早餐商家及健康休閒餐廳，另輔導壯圍鄉、三星鄉衛生所辦理「健康促進社區認證試辦計畫」，結合在地資源，營造多運動、健康吃之支持性環境。

(三) 為具體呈現社區推動健康議題之成果，辦理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在地社區觀摩會」2 場次，藉此交流平台聯繫並激發社區之行動力。

- (四) 推動「社區健康營造」活動，包括健康促進研習及在職訓練，共 60 場次，計 1,744 人次參訓；健康宣導活動及講座，共 917 場次；另提供便利性之血壓服務，共辦理 717 場次，16,656 人次。
- (五) 辦理衛生保健志工特殊訓練 4 場次，計有參加志工 794 人次，另為促進志願服務發展辦理志願服務業務聯繫會報 1 場次。
- (六) 辦理衛生保健志願服務資訊教育訓練 1 場次，強化各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資訊運用能力。
- (七) 本局榮獲 98 年度全縣志願服務業務績效評鑑優等獎，另計有 10 位衛生保健志工幹部及 6 組志工家庭榮獲宜蘭縣愛心志工協會之蕙蘭勳章表揚，員山鄉衛生所陶光芳志工則榮獲行政院衛生署全國績優志工慈心獎之殊榮。
- (八) 各鄉鎮市衛生所之衛生保健志工，推動在地化之志願服務工作，於社區巡迴表演，計 40 場次 5,893 人。

二十七、癌症防治

- (一) 辦理婦女癌症防治宣導講座活動，共 123 場次，計 11,722 位民眾參加。
- (二) 辦理社區巡迴子宮頸抹片檢查，共 58 場次，計 3,521 位婦女於社區中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
- (三) 辦理 98 年度 30 歲以上婦女子宮頸癌篩檢，累計三年篩檢人數 67,374 人，目標達成率 99.44%。
- (四) 與台大醫院合作辦理「人類乳突病毒檢測計畫」共有 289 位婦女接受檢測，其中陽性反應 26 人，均已完成抹片檢查追蹤。
- (五) 辦理 98 年度 50 至 69 歲婦女乳房攝影檢查，計 4,373 人接受乳房 X 光攝影檢查目標達成率 109.82%，發現乳癌個案計 8 名，均已完成治療。
- (六) 98 年 2 月 2 日起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結合縣內乳房 X 光攝影醫院，辦理「3 點準時到、單車隨時到」活動，計有 3,840 人接受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共有 25 位婦女獲得活力單車。
- (七) 輔導乳癌病友團體運作與成長，辦理乳癌防治 369 鄉鎮走透透活動計有 7 場次，由乳癌病友擔任種子講師投入社區乳癌防治行列。
- (八) 98 年度 50 至 69 歲結直腸癌篩檢，計 6,344 人，目標達成率 154.7%，陽性個案 468 人，發現瘰肉個案 152 人、大腸癌 14 人，均已完成治療。

二十八、登革熱防治

- (一) 辦理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計調查 423 個村里數 25,093 戶。
- (二) 辦理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 89 場次，計 7,716 人次參加。
- (三) 登革熱境外移入確定病例計 1 例，並完成通報、隔離、疫調、噴藥或消毒及衛生教育等防治工作。

二十九、腸病毒防治

- (一) 辦理腸病毒感染疫情調查訪視，共完成 1,253 人次；腸病毒感染合併重症病例通報計 7 例，確定病例 1 例。
- (二) 辦理衛教宣導 290 場次，計 32,827 人次參加。
- (三) 洗手設備查核，計查核教、保育機構 3,149 家次、營業場所 1,160 家次、醫療院所 782 家次、安親班 361 家次。

三十、漢生病防治

目前縣內列管患者，計 19 人，每年辦理關懷訪視 2 次。

三十一、流感大流行防治

- (一) 辦理 H1N1 新型流感疫情調查訪視，共完成調查病例 20 例；另辦理密切接觸者管理 8 人、入境旅客健康追蹤 23 人次；辦理流感群聚事件 4 起，計 55 人次，其中 9 人為 H1N1 新型流感 1 例。
- (二) 召開縣府指揮中心應變會議 2 場次、衛生局應變小組會議 10 場次、社區防疫聯繫會議 4 場次、醫療院所協調會議 1 場次；並辦理縣府指揮中心、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暨社區防疫網應變演練計 20 場次。
- (三) 辦理各類人員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 31 場次，基層醫師傳染病防治速訊 1,185 家次。
- (四) 辦理流感防治衛教宣導活動 521 場次，計 43,940 人次參加。
- (五) 辦理醫院感染管制查核 11 家次，負壓隔離病房檢測 8 家次、防疫物資查核 16 家次、實驗室安全查核 5 家次。
- (六) 製作衛教宣導資料單張 2 種計 23 萬張、海報 2 種 4,500 張、紅布條 500 條、英文宣導單張 1,000 張，發送 12 鄉鎮市各相關單位，並製作 CF 宣導帶於公車加強宣導。

三十二、性傳染病防治及愛滋防治工作

- (一) 辦理梅毒驗血篩檢，計孕婦產前檢查 1,057 人次、營業衛生從業人員 86 人次、性工作者 644 人次、性消費者 8 人次、大陸人士(靖廬)184 人次、監獄受刑人 2,622 人次。
- (二) 辦理衛教宣導，共 168 場次，計 2,673 人參加。
- (三) 辦理愛滋病驗血篩檢，計有監所受刑人 2,622 人次、孕婦產前檢查 1,057 人次、性工作者 664 人次、性消費者 8 人次、大陸收容人士 154 人次、外籍新娘 27 人次。
- (四) 辦理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1. 設置愛滋衛教諮詢站，計 31 家，參與清潔針具，計 1,972 人次，共發出空針 16,135 支。
 2. 本縣目前計有羅東博愛醫院及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2 家開辦美沙冬替代療法門診，參與替代療法人數，計 241 人。

三十三、小兒麻痺防治

- (一) 辦理滿 2 個月以上幼兒小兒麻痺口服疫苗接種，完成 3 劑接種者計 2,194 人。
- (二) 辦理滿 18 個月以上幼兒小兒麻痺口服疫苗接種，追加免疫接種者計 816 人。

三十四、白喉、百日咳、破傷風預防接種

- (一) 辦理滿 2 個月以上幼兒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接種，完成 3 劑接種者計 2,194 人。
- (二) 辦理滿 18 個月以上幼兒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接種，追加免疫接種者計 816 人。

三十五、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防治

- (一) 辦理育齡婦女自願申請接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預防接種工作，計 40 位婦女接受預防接種。
- (二) 辦理滿 12 個月以上幼兒預防接種，計接種 1,836 人。

三十六、肝炎防治

- (一) 嬰幼兒 B 型肝炎疫苗接種，計接種 4,549 人次。
- (二) 辦理肝炎防治衛生教育 21 場次，計 2,548 人次參加。
- (三) 對 A 型肝炎高感染之山地偏遠地區實施 A 型肝炎疫苗接種，計接種 799 人。

三十七、水痘疫苗接種工作

辦理滿 12 個月以上幼兒水痘疫苗接種，計 1,836 人完成接種。

三十八、流感疫苗接種工作

編列經費購買老人流感 42,000 劑、幼兒流感疫苗 8,007 劑。將配合中央接種期程於 10 月開打。

三十九、院內感染控制

(一) 辦理縣內 10 家醫院醫院感染管制輔導查核工作，計 5 家次。

(二) 辦理醫療支援人力整備工作，規劃有 320 名醫事人力依支援場所分類列冊管理；並完成醫療支援人力教育訓練 1 場次，計 135 人次參訓。

四十、營業衛生管理

(一) 辦理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計 819 家次，輔導改善 303 家次。

(二) 加強游泳池水質抽驗，計 380 池次，衛生稽查計 114 家次。

(三) 加強浴室業池水抽驗，計 69 池次，衛生稽查計 10 家次。

(四) 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表核備事項，總計審核 2,169 人，不合格率 1.57%(34 人)。

四十一、港埠衛生管理

(一) 辦理蘇澳鎮南方澳漁港及頭城鎮大溪第二漁港鼠類監測及防治工作 8 次，計採集 22 支檢體。

(二) 辦理船員傳染病防治衛教 9 場次，計 216 人參加。

(三) 每日辦理「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系統」疫情監測工作。

(四) 每月辦理南方澳漁港大陸船員岸置處所內部管理查核工作。

四十二、結核病防治計畫工作

(一) 本期結核病新案通報，計 150 人，確診個案 126 人，痰塗片陽性個案 44 人，以上個案均已完成登記收案管理。另除 2 人肺外結核未驗痰外，其餘均已完成驗痰工作。

(二) 辦理結核病胸部 X 光巡迴檢查及接觸者檢查，共計辦理 31 場，篩檢人數共計 3,244 人，發現疑似個案 20 人，確診通報 13 人。

(三) 辦理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 (LTBI) 計 16 人，加入直接觀察治療計畫 (DOPT) 16 人。

(四) 辦理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 (DOTS) 計畫，本期通報痰塗片「陽性」個案計 46 人，加入 DOTS 計畫個案計 43 人。

(五) 辦理結核病衛生教育宣導活動，共計辦理 106 場，參加人數 20,008 人。

四十三、衛生檢驗

(一) 飲食物品檢驗總件數 620 件，應改善 66 件，已改善 66 件。

1. 肉類製品檢驗 32 件，無應改善。

2. 麵、米和豆類製品檢驗 133 件，應改善 8 件，已改善 8 件。

3. 清涼飲料檢驗 113 件，應改善 1 件，已改善 1 件。

4. 生鮮蔬果類食品檢驗 61 件，應改善 8 件，已改善 8 件。

5. 餐盒類食品檢驗 65 件，應改善 5 件，已改善 5 件。

6. 酒類食品檢驗 5 件，無應改善。

7. 脫水食品檢驗 58 件，應改善 17 件，已改善 17 件。

8. 冰品食品檢驗 96 件，應改善 19 件，已改善 19 件。

9. 其他各類食品檢驗 57 件，應改善 8 件，已改善 8 件。

- (二) 辦理「區域衛生局聯合分工」殘留農藥檢驗，受理基隆市、花蓮縣及金門縣蔬果檢驗計 78 件。
- (三) 性病梅毒血清檢驗 4,598 件，陽性 126 件。
- (四) 愛滋病病毒(酵素法篩檢)檢驗 4,399 件，陽性 1 件。
- (五) 營業衛生水質檢驗件數 574 件，應改善 109 件，已改善 109 件。
- (六) 賡續落實衛生局、所實驗室品質規範之執行，並確保衛生檢驗及醫事檢驗機構檢驗品質。
 - 1. 參加藥物食品檢驗局辦理之殘留農藥、防腐劑及英鳴國際科技公司辦理生菌數、大腸桿菌檢驗能力測試，測試結果均獲得滿意成績。
 - 2. 辦理醫事檢驗機構「實驗室安全查核作業」，共計查核 8 家次。
 - 3. 辦理「98 年度宜蘭縣醫事檢驗機構訪查前討論會議」1 場次。
 - 4. 辦理醫事檢驗機構符合病人安全檢驗品質及血庫安全作業訪查 13 家次。
 - 5. 辦理衛生所檢驗人員流感快速篩檢試劑實際操作訓練 1 場次。

四十四、衛生資訊業務

- (一) 辦理本局全球資訊網每季單位網站資料更新時效及連結正確性查核。
- (二) 辦理 12 鄉鎮市衛生所資訊通訊安全查核，共計 180 部個人電腦。
- (三) 每月不定期進行資通安全暨資訊硬體設備查核作業。
- (四) 配合宜蘭縣政府辦理政府資通安全通報模擬演練。
- (五) 每月定期辦理本局及所屬衛生所網站資訊之即時、完整、正確性自評作業。

四十五、人事業務

- (一) 對所屬人員之任免、遷調、銓審，均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及有關規定辦理，本期人事異動情形如下：
 - 1. 他機關調進 9 人、調出 7 人及退休 3 人。
 - 2. 本機關職務調整 2 人。
- (二) 加強電話禮貌測試，針對本局暨所屬各鄉鎮市衛生所人員進行不定期抽測。
- (三) 每月查核員工差勤 4 次以上，並不定期至各衛生所查勤。
- (四) 辦理本年度員工文康活動—鶯歌賞陶一日遊，計有 96 人參加。

四十六、政風業務

- (一) 執行政風廉政反貪專案宣導 5 次，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銷不送禮、不受禮、不接受邀宴、不請託關說觀念等作為計 5 次。
- (二) 實施安全維護宣導及法務部編撰反詐騙宣導計 10 次。
- (三) 依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政風法令宣導實施要點」規定，進行各項政風法令宣導事宜，計 10 次。
- (四) 處理上級交查案件 1 件，民眾檢舉案 1 件，計 2 件。
- (五) 辦理監辦採購及會同驗收業務，計 14 件。
- (六) 針對本局及所屬衛生所等單位實施定期保密宣導，計 10 次，以提高員工保密警覺。
- (七) 辦理採購案件事後專案稽核，計 14 件。
- (八) 利用本局定期主管會報宣導相關政風案例。
- (九) 辦理本局 98 年度政風廉政民意問卷調查案。

四十七、會計業務

- (一) 籌編 99 年度本局單位預算、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單位預算及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二) 辦理 98 年度本局單位預算追加減預算。
- (三) 於局務會議宣導內部審核相關事項，計 2 次。
- (四) 於每隔 2 星期主管會議適時報告有關核銷、採購、內部審核等有關作業。
- (五) 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3 項之規定查核 2 所衛生所會計事務。
- (六) 辦理監辦採購業務，計 14 件。

四十八、行政業務

- (一) 為增進各單位業務之協調溝通與聯繫，定期舉開主管會報 12 次，局務會議 1 次。
- (二) 依規定辦理物品採購，確實財產登記管理制度。
- (三) 依「公務汽車使用管理要點」，車輛集中調派，公務車輛採車隊加油卡加油，並嚴加控管，杜絕浪費。
- (四) 因應地球持續暖化暨配合節能減碳措施，積極推動辦公室做環保運動，嚴格管制用電及加強宣導等多項措施。

貳拾、環保局

一、環境保育

- (一) 訂定各級學校推行校園做環保實施要點，督促各級學校落實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環境教育理念。
- (二) 環保報案中心以 24 小時輪班方式，隨時受理民眾之公害污染案件陳情。98 年 4 月至 8 月，計接獲 2,045 件陳情案件，其中以空氣污染案件數佔最多，噪音案件居次，廢棄物及環境衛生案件再居次，每件陳情案件均立即派員前往處理，皆於 7 日內處理完畢，並迅速將處理情形回覆陳情人。
- (三) 對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申請設立許可案件，均由專家學者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期於設立前審慎評估，以收預防及輔導之效。對於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則進行監督工作，98 年 4 月至 8 月，受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案件共 2 件，執行監督案件共 17 件。
- (四) 積極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工作，成立本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處理中心，因應毒災發生時之督導、協調、指揮及支援地區搶救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工作。
- (五) 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並配合中央新增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加強查核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情形，以確實掌握其流向，98 年 4 月至 8 月，計查核 37 廠次。
- (六) 積極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落實環保志工服務績效，目前已設置環保志工大隊 1 隊，各鄉鎮市均已成立環保志工中隊 12 隊，環保志工人數達 2,486 人。
- (七) 不定期舉辦各項宣導與教育研習活動，且派員至各學校、機關、社團宣導、演講或播放環保宣導錄影帶，以增進學生（民眾）正確環保理念，建立環保共識。98 年 4 月至 8 月，計辦理 222 場次，宣導人次共 162,071 人次。

二、公害防治

- (一) 建立完整之水體水質及污染狀況資料，對本縣重要河川（宜蘭河、蘭陽溪、冬山河、羅東溪、安農溪、新城溪、蘇澳溪、得子口溪、南澳溪）進行水質監測，以供釐訂防治對策之參據。
- (二) 為迅速有效處理海洋污染事件，建立本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體系，熟悉海洋污染應變之程序。
- (三) 定期監測本縣海域水質，了解現有海域水質現況及變化情形，以作為爾後保護海域環境參考之依據。歷年監測結果均符合甲類海域水質標準。
- (四) 加強輔導查驗列管水污染事業 333 家、畜牧業 87 家之放流水。98 年 4 月至 8 月，計稽查檢驗事業廢水 356 廠次，違規 17 件；畜牧廢水計稽查 184 次，違規 0 件。
- (五) 為維護飲用水之安全，辦理自來水直接供水點水質稽查檢驗計 165 件，包裝水水源水質稽查檢驗計 3 件，另接受民眾申請地下水水質檢驗案件計 17 件。
- (六) 定期檢測轄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並依規定公告周知。
- (七) 加強執行工、商廠（場）、營建工程與車輛產生空氣污染物之稽查，以維護本縣良好之空氣品質，98 年 4 月至 8 月，固定污染源（工、商廠、場）處分 10 件、營建工程依空污法處分 7 件（廢清法處分 2 件）、機車處分 288 件、柴油車及油品計裁處 137 件。
- (八) 為確實掌握空氣品質狀況，本縣現有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 9 座，每月檢測空氣

中落塵量 1 次及總懸浮微粒 2 次，於龍德工業區測站中增加正乙烷抽出物、氯鹽、硝酸鹽、硫酸鹽及鉛之檢驗項目，進而更能確實掌握本縣之空氣品質變化情形。

- (九) 98 年 4 月至 8 月，計徵收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681 萬 6,856 元，以專款專用之方式落實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之用，並藉稽巡查計 1,332 件次以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達到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
- (十) 98 年 4 月至 8 月，嚴加管制噪音污染源，計稽查 416 件，通知改善 10 件，依法改善完成 10 件，裁處 1 件。

三、廢棄物管理及環境衛生

- (一) 本縣轄內列管事業廢棄物廠商 370 家（包含石化、食品、塑膠、橡膠、水泥、電池製造業及相片沖洗業等），以網際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醫療院所計列管 368 家（50 床以上醫院 8 家，50 床以下醫院 3 家，一般診所及養護院 357 家），產生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每日約 1.26 公噸，均委託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清理。轄內廢棄物清除機構計 44 家，核准清運量 174,083.7 公噸／月；清理機構 1 家，核准清除量 22,750 公噸／月，處理量 40,560 公噸／月。
- (二) 98 年 4 月至 8 月，計辦理事業廢棄物稽查案件及上網申報查核計 672 家次，告發 18 件，並依法移請當地鄉、鎮、市公所處分。
- (三) 依據「宜蘭縣加強公廁清潔維護計畫」，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本縣鐵、公路車站、公民營加油站、市場、寺廟、機關、學校、風景遊憩區等公廁環境衛生，並由環保局進行抽查，98 年 4 月至 8 月，計檢查 3,795 座，告發 1 件。
- (四) 加強宣導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政策，提供縣民完善的回收管道，以提升資源回收率。98 年 4 月至 8 月計資源回收物 25,231.78 公噸，平均資源回收率達 36.5%。此外，隨車回收廚餘，讓家戶輕鬆落實廚餘垃圾減量工作，並且推動廚餘以養豬及堆肥 2 種方式回收再利用，減少廢棄物處理場(廠)之負擔，98 年 4 月至 7 月，計廚餘回收 9,450 公噸，廚餘回收率 16.5%。
- (五) 加強事業廢棄物運輸車輛攔檢工作，每月除配合砂石車稽查小組攔檢可能載運事業廢棄物之車輛，並不定時於石城稽查站執行攔檢工作，98 年 4 月至 8 月，砂石車稽查小組攔檢貨卡車 524 輛，石城稽查站攔查 44,597 輛。
- (六) 依據「宜蘭縣環境清潔實施要點」，考核方式分平時抽查及小組考核，每月赴各鄉鎮市實地督導及考核，以督促各鄉鎮市公所，持續落實執行環境清潔工作。每半年統計績優單位給予獎金並獎勵執行公所有功人員，98 年上半年第 1 組第 1 名羅東鎮公所、第 2 名頭城鎮公所、第 3 名蘇澳鎮公所，第 2 組第 1 名員山鄉公所、第 2 名三星鄉公所、第 3 名五結鄉公所，同時鼓勵民眾踴躍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並對污染者予以重罰，以杜絕污染情事之發生。
- (七) 每月排班會同警方針對砂石車污染實施聯合稽查勤務，取締砂石車滲漏污水及砂石掉落污染地面情形，98 年 4 月至 8 月，計攔檢稽查 524 車次。
- (八) 為加強違規張貼廣告物之取締，以維護街道市容景觀，98 年 4 月至 8 月，違規廣告物計處分 70 件。
- (九) 為避免公、私有土地或房舍荒廢，疏於管理，導致雜草叢生、房屋傾頹或道路散落垃圾情形，依據「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要求位於該自治條例施行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或房舍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就其土地或房舍應善盡管理之責，98 年 4 月至 8 月，道路 100 件，自治條例 51 件，計查報

151 件次。

- (十) 執行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貯存作業計畫，98 年 4 月至 8 月，拖吊廢棄汽車 103 輛，廢棄機車 179 輛，計 282 輛，推動廢機動車輛查報張貼及移置作業，對維護市容觀瞻與改善環境衛生有極大助益。

四、一般廢棄物處理及環境檢驗

(一) 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

各鄉鎮市垃圾自 94 年 4 月起全數送至利澤資源回收焚化廠處理，生垃圾不再以掩埋處理，利澤焚化廠 98 年 4 月至 8 月，共計處理全縣家戶產生一般廢棄物 43,512.83 公噸，垃圾妥善處理率 100%，另部分已達飽和狀態之垃圾衛生掩埋場(如宜蘭市、羅東鎮、員山鄉、頭城鎮、冬山鄉垃圾場)亦陸續封閉並進行復育計畫，目前尚有餘裕容量之衛生掩埋場(如蘇澳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三星鄉、五結鄉等一般垃圾衛生掩埋場)作為不可燃廢棄物及灰渣之處置場所。

(二) 環境檢驗：

98 年 4 月至 8 月，計檢驗空氣品質監測類 185 項次、事業廢水類 237 項次、河川、湖泊水質類 130 項次、飲用水水質類 895 項次、地下水、山泉水水質類 147 項次、盲樣 33 項次，總計檢驗 1,725 項次。

貳拾壹、文化局

一、圖書資訊

- (一) 加強充實圖書館藏，提供讀者多元資訊服務：採購優良圖書、報紙、雜誌，充實基本館藏，目前計藏書 234,380 冊，訂購期刊雜誌 199 種，贈閱雜誌約 200 種及報紙 14 種。
- (二) 積極辦理圖書館有關活動，以發揮圖書館功能：
 1. 推廣多元化圖書館利用教育：辦理「動動腦信箱」、「醜小鴨故事劇場」說故事、「2008 好書大家讀」圖書展、「2009 世界書香日—科普」圖書展、「與媽媽一起幸福閱讀 BOOK」系列活動暨主題書展、「繽紛夏日悅讀樂」-借閱排行榜活動、「全國好書交換日」活動、「2009 年 TOP 50 暢銷政府出版品」主題書展及「閱讀快樂·快樂閱讀」系列活動暨書展等。
 2. 文學出版業務：召開「蘭陽文學叢書」評審委員會議，審查送件作品，經審查通過預定出版蘭陽文學叢書第 61 集「不變的方向」，藉以帶動宜蘭在地文學創作風氣。
- (三) 輔導鄉、鎮、市圖書館業務：
 1. 為落實圖書館輔導業務，加強各鄉鎮市立圖書館館員之經驗交流及分享，並促進圖書館各項業務之推展，辦理「宜蘭縣鄉鎮圖書館業務會議」。
 2. 規劃辦理教育部「98 年度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補助專案計畫」及「98 年度推動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補助專案計畫」等 2 項補助計畫，辦理計畫書提報、補助款經費申請及撥付等作業，並依核定計畫執行。

二、視覺藝術

- (一) 台灣戲劇館：
 1. 98 年戲劇視聽圖書室館藏資源推廣計畫，辦理「戲劇嬉遊記」系列活動，活動日期為 98 年 7 月 16 至 98 年 8 月 31 日，活動內容分別為「戲劇我最棒」集點活動(150 人)、「戲曲小學堂益智王」(166 人)、「偶戲親子 DIY 教室」(120 人)，計 436 人次參與。
 2. 執行台灣戲劇館研習業務：
 - (1) 辦理 98 上半年度(2-6 月)台灣戲劇館歌仔戲傳習班，包括成人歌仔戲班(含初階及進階 27 人)、青少年歌仔戲班(23 人)、戲曲音樂班(含初階及進階 18 人)，計 68 人參與。
 - (2) 6 月 14 日，台灣戲劇館輔導之空中大學歌仔戲社，在宜蘭大學校園 7 樓圖書館成果展演，演出本地歌仔〈賞花〉，觀眾約 60 人。
 - (3) 6 月 26 日，98 年台灣戲劇館教學員審查會，共 46 人報名，錄取教學員 33 名、儲備教學員 7 名。
 - (4) 7 月 7 日至 10 日，輔導大湖國小本地歌仔社暑期特訓 12 小時，訓練內容含武功身段、唱腔及歌仔戲〈楊宗保與穆桂英〉排練，學員 10 人。
 - (5) 7 月 7 日，規劃執行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宜蘭海岸美術夏令營—鄉土文化歌仔戲」活動，除台灣戲劇館導覽、欣賞〈益春留傘〉表演外，並分三組演練及粉墨成果展演，學員 36 人。
 - (6) 7 月 9 日，規劃執行國立蘭陽女中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新世紀領導人才第 8 期初階北一區培育營—原鄉桃花源-傳統戲劇文化體驗課程」，除台灣戲劇館導覽、欣賞〈益春留傘〉表演外，並分四組演練及粉墨成

果展演，學員 110 人。

3. 台灣戲劇館歌仔戲傳習班於 98 年 4 月至 7 月期間，應邀演出場次如下：
 - (1) 4 月 18 日，於宜蘭昭應宮舉辦之【宜蘭市建市七十週年與慶祝天上聖母 1050 週年聖誕】民俗活動公演，由大湖國小及台灣戲劇館歌仔戲傳習班之青少年班演出，內容包括：〈賞花〉、〈桃花過渡〉、〈楊宗保與穆桂英〉，觀眾約 450 人。
 - (2) 5 月 16 日，應中華藝術推廣協會之邀，在羅東公園演出〈賞花〉、〈益春留傘〉，觀眾約 280 人。
 - (3) 5 月 30 日，慈善義演系列，在龍潭之財團法人蘭陽仁愛之家演出，內容包括：〈賞花〉、〈益春留傘〉，觀眾約 100 人。
 - (4) 6 月 7 日，應大福國小「97 學年度學生社團成果發表會『琴韻箏聲·歡騰鼓舞』公演活動」之邀，於壯圍國中禮堂演出〈益春留傘〉，觀眾約 330 人。
 - (5) 6 月 13 日，應雄獅旅行社「親子旅遊活動」之邀，在蘇澳白米木屐館演出〈益春留傘〉及布袋戲教學，觀眾約 68 人。
 - (6) 6 月 20 日應宜蘭縣雪山隧道協會之邀，在蘭城新月廣場舉辦之「慶祝雪隧通車三週年·宣導珍惜雪山隧道資源—藝文欣賞公益系列活動」公演，演出劇目：〈益春留傘〉及《翠山情緣》，觀眾約 350 人。
 - (7) 應邀參加新加坡【獅城薈劇唱春秋·宜蘭歌仔戲人生】交流公演，赴新加坡執行演出任務 42 人，拜會參與者 120 人，演出觀眾 1,185 人。
4. 台灣戲劇館 98 年 4 月至 7 月期間接受三立電視台之「文化大國民」、衛視中文台之「一路南北騎單車」、香港電台之「中國戲曲之旅」節目錄影，拍攝內容包括展覽、歌仔戲介紹與示範、歌仔戲傳習班教學和演出等。
5. 辦理「台灣戲劇館—周末劇場」，讓入館民眾可以在觀賞靜態展覽外，實地欣賞歌仔戲表演，並在戲劇教學單元中學習到歌仔戲唱腔。98 年 4 月至 8 月，由台灣戲劇館教學員義務演出及教學，計 14 場次，觀眾 1,811 人。
6. 2009 行動戲館-歌仔戲鄉鎮巡迴展演【校園篇】，由台灣戲劇館歌仔戲傳習班之青少年班演出，98 年 4 月至 8 月觀眾約 590 人。
7. 2009 行動戲館-歌仔戲鄉鎮巡迴公演【社區篇】，由台灣戲劇館歌仔戲傳習班演出，並舉辦展覽，98 年 4 月-7 月觀眾約 2,860 人。
8. 台灣戲劇館—館內三個展覽室之展覽持續開放，98 年 4 月至 8 月執行情形如下：
 - (1) 台灣戲劇館典藏精選展展出於第一展覽室，計 100 天，觀眾 34,561 人。
 - (2) 蘭陽掌中風華特展展出於第二展覽室，計 100 天，觀眾 33,699 人。
 - (3) 認識歌仔戲之美特展展出於第三展覽室，計 100 天，觀眾 33,971 人。
 - (4) 台灣戲劇館—全館服務，
 - 甲、攝錄影申請服務 382 次。
 - 乙、戲偶借用服務 283 次，761 件。
 - 丙、戲服借用服務 372 次，891 件。
 - 丁、導覽申請服務 109 次，5,542 人。
 - 戊、戲劇圖書室使用人數：293 次 16,505 人。

(二) 美術展覽：

1. 98 年度宜蘭美展：

98 年度宜蘭美展評審結果出爐，共選出「宜蘭獎」1 名，「優選」20 名，「入選」80 名。得獎作品將於 98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1 日於文化局第一、二、三展覽室展出。

2. 賡續辦理展覽室展覽：98 年 4 月至 8 月賡續辦理楊金釵西畫創作展等 17 檔展覽，藉以培養更多當地欣賞藝術人口，計吸引 25,000 多人次前往觀賞。
3. 為延續傳承藝術香火，鼓勵提倡創作風氣，並表彰耆宿之藝術成就，提供承先啟後的藝術平台，藉以不斷激發出更多的創作活力與元素，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繼 95 年首次辦理「宜蘭縣藝壇耆宿美術聯展」之後，於 98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9 日假第二、三展覽室繼續舉辦「2009 宜蘭縣地方耆宿美術聯展」展覽活動。本次展覽活動係透過邀集縣內相關美術學會團體開會，提供寶貴意見，達成共識後開始進行籌備規劃，只要年滿 65 歲以上具美術造詣者均可報名參加。本次展覽共有 70 人報名，作品種類包含書法、水墨、水彩、油畫、粉彩、攝影及工藝等。
4. 宜蘭行口展覽業務：98 年 4 月 24 日至 6 月 6 日舉辦「陳兩祥先生攝影展—蘭陽農舍之美」，累計人次約 350 人；98 年 6 月 13 日至 27 日協辦「淡江大學建築學系第 41 屆畢業生成果展暨系展」，累計人次約 405 人。

(三) 公共藝術與工藝：

1. 98 年 4 月至 8 月，完成本縣之公共藝術審議案：
 - (1)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 2 件：「宜蘭縣古亭國小體育館新建暨運動場改善工程」、「宜蘭縣立三星國民中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 (2) 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 4 件：「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特種分隊新建工程暨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警察隊頭城分隊礁溪車輛保管場整修工程」、「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學大樓興建工程」、「宜蘭縣蘇澳鎮士敏國民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工程」、「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校園新建工程」。
2. 提報陳惠美女士為纏花工藝保存者業務：98 年 5 月 26 日完成普查作業；98 年 8 月 19 日，完成現場審查事宜。

(四) 傳統戲曲維護計畫：獲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 98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案-C 類無形文化資產類補助 3 件：「漢陽北管劇團『扮仙戲六種』劇本及曲譜整理計畫」、「宜蘭總蘭社北管戲曲保存傳習計畫」、「壯三新涼樂團本。地歌仔傳習暨展演計畫」。

三、推廣藝文活動

(一) 宜蘭縣文化大使志工團：

1. 協助宜蘭國際蘭雨節街頭藝人綬贈活動。
2. 與宜蘭縣討海文化保育協會合辦「98 年度北方澳人文歷史」文化下鄉講座。
3. 協助冬山鄉大興振安宮戲劇演出。
4. 協助母親節「千人洗腳」報恩活動。
5. 協助台灣戲劇館行動戲館至育才國小演出。
6. 協助宜蘭行口藝文展演活動。
7. 協助蘭陽兒童合唱團甄試。
8. 協助「宜蘭國際蘭雨節-武荖坑冒險園區」記者會。
9. 協助「全國好書交換」活動。
10. 協助蘭城新月一行動戲館演出。
11. 協助「美術展覽」評審暨本局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如演出、導覽解說、圖

書整架、醜小鴨劇團、文化資產保育巡守等，計 1,900 人次。

(二) 專題講座：內容包含學術性、社區性、生活藝能性等，自 98 年 4 月至 8 月止，計辦理 6 場次，參與人數 1,082 人次。

(三) 公共論壇：以公民素養為主，計辦理 5 場次，參與人數 621 人。

(四) 補助原住民辦理文化活動：

1. 98 年上半年度補助原住民辦理文化活動，於本年 4 月 2 日召開審查會議，計 4 個原住民團體各提 1 案，補助經費計 10 萬 5,000 元。其活動提案如下：

(1) 南澳鄉-金岳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雲端上的彩虹『莎韻 故鄉』」，活動日期：98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 南澳鄉-敏嘯奴織藝工作坊辦理「原織原味~地機重現」，活動日期：98 年 3 月 3 日至 5 月 24 日。

(3) 南澳鄉-多必優原住民永續發展協會辦理「泰雅傳統創意舞蹈培訓」，活動日期：98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12 日。

(4) 蘇澳鎮-瑪嘎巴噶原住民文化研究社辦理「阿美族傳統頭冠(帽花)技藝人才培訓活動」，活動日期：98 年 4 月 11 日至 5 月 30 日。

2. 98 年下半年度補助原住民辦理文化活動，預計於本年 9 月 3 日召開審查會議，目前計有 4 單位(南澳鄉澳花伊娜創意坊、宜蘭縣三星鄉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南澳鄉瑪嘎巴噶原住民文化研究社、宜蘭縣大同鄉寒溪社區發展協會)各提 1 案，補助經費 9 萬 5,000 元。

(五) 社區總體營造：

1. 賡續辦理 98 年社區營造中心工作事宜，內容包括辦理社區輔導、人才培育(社區研習與講座)及資料建置等工作事宜，並於 9 月初開辦社區營造員培訓工作；另籌劃辦理宜蘭在地藝術節，預計 12 月中辦理。

2. 補助與輔導宜蘭市公所與冬山鄉公所辦理鄉鎮市層級社區營造示範計畫。

3. 規劃辦理社區營造輔導計畫，包含社區文化深根計畫、社區與藝術家邂逅專案計畫，輔導計有 8 個社區、社區影像人才培育計畫計補助與輔導 5 個社區團體、社區劇場培育計畫輔導 2 個社區。

4. 規劃與委託宜蘭縣藝術學會結合本縣 4 個社區團體辦理社區文化創意展示活動。

5. 補助 4 個社區文化之旅活動(頭城外澳社區、宜蘭思源社區、羅東南豪社區與南澳東岳社區)，各辦理 3 梯次。

6. 「2010 年宜蘭縣社區日曆編輯及輔導計劃案」徵集 8 鄉鎮 12 個社區(礁溪鄉：二結社區；宜蘭市：東園社區；五結鄉：三興社區；羅東鎮：樹林社區；員山鄉：同樂、惠好社區；蘇澳鎮：港口社區；壯圍鄉：永鎮社區；頭城鎮：福成、頂埔、武營、新建社區)工作團隊，賡續辦理社區培訓與日曆出版事宜。

7. 「2010 年社區日曆編輯暨輔導計劃案」5、6 月進行社區日曆工作團隊編輯培訓課程並展開社區資源調查階段。

(六) 宜蘭國際蘭雨節：

1. 為期 44 天的「2009 宜蘭國際蘭雨節」在縣府全體工作團隊將士用命，不負縣民所託，圓滿落幕，自 98 年 7 月 11 日至 8 月 23 日期間，以「樂活宜夏」為活動主題，賡續 2008 年的辦理型式，以山、河、海為主軸，其中武荖坑冒險山林園區以野溪戲水、遊戲體驗、創作展示、藝文演出、休閒展示等

軸線，設計各種與主題相關的活動內容營造悠閒的、知性的、野趣的氣息。就文化藝術面上，邀請國內外表演團體及大陸知名演出團隊與縣內團體相互交流激盪。在創作展示部分，以「水」、「宜蘭」及「產業」的概念，運用互動體驗的手法，展示出具趣味性、知識性內容，辦理展示館及藝術創作等展示活動，並結合地方產業及藝文團體，藉由活動行銷宜蘭，為本縣文化藝術工作進行深耕與累積。在服務設施及場地遊戲部分，以創造園區舒適環境、提升園區視覺藝術效果、創造園區設施多元效益為原則。讓遊客在好山好水之間沉浸於藝術節展演活動的風華，享受野地遊戲的樂趣，讓民眾能以「體驗」感受蘭陽雨水的美與活力。

2. 蘭雨節成功藉由活動發揮聚集人潮的效果，三園區創下入園數破 113 萬人次的紀錄，武荖坑冒險山林園區也突破去年購票數，高達 195,892 張，入園數 460,689 人次，再次展現武荖坑園區的迷人魅力與活力。

(七) 文化二館之興建安：

文化二館之興建安為符合當地民眾早日開放之期待，本案已朝分區分階段興建開放使用目標邁進，以完工大棚架 2 分之 1 處為分界，將本館區分為南、北兩區。南區將作為第一階段開放使用之區域（含 200 米高架跑道、100 米直線跑道、極限運動設施、大棚架及南區廣場等）已於 96 年 5 月完工驗收，民眾及東光國中學生已進場使用；北區（第四期工程）部分已於 98 年 1 月 13 日發包，98 年 3 月 6 日動土開工，工期 660 日曆天，工程施工至 98 年 8 月中旬止略有超前預定進度 3.8%，縣府團隊將積極要求得標廠商如期如質完成本工程，早日讓溪南民眾擁有一個優質的休閒文化空間。

四、文化資產保存與歷史空間保存與活用

- (一) 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及廢止：召開「宜蘭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歷史空間審議小組 98 年度第 2 次審查會」，審議「盧宅前池塘暫定古蹟」、「武營溪分洪滯洪烏石礁池塘評估報告」、「蘇澳金刀比羅神社」與「羅東林管處處長宿舍」、「羅東林業文化園區」等指定登錄案。

(二) 歷史空間調查研究：

1. 辦理 98 年度頭城老街、利澤老街文化活化經營(三)。
2. 辦理 98 年度小鎮文化廊道再造計畫-文化廊道經營活化計畫。
3. 辦理 98 年度大二結藍絲帶計畫：地方文化生活環境再造行動。
4. 辦理「頭城『盧纘祥故宅前池塘』文化資產價值調查研究案」。
5. 已完成之期中報告：
 - (1) 97 年度頭城老街、利澤老街文化活化經營(二)。
 - (2) 「小鎮文化廊道再造計畫-文化資產保育與空間調查研究」。
 - (3) 97 年度大二結藍絲帶計畫：地區文化生活環境再造計畫。
6. 已完成期末報告：
 - (1) 頭城老街、利澤老街文化活化經營。
7. 已完成之工作：
 - (1) 「小鎮文化廊道再造計畫-在地文化資產調查」。
 - (2) 利澤地區文化資源調查及展示規劃暨利澤老街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傳習活化計畫。
 - (3) 「李榮春文學資源調查研究暨展示規劃」調查案成果報告書。
 - (4) 昭應宮現況損壞調查及修復計畫。

- (5) 頭城站長宿舍及員工宿舍調查研究。
- (三) 歷史空間修護再利用：
1. 進行修復工程：
 - (1) 小鎮文化廊道再造計畫-樟仔園歷史文化生活廊道工程設計。
 - (2) 宜蘭縣歷史建築成功國小校長宿舍修復工程。
 - (3) 縣定古蹟舊宜蘭菸酒賣捌所修護工程。
 - (4) 縣定古蹟二結穀倉展示裝修工程。
 - (5) 縣定古蹟游氏家廟追遠堂修復工程。
 - (6) 五結鄉利澤簡老街修復工程。
 - (7) 縣定古蹟羅東北成聖母升天堂與歷史建築四結基督長老教會緊急搶修。
 - (8) 頭城火車站站前廣場修復工程。
 2. 已完成：
 - (1) 李榮春文學館展示工程。
 - (2) 縣定古蹟周振東武舉人宅殘跡修護工程。
 - (3) 縣定古蹟頭城鎮北門福德祠修復工程。
 - (4) 歷史空間經營管理：委託經營管理「南門林園」、「楊士芳紀念林園」、「二結穀倉」。
- (四) 文資綜合類：
1. 辦理「宜蘭縣 98 年度文化性資產守護網計畫」，本縣保育志工持續運作，除巡守業務與守護網資訊平台建置外，並於 98 年 9 月起辦理「宜蘭縣文化性資產保育深耕培力活動」。
 2. 辦理完成「宜蘭縣文化景觀普查計畫(第二期)」。

五、表演藝術

- (一) 辦理宜蘭演藝廳表演藝術活動演出場次：98 年 4 月至 8 月各類場次如下：戲劇類 13 場、音樂類 45 場、舞蹈類 13 場，各類合計 71 場；另裝台 18 場、取消或延期 3 場；參與觀眾約計 22,309 人次。
- (二) 辦理礁溪劇場表演藝術活動演出場次：98 年 4 月至 8 月各類場次如下：戲劇類 2 場、音樂類 13 場、舞蹈類 7 場，各類合計 22 場；另裝台 22 場；參與觀眾約計 3,317 人次。
- (三) 辦理表演藝術活動評議：因本局演藝廳整建工程預計於 98 年 9 月中旬進行至 99 年 2 月，99 年上半年度之表演藝術活動評議徵件預計於 98 年 9 月開始。
- (四) 辦理附屬團隊蘭陽兒童合唱團、蘭陽管樂團之團練及成果演出活動：
 1. 蘭陽兒童合唱團：
 - (1) 公演：98 年 5 月 2 日辦理第一次年度公演—《2009 天使之音音樂會》。
 - (2) 招生：98 年 6 月 27 日假宜蘭演藝廳辦理 98 年度第一次招生事宜。
 - (3) 持續辦理團練等事宜。
 2. 蘭陽管樂團：
 - (1) 公演：98 年 4 月 12 日於本局廣場辦理《蔣渭水紀念展》開幕演出；98 年 6 月 13 日假宜蘭演藝廳辦理《童歡世界—蘭陽管樂團親子音樂會》；98 年 5 月 28 日假宜蘭設治紀念館辦理《2009 人文創意藝術大街》音樂演出。
 - (2) 鄉鎮巡迴演出：98 年 8 月 22 日於羅東運動公園舉辦第一次鄉鎮巡演。
 - (3) 持續辦理團練、研習等事宜。

(五) 辦理縣內傑出團隊扶植計畫：

1. 經費：98 年度獲中央補助經費共計 94 萬元，本府配合款 46 萬元，共計 140 萬元整。99 年度擬爭取中央補助金額 88 萬元，本府配合款 42 萬元，共計 130 萬元。
2. 評選：於 98 年 4 月 29 日辦理評選作業，共計評選出澆悅舞蹈團等 10 個傑出團隊。
3. 演出：98 年 4 月至 8 月共計有黃大魚兒童劇團、宜蘭青少年國樂團與澆悅舞蹈團共計演出 6 場，其餘團體預計於 9 月至 12 月辦理 20 多場成果展演活動。

(六) 辦理街頭藝人審查相關業務：

1. 街頭藝人審查於 98 年 3 月 21 日假本局辦理，本次申請審查共計 56 件，通過審查 39 件，並於 98 年 4 月 11 日辦理街頭藝人授證。
2. 邀請縣內外之街頭藝人 18 組於「2009 年宜蘭國際蘭雨節」演出，共計展演 41 天。

(七) 辦理「2009 宜蘭國際蘭雨節」演出相關業務：

1. 邀請韓國、庫克群島、烏茲別克、埃及、象牙海岸、土耳其等四大洲 6 國團隊等於鼓舞劇場演出，共計演出 212 場。
2. 邀請縣內學校民俗技藝團體於民俗藝站演出，共計演出 42 場。
3. 邀請孩子王劇團於園區作遊藝演出，共計演出 42 場；另邀請該團於鼓舞劇場節目間串場演出，共計演出 110 場。
4. 邀請國外及大陸團隊於宜蘭演藝廳演出 3 場，參與觀眾共計 1,352 人次。

(八) 辦理整建工程：

1. 礁溪劇場：98 年 8 月已完成細部設計階段送審作業，並送文建會審核通過，刻正辦理工程發包作業，預計於 98 年 9 月初完成發包作業及辦理開工。
2. 宜蘭演藝廳：98 年 8 月已進行至細部設計階段之評審作業，預計 98 年 9 月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審核，並於 98 年 10 月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3. 文化中心戶外展演廣場：98 年 8 月已進行至細部設計階段，預計 98 年 9 月辦理細部設計階段之評審作業。

(九) 其他表演藝術相關業務：

1. 辦理宜蘭演藝廳及礁溪劇場之場地租借、使用、管理及維護。
2. 辦理演藝廳年度消防、電氣、燈光、音響、吊具及舞台升降系統等專業設備定期校正、調整及檢查。
3. 持續宜蘭演藝廳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

六、行政管理

- (一) 加強廳舍空間功能、安全使用的管理。
- (二) 妥善維護殘障坡道、電梯，方便身心障礙之民眾運用文化局空間。
- (三) 建立標示系統雙語化，提供明確指標，方便民眾洽公。
- (四) 加強環境清潔，廚餘回收處理及定期保養維護。
- (五) 運用公文管理系統提升民眾申請案件服務品質。
- (六) 定期實施中央空調系統、電梯、鐵捲門保養。
- (七) 加強庭園管理美化、綠化以提供縣民舒適的休閒空間。
- (八) 依程序辦理物品採購，完善財產登記管理制度。
- (九) 公務車定期保養維護，隨時支援各科之需要。
- (十) 提供講座、藝文活動場地，促進文化交流，提升文化生活品質。

(十一) 辦理文化中心整建工程，公開招標作業公告中，預定 9 月份完成發包及辦理開工。

七、蘭陽博物館

(一) 建築工程：

1. 目前建築主體工程已完成全部結構體及外牆，刻正進行內裝天花板、廁所施工及相關消防機電測試，預定於 98 年 10 月完工。
2. 景觀工程目前執行進度為基礎工程、擋土牆及排水工程，預定於 99 年 1 月完工。

(二) 展示工程：

1. 機電、裝修及圖文版面工程至 98 年 8 月止，已完成全區天花板工程及高架地板工程，刻正進行展櫃裝設、圖文整合等工程。
2. 序展—「宜蘭的誕生」互動劇場已完成「等候區影片」製作，將配合裝修工程及 AV 硬體設備進場安裝。
3. AV 視聽多媒體軟體製作—「人文生態多媒體類」展項製作，完成第四次第四期毛片第五期完成品修正複審及審查。
4. AV 視聽多媒體軟體製作—「蘭博的誕生」紀錄片持續記錄拍攝。
5. 展示工程「模型製作」已進行型塑構成材料樣品及表面紋理、質感、色彩構成，並於 98 年 8 月開始進場安裝。
6. AV 硬體設備購置案刻正辦理視聽設備型錄送審，準備進行視聽設備進料及安裝。
7. 兒童廳規劃設計案：完成細部設計規劃，進入製作發包書圖階段。
8. AV 視聽多媒體軟體製作—「電腦導覽類」委託製作案，業已完成電腦導覽設計 Demo 審核修正，刻正進行頁面製作及圖文定稿。

(三) 地方文化館業務：

1. 提報文建會 98 年度地方文化館補助計畫，本縣計 15 案獲得補助，總經費 1,330 萬元。
2. 完成「宜蘭縣中長程文化生活圈調查研究計畫」。

(四) 研究調查及文物典藏工作：

1. 完成寒溪砲管複製並送交社區蒐藏。
2. 進行噶瑪蘭香蕉織布技藝影像紀錄。
3. 進行寄存南方澳文物資料登錄整理工作。
4. 進行常設展展示文物整理工作。
5. 進行典藏空間中里倉庫燻蒸除蟲工作。
6. 賡續進行典藏文物維護整理及捐贈採集工作。
7. 賡續進行「數位典藏文物資料庫系統第三期建置計畫」期末工作。
8. 進行蘭博典藏系列「宜蘭縣傳統民俗版畫」出版資料蒐集撰寫工作。
9. 賡續進行館藏圖書分類編目工作。
10. 賡續協助辦理宜蘭農校遺址搶救發掘資料整理工作，以及宜蘭縣史前文物保存維護與點交工作。
11. 賡續進行「丸山史前文物館先期規劃調查案」期末工作。
12. 賡續進行「蘭陽博物館典藏空間設備及相關設施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期末工作。

(五) 教育推廣工作：

1. 5月16、17日辦理「博物館日活動」深度遊程，兩梯次共80人參與，結合本館、龜山島、頭城老街及週邊地方文化館，頗受好評。
2. 出版「海海人生-南方澳媳婦的漁港見聞手記」乙書。
3. 賡續出版蘭博電子報。
4. 籌備志工培訓事宜，業已正式對外招募，刻正進行報名作業，將於98年9月辦理面試、培訓課程等。

八、宜蘭縣史館

(一) 史料整理：

1. 篩選縣府各機關(學校)公文檔案。
2. 賡續辦理史料蒐集。
3. 辦理本館捐贈老照片數位掃描共計102件(日人遠藤一定先生捐贈)。
4. 館藏史料數位典藏系統建置。

(二) 記錄出版：

1. 編輯出版《宜蘭文獻雜誌》81-82期。
2. 辦理宜蘭圖像全記錄續拍計畫。

(三) 教育推廣：

1. 98年4月11日至26日，於文化局辦理「臺灣先賢—蔣渭水紀念特展」暨開幕音樂會。
2. 辦理「臺灣第一特展」宜蘭縣巡迴展於98年4月至7月間分別假宜蘭市圖書館、羅東鎮圖書館、大同鄉文物館、壯圍鄉圖書館。
3. 98年5月9日、17日，於宜蘭市文昌宮、傳藝中心文昌祠辦理「獨占鰲頭 考試祈福」活動。
4. 98年5月28日至31日，於宜蘭設治紀念館辦理「2009人文創意藝術大街」活動。
5. 98年6月7日，於蘇澳鎮岳明新村辦理「大陳眷村故事展」。
6. 98年7月22日，於大同鄉泰雅生活館辦理原住民「認識自己—大家來寫家譜」活動。
7. 98年8月11日至20日，於本館特展區協助辦理「撥動心弦」—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巡迴展。
8. 98年8月10日至15日，於佛光大學辦理「宜蘭研究」第七期研習營—新聞與歷史。
9. 98年8月28日至11月29日，於本館特展區辦理「宜蘭新聞影像30年與地方刊物特展」。

(四) 閱覽管理：

1. 辦理館藏照片使用申請業務，共計16件。
2. 本館閱覽室自98年4月至8月參觀人數約6,100人次。
3. 98年7月完成館藏圖書盤點工作。

(五) 其他：

1. 98年8月3日星勢力娛樂有限公司租借宜蘭設治紀念館拍攝電視劇-星光下的童話。
2. 98年8月28日新眼光電視台-Show台灣節目拍攝介紹宜蘭設治紀念館。
3. 98年8月本館出版品宜蘭文獻叢刊29-第七屆宜蘭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獲選「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獎勵出版文獻書刊暨推館文獻研究」獎勵。

九、蘭陽戲劇團

- (一) 98 年 4 月至 8 月止演出場次（縣內、縣外）共計 37 場次。
- (二) 98 年 5 月 31 日本團與華山基金會共同主辦「蘭陽獻愛、戲助華山」公益演出於宜蘭演藝廳
- (三) 98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9 日本團受邀蘭雨節期間於武荖坑園區(茶棧)演出。
- (四) 98 年 8 月 2 日本團受邀蘇澳冷泉節演出。
- (五) 98 年 8 月 17 日本團受邀宜蘭水燈節演出。
- (六) 98 年 8 月 19 日本團受邀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台北縣政府文化局、台北市社教館共同主辦「歌仔戲匯演」演出。
- (七) 98 年 8 月 29 日本團受邀「台灣戲曲節」演出。